哈尔滨文史资料第十六辑

哈尔滨伪满警察

罪恶



哈 尔 滨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宋玉成
封面设计：于滨力
封面题字：杨　角

ISBN 7-80557-553-3/K·14

定价：3.00元

哈尔滨文史资料第十六辑

哈尔滨伪满警察罪恶

肖炳龙　王习文　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哈尔滨出版社

（黑）新登字12号

责任编辑：宋玉成
封面设计：于滨力
封面题字：杨　角

哈尔滨伪满警察罪恶
肖炳龙　王习文　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哈尔滨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25印张 130千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80557—553—3/K·14　定价：3.00元



赵一曼烈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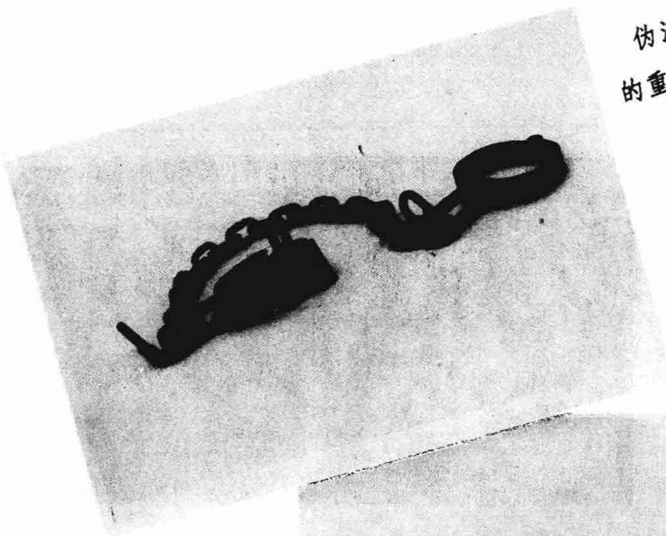
哈尔滨口琴社社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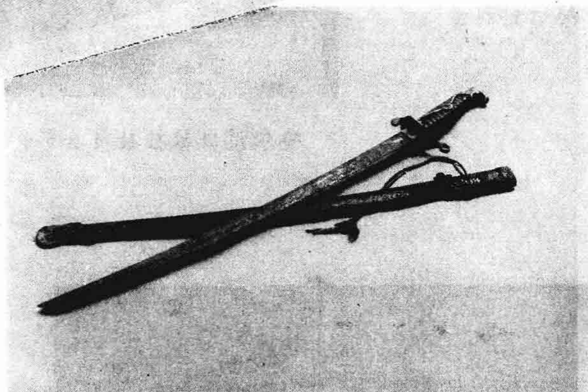
宋兰韵在解放后，到原日本驻哈总领事馆警察署地下拘留室，向别人讲述当年关押的情况。



哈尔滨口琴社口琴队队长侯小古烈士



伪满警察使用过的重达11.5公斤的铁镣



伪满警察用的挎刀



伪哈尔滨地方警察学校　学员训练情形



伪哈尔滨警察厅第一任厅长
金荣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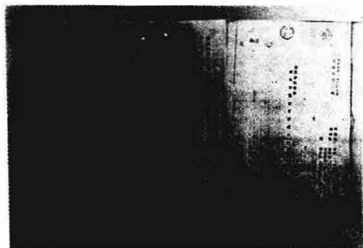
于镜涛
伪哈尔滨警察厅第二任厅长



伪哈尔滨警察厅第三任厅长
白铭镇



单作善
伪哈尔滨警察厅第四任厅长



日伪迫害左翼文化人资料



擾害三肇地方之匪首徐澤民

在蘭西捕獲昨解來哈

省西部地區之治安今後確保

屯長巡廳民家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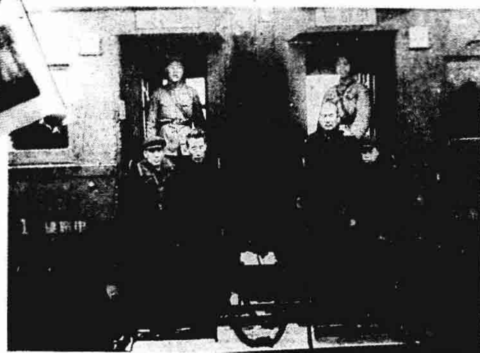
不服而怒斃

高等法院對此案

伪《滨江时报》载"三肇事件"



伪警察白受天



解放后，被捕归案的蔡圣孟（一排左三）和叶永年（一排左二）。

封面照片说明：左上：伪哈尔滨警察厅址。右上：伪滨江省警务厅址。
左下：三肇事件中被杀害的同胞头颅。右下：三肇事件中日伪军警残杀我同胞。

前　言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经过长期策划，悍然发动了“9·18”事变，在数月间吞并了中国东北，并于1932年3月，炮制出一个所谓的“满洲国”。这个傀儡政权，在日本帝国主义的直接操纵下，实行法西斯高压统治，在中国东北犯下了数不清的滔天罪行，给东北人民造成了极为深重的灾难。而日伪时期的警察统治，充分反映了日本帝国主义在殖民统治中的狂妄、暴虐、凶残和野蛮的法西斯本性。

伪满14年间，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东北建立了庞大的伪警察机构，豢养了众多的伪警察。提起伪满时期的伪警察，东北人民无不深恶痛绝。那时的伪警察多如牛毛，伪警察统治无孔不入，遍布东北城乡各个角落，涉及社会各个方面。在日本法西斯分子直接操纵和控制下的伪警察，充当了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东北进行殖民统治的走狗和帮凶，成为镇压和屠杀东北人民的罪恶机器，犯下了罄竹难书的滔天罪行。

中国东北北部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哈尔滨，当时是中共满洲省委的所在地，是中国人民反抗日本侵略的重要城市，是各国领事馆、侨民云集的国际性大都市，也是日本侵略者残酷统治的中心区域。日本帝国主义利用伪满警察，在以哈尔滨为中心的广大地区，制造了近百起大的逮捕事件，屠杀、迫害中国抗日志士和平民百姓，及各国侨民。无论是哈尔滨地区的人民，还是亲身经历亲眼目睹过伪满警察罪行的各国人士，都对伪满警察恨之入骨。揭露日本帝国主义利用伪满警察进行殖民统治的罪行，以教育人民不忘亡国的悲惨命运，不忘民族伤痛，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以昭示世界爱好和平人士，认识殖民统治的罪恶本质，反对侵略，珍视和平。

本书编著者，多年来对日伪警察在哈尔滨地区的罪恶活动进行了大量的调查、访问和考证，积累了丰富的资料，并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本书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地揭示伪满洲国时期哈尔滨地区伪警察的罪恶历史，揭露伪警察在哈尔滨地区的罪恶活动。“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反省历史，望眼现实，在争取人类和平的进程中，文明与野蛮，正义与邪恶，进步与倒退的斗争仍没完结，日本军国主义复活的危险依然存在。我们应以史为鉴，用切实的努力防止历史罪恶的重演。

编 者

目　录

附　录：

军刀下的管制

伪满洲国是日本侵略者一手导演的傀儡，是日本侵略者标榜的所谓“警察国家”。正是这些伪满警察成为日本侵略者实行法西斯高压统治的支柱之一，对中国人犯下了数不清的滔天罪行，而日本侵略者是伪满期间血腥屠杀和镇压中国人民的元凶，是伪满警察罪恶的源头，伪满洲国拥有庞大的警察队伍和警察机构，这庞大的队伍和机构都控制、掌握在日本侵略军手中。当然，哈尔滨地区的伪满警察也不能例外。在伪警察建制上，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成为日本侵略军的重要代表，它通过伪清乡委员会、伪治安维持会和伪警务统制委员会等机构，一手统揽了哈尔滨地区的伪满警察机构。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悍然发动“9·18”事变，侵占我国东北。1932年2月5日，日本侵略军占领了东北北部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哈尔滨。日军强占哈尔滨后，在这里设置了许多法西斯统治机构。哈尔滨成为日军军刀统治下的城市。原东北政权下的警察机构被日军军事管制，日军向哈尔滨地区各警察机构派遣军事顾问，非法行使哈尔滨地区的警察行政权。哈尔滨从此同全东北一样，开始了日军军刀下的殖民地警察统治。

1932年10月，以伪满洲国国务院训令第62号，在伪满中央设立了伪中央清乡委员会。日军在哈尔滨地区也如法炮制，设立清乡委员会，由关东军哈尔滨日本宪兵队长统制市区各警察机构，执行所谓警政公务，并将听命的原东北政权下的警务人员协同日军在各地清剿抗日武装，维持地方殖民统治的治安秩序。当时伪满洲国刚刚粉墨登场，日军在东北各地继续进行全面的军事进攻，企图彻底剿灭东北各地的抗日武装。伪清乡委员会就在日军的把持下协同日军清剿抗日队伍，改编和强化原警察机构，收缴民间枪支，对原东北政权在各地的武装部队诱降。同时，在城乡从事

欺骗性的宣传，组织伪地方政权。

1933年6月，日本关东军在伪满中央设立了以日本关东军为基干，囊括日伪军、政、警、宪、特所有机关的伪中央治安维持会。哈尔滨日本宪兵队队长根据哈尔滨日本驻军司令官的命令，在其统制区内组织哈尔滨伪治安维持会，统管哈尔滨地区的日伪各警政机构。

关于伪治安维持会，日本关东军参谋长、伪满中央治安维持会委员长小矶国昭在伪中央治安维持会第一次委员会上作了绝好的说明："鉴于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今夏（即1933年）满洲国的治安情况如何，乃是决定满洲国将来如何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军队（即关东军）牺牲了自身整训，采取了分散部署，竭尽全力，负起恢复治安的重任。既已发令，军队自当立即执行。但是，满洲国的治安工作乃系大业中的基本大业，只靠关东军一己之力是决不能完成的。特别是国内外的各种形势，也不允许关东军长期埋头于治安工作。现在，日满两国当局把有关满洲国治安工作的各机关结成为一体，同心协力，在统制方针的指导下，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全部力量，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为此，作为有关治安工作最高机关的咨询机关一治安维持会成立了。"所谓伪治安维持会就是在日本侵略军的指挥和直接参与下，利用和驱使伪警备机构来维持伪满洲国的治安，担负起镇压东北人民抗日运动的殖民统治机构。

伪哈尔滨治安维持会，在日军哈尔滨防卫司令官的指挥和哈尔滨日本宪兵队长的统制下，主要从事下列罪恶活动。推行保甲法、建立伪自卫团；宣传舆论管制，取缔印刷、散发、传播反日宣传品，取缔抗日言论，新闻检查；收缴民间武器弹药、取缔自制、贩运、买卖军火；招抚受降反日武装；确立森林采伐地区的警备事项，建立森林讨伐队围剿抗日武装力量；禁止在铁道、公路两侧种植高棵作物；建立集团部落；完善警备通讯及警备道路。

—

在建立伪哈尔滨治安维持会的同时，为了统制有关伪治安维持的宣传，还设立了伪哈尔滨特别区宣抚小委员会，从事伪治安维持的宣传，建立铁道爱护村，监督伪协和会。

1938年，伪治安维持会撤消。根据日本关东军第778号、伪满洲国治安肃正计划大纲，建立了伪警务统制委员会。伪满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设在伪首都新京（即长春），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充任委员长，委员由关东宪兵队司令部总务部长、日本驻满大使馆警务部第一课长、关东局警务部警务课长、伪民政部警务司长、伪蒙政部警务科长、伪铁道总局警务局长等充任。实际上，这个伪满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全部由关东军说了算。

伪哈尔滨警务统制委员会设在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委员长由哈尔滨日本宪兵队长充任，委员由伪滨江省警务厅长、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总务科长、日本驻哈尔滨领事馆警务课长、伪哈尔滨警察厅日本人副厅长、伪哈尔滨铁路警护队长、伪哈尔滨铁路局警务课长等组成。总之，这个伪警务统制委员会全部由日本人把持，在日本关东军军方的统制下，协调日伪军警维护殖民统治，直至伪满洲国垮台。

伪哈尔滨警务统制委员会设立后，在哈尔滨市内设立伪哈尔滨市防犯协会，日伪警察挨家挨户，强制市民入会，并强行征收会费。同时，强迫各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成立防犯协会，硬性摊派会费，以充镇压抗日活动和迫害管制无辜市民的经费。

日本人执掌伪警察大权

在伪警察建制上，哈尔滨日本宪兵队一手统揽了哈尔滨地区的伪满警察机构。不仅如此，为牢牢地控制哈尔滨地区伪警察权力，日本侵略者还通过人事制度来把持哈尔滨地区的伪警察权力。在伪满中央警察机构，从伪满建立到垮台，始终由日本人充当伪满的警察总头目。首任伪满警察头子甘粕正彦与关东军关系密切。

甘粕正彦 1912 年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后转为宪兵。1923 年，日本东京发生大地震时，他任东京鞠町宪兵分队长，乘大地震之机，他杀害了日本无政府主义者大杉荣夫妇及其 7 岁的幼子。暴行披露后，舆论大哗。在社会公众舆论的压力下，日本政府迫不得已，由军事法庭判处甘粕无期徒刑，未几即被假释。就是这种人成了伪满警察的总头目。

1933 年 2 月 13 日，伪满国务院会议通过《哈尔滨警察厅官制案》。3 月，以伪教令第 14 号另行制定、公布了《哈尔滨警察厅官制》。决定在哈尔滨设置伪警察厅，直属伪满警察最高机构警务司管辖。

1933 年 3 月 11 日，伪哈尔滨警察厅举行开厅式。当时伪满洲国警察头子日本人长尾吉五郎，由伪满首都新京专程来哈尔滨参加开厅仪式。

长尾吉五郎是伪满第二任警务司长，生于 1882 年。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出身，晋至宪兵大佐，任过营口的日本宪兵队长，与关东军关系密切。长尾吉五郎通晓中国东北的历史、人文、地理，是有名的中国通。长尾吉五郎到哈尔滨时正是 50 岁出头的年龄，戴一副细腿的近视镜，不爱多说话，外表文静，但他老谋深算，出手狠毒，招招致人于死地。伪哈尔滨警察厅自然是他手中一枚杀人的棋子。

伪哈尔滨警察厅第一任伪厅长是继王瑞华之后任东省特别区警察管理处处长的金荣桂。原来，王瑞华在“9·18”事变后，支持抗日的吉林省政府委员诚允组织的，在宾县的吉林省政府。诚允兵败，王瑞华身披袈裟，手捻佛珠归隐于哈尔滨极乐寺，终日晨钟暮鼓，烛光佛影相伴。日本人对王瑞华这种保定军官学校毕业，曾任东北军第 9 军副军长、口北镇守使、东北讲武堂教育长的陆军中将，极力拉拢，好为日人所用。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命人每月按时送给王瑞华与其当处长时相当的现金，但王瑞华始终没成为伪警察的一员。而金荣桂与王瑞华大相径庭，尽管金荣桂

为了有些事与日本人争得脸红脖子粗，但他对掌权的日本人却态度和蔼，唯命是从。

伪哈尔滨警察厅厅长由中国人担任，实权掌握在日本人充任的副厅长手中，他们同流合污。伪警察厅各重要部门的人事任免权统统握在副厅长手中。伪哈尔滨警察厅副厅长松田芳助是日本山形县人，生于1890年，曾在日本京都府警视厅、青森、山冈等县警察部、关东厅高等警察课、佐贺县内务部工作。他是日本警察出身的伪满日本人警察官。在他任伪哈尔滨警察厅副厅长时，干了种种罪恶勾当，成了日本侵略军的一员得力帮凶。伪满警察是日本侵略军支配下的殖民工具，伪满警察对中国人民犯下的罪恶，是日本侵略军对中国人民犯下的滔天罪行的扩大和延伸。

伪哈尔滨警察厅内的重要科股，如警务科、特务科、外事科、刑事科等部门的科长均由日本人充任。还建立了所谓日本人警务指导官制度，1936年10月改为总务主任制，通过这一制度日本人从上到下掌握了伪警察大权。以至有一段时间，伪哈尔滨警察厅内的中国人伪警察见到日本人就称为指导官，也不管其是不是指导官。

1934年12月1日，伪满洲国施行新行政区划，把原东北4省（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分割为10省，其中伪滨江省机构设置在哈尔滨，伪滨江省警务厅也就成为哈尔滨地区的伪警察首脑机关之一。其厅长由日本人直接充任，就不象伪哈尔滨警察厅那样日本人只担任副厅长。

在伪满警察中，日本人虽不占多数，但日籍伪警察多集中在各重要科、股，而且日籍伪警察主要充任中上层官阶。如伪哈尔滨警察厅伪警察，华籍伪警察有2 635人、日籍伪警察有80人，俄籍伪警察有167人。伪警察官官阶在警佐以上的，日、华伪警察的构成比为：伪事务官7：7，伪警正10：5，伪警佐17：16。而属官以下的警长、警士大都为中国人。就是身居高位的中国人伪警察，在日本人眼中也显得不那么重要。如曾任伪哈尔滨警察厅

特务科长兼外事科长的川手与九郎是个退任的日本宪兵中尉，遇有重要的事情，特别是有关中国共产党的事件，他直接听命于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和宪兵队的指挥，从来不向中国人厅长报告和请示。川手与九郎甚至公开宣称厅长如反满抗日，他也同样逮捕法办。

由日本总领事馆引发的大破坏

“9·18”事变后，创建东北抗日武装和抗日游击根据地，并成为东北城乡人民抗日斗争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满洲省委员会，于1932年1月由沈阳迁到哈尔滨。中共满洲省委成为日伪势力极力破坏的目标。尽管满洲省委机关不断的搬迁，地下党员做到最大的谨慎，仍没逃脱日伪势力的破坏。

1934年4月，日本驻哈尔滨总领事馆警察署破坏了共青团满洲省委，逮捕了团省委书记等人，引发了对中共满洲省委的大破坏。

日本驻哈尔滨总领事馆设立于1907年2月5日，地点在南岗义州街27号(现花园小学址)，1927年在总领事馆设警察署。日本驻哈总领事馆自设立后，就公然实行领事裁判权，侵犯了中国的司法权力。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哈尔滨后，日本驻哈总领事馆成为镇压中国人民的重要警特机关。1937年，已牢牢控制了伪满洲国统治机构的日本帝国主义玩弄“撤废治外法权”的把戏。同年11月5日，日伪缔结《关于撤销在满洲国的治外法权和转让南满铁路附属地行政权条约》，日本驻哈尔滨总领事馆警察署合并于伪哈尔滨市警察厅。

日本驻哈尔滨总领事馆于1934年6、7月间，将被捕者10多人和名为杨大聪的一具尸体移交给伪哈尔滨警察厅。移交的10多人由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押于伪道里监狱，尸体由尸主的母亲领去。杨大聪是被日本驻哈尔滨总领事馆警察署刑讯致死于伪

市立医院的。一个“外交机构”，赤裸裸地在驻在“国”捕人、杀人，一个“外交机构”将其警察并入驻在“国”的警察机构，只有在日本侵略者一手制造的傀儡伪满洲国才能发生。

日本驻哈尔滨总领事馆警察署在领事馆还设有地下室监狱，监狱里除牢房外，还有刑讯室和一个有火炉的烧烙具小屋。凡被逮捕的反日爱国志士，都要被施以各种惨无人道的酷刑。如上大挂（悬吊）、压杠子、电刑、灌凉水、灌煤油、灌辣椒水、蜡烧、开水浇、滚钉笼、烙铁条、坐老虎凳、坐钉板、鞋打、装麻袋摔、往指甲里钉竹签等。日本驻哈尔滨总领事馆警察这种残酷的罪行，1946年5月，远东国际法庭在对28名日本军事战犯的判决书第八章里曾列举上述罪行予以定罪。

日本驻哈尔滨总领事馆移交给伪哈尔滨警察厅的人，由特务科处理。特务科是伪哈尔滨警察厅的一个极重要的部门。特务科表面上干的是文化行政的审查，文化艺术团体的管理，检查书刊杂志出版物，监察无线电广播，集会结社的治安管理和所谓的取缔非法集会结社等等；其实特务科主要是收集民心动态，社会舆论，监视侦察党派、社会团体的活动，派遣特务到社会上去建立特务联络网，发展密探、特务腿子。更重要的是，特务科长以中共地下组织、各种反满抗日组织和社会团体为对象，进行侦察、破坏、镇压、暗杀等罪恶活动。

据伪警察滑宝珊说：对中共满洲省委的破坏由伪哈尔滨警察厅副厅长松田芳助、特务科长大园长喜、特高股长飞内甚左卫门和警佐林宽重负责，其中林宽重直接担负审讯、逮捕的责任。林宽重是日本人，外号“林大头”，林宽重在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期间，亲手侦捕和审讯过许多抗日爱国者。1938年前，在哈尔滨地区发生的历次重大迫害抗日爱国者的事件，几乎全同他有关系。1934年日伪警察所谓的“中共满洲省事件”，由哈尔滨日本总领事馆侦捕后，送交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由林宽重负责审理；1936年哈尔滨电业局事件由林宽重领导伪南岗警察署特务系侦察缉

捕；1937 年法政大学事件和口琴社事件，也由林宽重负责侦查、缉捕和审讯；著名抗日女英雄赵一曼越狱被追捕押回哈尔滨后，仍由林宽重审讯，后押至珠河县（今尚志县）被杀害。所谓“治安肃正工作”期间，林宽重负责领导特务警察郎树勋、李绍棠、吴树桂等人，从侦察、捕人、审讯，到最后处决等都由林宽重一手策划和决定。还有许许多多的迫害事件都与林宽重有关。林宽重曾对别人说过：“有的人喜欢下棋，下棋有啥意思呢？我认为抓人办案子比下棋好玩得多。”

林宽重对日本驻哈尔滨总领事馆移交的人酷刑逼供，得到了中共满洲省委主要领导人的下落。经过百般刑讯，终于将李耀奎、宋兰韵、等 10 多人逮捕入狱。致使于 1934 年 4 月，中共满洲省委机关被破坏。之后哈尔滨、沈阳、大连、吉东等地党组织相继遭到破坏。省、市、县级党、团、工会主要领导 30 余人被捕。这不仅削弱了党在城市中的组织力量，而且使一部分农村党的组织也受到了损失。

日伪势力并不以中共满洲省委被破坏为满足。伪警察滑宝珊说，当时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长是日本宪兵退役军官、陆军大尉大园长喜，大园为了更凶狠地打击中共地下组织的活动，镇压东北人民的抗日斗争，曾让特务科的日伪警察了解共产主义的理论知识，掌握中共地下组织形式、秘密活动的方式，通信联络的办法等情况。

杀害民族女英雄赵一曼

曾任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外事股长的大野泰治在一份笔供材料中讲：“我在赵一曼的审讯报告书中附上，赵一曼是中国共产党珠河县委员会委员，在党的工作上有与赵尚志同等权力，她是北满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干部，通过对该人的严厉审讯，有可能澄清中共与苏联的关系，并详述了在珠河县审讯的情况，提交山浦

特务科长。又以警务厅长涩谷三郎的名义，将此情况向满洲国政府治安部警务司长、哈尔滨日军特务机关长、宪兵队长、哈尔滨警察厅长、珠河县警备队长等作了通报。这个报告书成了决定赵一曼死刑的根据。1936 年 10 月（8 月），警务厅长将拘禁在哈尔滨滨江省公署警务厅看守所的赵一曼，交由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枪杀于珠河县小北门。杀害事实是从警务厅特务科的警尉森口竹治那里得知的。事实是确实的，但记不清日期。”

赵一曼原名李坤泰，乳名淑端，曾用名李淑宁、李一超，到抗联部队以后才化名赵一曼。1905 年农历 9 月 16 日，生于四川省宜宾县白杨嘴村的一个地主家庭。1924 年冬，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6 年夏，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 10 月，入武汉军事政治学校学习。1927 年 9 月去苏联共产主义大学学习。1928 年回国，在宜昌建立联络站，1929 年秋调江西省委机关工作，后又到上海从事革命活动。“9·18”事变后，被党派往东北，走上了抗日斗争的最前线。先在沈阳的工厂里，从事女工的秘密活动。1933 年初，满洲省总工会筹备处成立，赵一曼被调到哈尔滨，后任哈尔滨总工会代理书记。在哈尔滨期间，她参与组织发动了有名的哈尔滨市电车工人大罢工。1934 年，满洲总工会机关遭到敌人破坏，赵一曼外出送信侥幸得免。1934 年后，由中共满洲省委分配到珠河中心县委，担任县委委员，并以县委特派员身份在抗日游击区展开工作。1935 年冬，赵一曼到抗日联军中工作，担任抗联第三军第二团政委。在与日伪军的战斗中，赵一曼右上臂被子弹击中，到珠河县侯林乡上围子小西北沟养伤。养伤时，被敌人发觉。激战中，赵一曼臀部、右腿根部和左腿膝关节部三处遭枪击贯通，因失血过多昏迷，被敌人俘虏。

当年跟随赵一曼出生入死的杨桂兰回忆：“我记得当年（1935 年——编者）阴历 10 月中旬，我们抗日部队被伪满警察部队包围，这时赵一曼同志和周伯学同志为了使大家转移，便在左抛子沟（左撇子沟——编者）坚强地防御伪警察部队的进攻，并展开

了战斗。在此战斗中，赵一曼同志负伤而转到另一个小沟，我记得是周贵沟（小西北沟——编者），我与周伯学同志救护赵一曼同志养伤。三天后，在此处养伤中，又被伪警察部队搜索包围，我们三人同时被捕。

我们被捕后，被敌人用马车送到珠河县警察署关押，日伪警察对赵一曼和我们二人，每天进行四、五次毒打，灌凉水、压杠子等刑讯。10月末，将赵一曼和周伯学同志送交哈尔滨去了。我当时年纪很小，当每次被刑讯时，我说我是被他们抓去当夫役的，而日伪警察认为我说的是事实，将我释放。”

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外事股长大野泰治到珠河县，是特务科长命令他去审讯伪珠河县正押着的20多名同共产党有关系的人。据大野泰治说：“1932年2月12日（1935年11月22日）下午5时许，在珠河县公署正厅前，我从讨伐刚回来的首席指导官远间警佐那里接受了坐在车上的2名女人，即一名是赵一曼，另一名姓名不详较年轻的女子。赵一曼的手腕被子弹打穿，大腿部也被子弹打伤，已濒临死亡状态。我把这2名女人拘禁在审讯室隔壁的小草屋内。通过黄翻译讯问的结果，知道赵一曼是抗日妇女会的领导人；又从她很高的文化程度和激烈的抗日态度来看，我深庆抓到了一个了不起的人物。趁她在态度激昂时，打算只问些要点，用手握或用鞭刺她的手腕弹伤，就共产党的组织和联络关系等，进行了近两个小时拷问。但从她固执的态度来看，我认为决不容易问出什么的，遂打算先搞清其行动后再行讯问。第二天，又拉出20来个拘禁中的人来，一个一个的审讯，调查赵一曼的情况。又命令警士对前日审讯过的4人，再进行和前者同样的审讯拷问。我在几个审讯室来回地进行监督，还不时地进行鞭打、脚踢。不久就将赵一曼送往哈尔滨。在警务厅看守所监禁10余天后，又监禁于哈尔滨市立医院。”

由于赵一曼的枪伤化脓腐烂，随时都可能危及生命，伪滨江省警务厅为了从赵一曼的嘴里掏出有关抗联活动的情况，决定对

她进行不危及生命的治疗，以假名“王氏”将她送到哈尔滨市立医院病房监禁治疗，委托伪哈尔滨警察厅南岗警察署负责看守。当时伪南岗警察署日本人警士山本英雄在他的回忆中叙述了赵一曼被监禁治疗时的情景：“同伪哈尔滨市立医院主楼临街相隔的一幢平房建筑，就是赵一曼住院治疗的第7号病房。平房前有一院落，生长着柳树丛和一些白桦树。病房正门门楼前的阶梯早已朽烂不堪，病房左侧走廊的尽头，光线昏暗。黑暗之中，伪南岗警察署邮政派出所警士董宪勋挎着手枪在警戒着，在他身后，病房的门虚掩着，上面挂着主治医师的姓名牌。

病房内没有什么陈设，墙壁似乎很久没有粉刷，显得斑驳陆离。这里与其说是病房，莫如说是一间刚刚收拾完毕的堆放破烂什物的仓库，给人的感觉是幽暗、阴冷、潮湿。靠房间右侧墙壁旁有一张粗糙的铁床，上面躺着赵一曼，身上盖着破烂陈旧，肮脏不堪的被子。房间里散发出一股衣物腐败的气息，夹杂着脓血的腥臭和消毒药水的刺鼻药味。难以言状的气味扑面而来，令人窒息。

吱嘎……

伪南岗警察署主任巡官千叶常治和特务系警长张兴武以及翻译推门进屋的声响，惊动了赵一曼。她从枕头上抬起梳着短发的头，侧目斜视了一下进屋的人，然后平静地闭上了眼睛。

‘你的，把绷带的解开！’日本人医师森田命令护士。

护士解开绷带，腐败的肌肉和脓血，散发出臭味，和浓烈的来苏儿气味，在房间里弥漫。赵一曼身上的三处枪伤四周肿胀着，呈黑红色，腐败发黑的肌肉被污秽的脓血包裹着，蛆虫在发黑的腐肉四周蠕动着，脓血咕嘟咕嘟地往外冒。

‘枪伤未及时处置，导致伤口发炎，肌肉腐败溃烂，滋生蛆虫。’

森田一边对千叶说着话，一边粗暴地做着清疮手术。

赵一曼失去血色的脸，如同死人一般苍白。瘦削的身子，使

得脑袋显得格外大。瘦骨嶙峋，关节粗大，手脚布满皱纹，如同一截椴树枝。

创伤的苦痛和酷刑的折磨，使赵一曼身体极度衰弱，连身体都无法转动。她紧咬牙关，强忍着巨大的痛苦，炯炯有神的眼睛，放射着异样的光彩，安祥地注视着天花板的一角。赵一曼的沉默，使人感到她有一种不严而威的气质。面对这个有勇气而又骄傲的中华女性，日伪警特深深地感到一种威严的压力和震慑人心的伟力。

千叶巡官得到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长川本事务官的命令，对赵一曼要恩威并施，不惜一切代价从赵一曼口中得到抗联部队的活动秘密。当千叶巡官和张兴武伪警长出现在病房里的时候，命令董宪勋禁止任何人靠近病房。日暮西山，夜色苍茫，四周的景物蒙上了一层朦胧的阴影，远处的路灯发出淡淡的枯黄色的光，在昏暗的夜色中闪烁，如同一团团跳动着的鬼火。

'喂！一会开始审讯，随时注意加强警戒，绝对不准任何人靠近病房。'

伪巡官千叶对董宪勋命令着，'啪！'地一声关闭了房门。

'哎！精神怎么样？'千叶询问着，口气恶狠狠的，把椅子挪了挪，靠近铁床。赵一曼转过脸过，看了一眼千叶。

'不管怎么样，今天一定要回答问题。否则，是要吃苦头的。……部队驻地在哪里？'

赵一曼瞪着美丽的大眼睛，看着大声嚷嚷虚张声势的千叶，沉默地摇了摇头。千叶似乎是胆怯地站起身来，色厉内荏地吼叫着：'混蛋！起来！'

一把掀去赵一曼身上的被子。伪警张兴武也狐假虎威地喊着，抓住赵一曼的头发，要把她拽起来。赵一曼忍着伤痛，艰难地支起上半身，可孱弱的身体终于支持不住，'噗'地一声，又倒了下去。看到这一情景，毫无人性的千叶因激怒而涨红的脸，象一挂酱紫色的猪肝。他哆嗦着嘴唇，挥拳照着赵一曼的脸颊，凶狠地

击去。

‘好，让我们来关照关照你。’

他们抓起赵一曼的手腕，在手指间夹上铅笔，使劲勒着，搓着，揉着。指关节似乎要断裂而破碎的疼痛，使得赵一曼将全身的力量都倾注在手腕上，强忍这钻心的疼痛。由于全身一紧张，疮伤象是撕裂一般的剧痛，她紧紧地咬住嘴唇，额头上沁出了豆粒大的汗珠，眼睛里燃烧着愤怒的火焰，目不转睛地盯着千叶和张兴武。那锐利的目光，象一把利剑，似乎要挑开他们罪恶的胸膛，剜出他们的黑心，这目光使他们不寒而栗。

‘顽固的女人！’

一无所获使千叶发了狂，这头野兽抡圆了胳膊，挥舞着皮鞭，劈头盖脸地一阵抽打。病房里的狂叫声、殴打声，以及赵一曼强忍着刑讯拷打的痛苦的沉闷声，打破了夜的寂静。赵一曼那钢铁般的意志和英勇顽强的斗志，又一次击碎了敌人对她存有的一丝幻想。千叶和张兴武似乎对刑讯失去了信心，颓唐地离开了病房。”

自赵一曼被送进医院那天起，日伪警特就不断地对她拷打刑讯。负责为赵一曼治伤的中国医生张柏岩义正辞严地抗议日伪警察的暴行：“我治疗得再好，怎么能经这样的折腾她，如果下次再这样地折腾她，请不要再送医院了。”“叫我治就别打，要打就别叫我治，治好了又打坏了，将来治不好，这个责任由谁来负。”由于张柏岩的据理力争和精心治疗，赵一曼的伤势逐渐好转，她又能够坐起来，有时还可以在室内扶床站立。

看守赵一曼的是伪南岗警察署派出的三名伪警察。其中一个叫董宪勋的年轻人，是伪南岗警察署的警士，他目睹了日伪警察对赵一曼的严刑逼供，故意使赵一曼的伤口出血、发炎、溃烂，赵一曼以极其顽强的毅力忍受着伤痛和刑讯。董宪勋被赵一曼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深深地感动了。在董宪勋单独执行警戒时，赵一曼常对他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给他讲日军的侵华暴行，讲抗日救

国的道理，激发他的民族意识，唤醒他尚未泯灭的良知。赵一曼的教育，使董宪勋逐渐明白，他背叛了自己的民族，为了自己能活下去而为日寇效劳，是他的耻辱。他清楚地知道，一旦敌人从赵一曼身上得不到任何东西，他们会豪不犹豫地将她杀害。董宪勋下定决心，要尽力去帮助她。

护理赵一曼的护士韩勇义，十六、七岁。她作为护士，常常为赵一曼清疮换药，朝夕相处。她同赵一曼相识后，在她护理期间，赵一曼常同她促膝谈心。在赵一曼的言谈中，韩勇义认识到"在自己的五体之中所流着的热血，是中华民族的热血"，要为"把日本人从东北驱逐出去"做应该做的事。从此，她尊敬赵一曼，关心赵一曼的安危，每次敌人要刑讯她都以赵一曼伤口恶化或刚吃过安眠药喊不醒为借口，设法应付，使赵一曼少受不少折磨。

董宪勋和韩勇义对赵一曼的爱慕和敬仰，使他们成为解救赵一曼的同盟者。当他们把这一想法告诉赵一曼时，赵一曼非常感动，眼眶里沁着激动的泪水："我这样衰弱的身体连动都不能动，早已做好了牺牲的精神准备。事到如今绝不能再给你们添麻烦，你们的好意我心领了。"赵一曼想到，一旦越狱失败，将给这两个年轻人带来无穷的灾难，我是一个共产党员，不能只为自己，不替他们着想。赵一曼婉言谢绝了他们。但董宪勋和韩勇义的主意已定，向赵一曼请示越狱后的去向。赵一曼为他们的诚意所感动，向他们表达了诚挚的谢意，把去向定为宾县三区，那里是赵尚志率领抗联三军活动的抗日游击区。董宪勋和韩勇义暗中着手越狱的准备。

1936 年 6 月 28 日夜，大雨中的哈尔滨，董宪勋和韩勇义果敢地行动了。他们把赵一曼抬上预先雇下的小汽车上，朝着南岗文庙方向疾驰，到达三棵树后转赴阿城方向，车行至哈尔滨与阿城交界的万缘桥时，适逢暴雨冲毁桥梁，汽车无法通行，仍折回三棵树，弃车雇用抬杠，奋力疾行，当夜到达阿城县金家窝堡，投宿于董宪勋的族叔董元策家中。翌日清晨，由董元策雇本屯老乡

魏玉衡的农用三套马车一辆。赵一曼一行坐上马车后，向宾县方向驰去。

29日晨，另一名看守到医院换岗时，发现赵一曼已人走屋空，董宪勋的伪警制服、制帽、佩刀等物遗弃屋内，知道赵一曼由董宪勋协助越狱，遂立即回署报告。伪南岗警察署接到报告后，极为震动，立即报告伪滨江省警务厅。伪警务厅让伪哈尔滨警察厅责成伪南岗警察署立即追捕赵一曼。

伪南岗警察署司法系警士松本英雄在一份口供中，讲了追捕赵一曼的经过："在发现这个事件后，伪南岗警察署，在总务主任中野金藏的命令下，全署人员到旅馆及其他场所搜查，又把附近的汽车司机传到警察署广场及南岗秋林商场查问。我奉千叶巡官之命令，一同进行了搜查。根据司法系某警长从一个俄人司机处听说，在昨夜从市立医院后面拉着中国人男女4名乘客，送到南岗文庙街屠宰场后面，其中有1名走路困难的女子的消息后，便到文庙街一带搜查，弄明赵一曼等人已沿宾县街道向东方出发了。我便协助千叶巡官指挥伪警察乘汽车追赶，走到中途因阿什河桥坏了，便又从附近村庄征调马匹，骑马继续追。在阿什河东约20余公里的地方，发现了坐着马车向东方前去的赵一曼、女护士韩勇义、警士董宪勋及董的叔叔董广政。经逮捕后，于8月（6月）29日当天带回南岗警察署转送伪哈尔滨市警察厅……。"

赵一曼在敌人追上来之前，对董宪勋等人说："不要说出去什么地方，把一切责任推给我，就说是我强求你们这样做的。"

在伪哈尔滨警察厅刑讯室，特务科搜查主任林宽重用沾满泥水的皮靴，恶狠狠地踹着倒在地上的赵一曼的肩膀，狂叫着："快说，谁让你们越狱的？部队在哪里？"赵一曼沉默着，坚毅的眼睛里充满了不屈的意志。

"给她上电刑！"林宽重命令伪警察吴树桂、滑宝珊把电线捆在赵一曼的双手上，接通了电源。赵一曼浑身颤抖，逐渐发直僵硬。穷凶极恶的林宽重步步紧逼："说！部队在哪里！""不知道！"

赵一曼用强有力的声音回答。林宽重挥舞起皮鞭，狠狠地抽打赵一曼。可赵一曼仍然什么也不说。

林宽重用尽种种酷刑，都不能使赵一曼屈服，他们将赵一曼送交伪滨江省警务厅。

泉屋利吉对董宪勋残酷刑讯，审问他越狱前是否同抗联部队有过联系。董宪勋忍受着酷刑，讲了他帮助赵一曼越狱，是因为敬慕她的抗日救国的英雄行为，不愿意看着她去死。事先策划越狱经过的过程和韩勇义所说的完全一致，并没发现与抗联有事先联络的迹象。10月间，董宪勋和韩勇义由伪哈尔滨警察厅送交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起诉审理，还未判决，董宪勋因受刑过重，惨死在狱中。韩勇义被判处1年徒刑。韩勇义也受尽各种折磨，林宽重残忍地给她上大挂，用火炭烧她的背和脸，还在她的耳垂上扎眼，穿上电线通电上电刑。

而赵一曼被敌人押到珠河县，在珠河县小北门外，残忍地杀害了民族女英雄赵一曼。

“4·15”大逮捕

1937年4月15日前后，日伪势力对中共哈尔滨特委和哈东特委进行大逮捕，逮捕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500余人。这次大逮捕是由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利用伪哈尔滨警务统制委员会统一指挥日伪宪兵和警察犯下的又一重大罪行。

1936年初，张德、韩守魁、杜礼到达哈尔滨。根据上级指示，撤销中共满洲省委，成立4个省委和哈尔滨特委。指定张德任哈尔滨特委书记，但张德在哈尔滨几遇特务盯梢，不得不离开哈尔滨去抗联三军。此后，由韩守魁任哈尔滨特委书记、张志恒（张瑞麟）任组织部长，哈尔滨特委下辖哈尔滨市委、海伦县委、宾县特支、巴彦特支、呼兰特支、陶赖昭特支，奉天（沈阳）市委和大连市委。

同年3月12日，中共驻东北代表指示珠河党团县委及抗联三军负责同志，以珠河、延寿 宾县、五常、苇河五县的工作为基础，并联合阿城、双城，及榆树、呼兰等县，成立哈东特委，道南（滨绥线，即哈尔滨至绥芬河铁路）及道北部队的党的工作，受哈东特委领导，由冯仲云任特委书记，并接受中共松江省委的领导。松江省委主要负责哈东游击区的工作；哈尔滨特委则侧重负责以东北几个大城市为中心的党的工作。

1937年2月上旬，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特高课根据叛徒的供词，命令将伪苇河县警务科和伪满国军中的中共地下工作人员逮捕。伪滨江省警务厅司法股长筑谷章造带领部下去苇河县逮捕了由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提名的3名伪警察，经严刑审问，认为其中1名有共产党嫌疑，遂将其送交给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特高课。另有伪满宪兵将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提名的伪满军人逮捕审讯后，送交哈尔滨日本宪兵队。

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特高课，接受由伪满宪兵和伪滨江省警务厅送交的被捕者后，经酷刑审讯，判明了中共哈东特委的组织机构及有关人员情况。

设在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由哈尔滨日本宪兵队长充任委员长的伪哈尔滨警务统制委员会和哈尔滨日本宪兵队制定了逮捕计划。通过伪哈尔滨警务统制委员会，哈尔滨日本宪兵队得以统一指挥哈尔滨地区的伪警察，使伪警察成为日本侵略军的驯服工具，镇压抗日爱国力量的罪恶帮凶。伪滨江省的逮捕总指挥，由一面坡日本宪兵队分队长中头上尉担任，伪滨江省警务厅司法股长和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特高课小田村曹长为辅佐官。

1937年3月初，在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特高课，召开有关逮捕行动的警宪特各方协商会议。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特高课课长、特高课宪兵3名、一面坡日本宪兵分队长中头上尉、伪满宪兵军官1名及伪滨江省警务厅司法股长筑谷章造等人参加会议。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特高课长介绍了哈东特委的组织机构

情况，及在伪滨江省范围的人员姓名、职业、住址。决定逮捕行动由伪满宪兵和伪满警察执行，在同一时间实行大逮捕，逮捕日期定于1937年4月15日；逮捕行动计划实施前，各方绝对保守秘密，不得走漏一点消息；逮捕计划实施后，所有被逮捕的人，一律送交伪哈尔滨警察厅；对于未捕到的，要迅速通知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特高课。

在这次大逮捕行动中，伪滨江省警务厅负责逮捕伪滨江省范围内的所谓非军人嫌疑分子。为此，伪滨江省警务厅召集伪哈尔滨警察厅、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别搜查班及有关伪县、旗警务科特别搜查班主任会议，传达了哈尔滨日本宪兵队的命令，并宣读了要逮捕人员的姓名、职业、住址等情况，决定于4月15日早晨，按名单统一实施逮捕。

1937年4月15日早晨日伪军警宪特在哈尔滨和滨绥、滨北各铁路沿线进行大逮捕。逮捕总人数为207名，全部羁押在伪哈尔滨警察厅及市内各伪警察署拘留所。对被捕者的审讯由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司法科及部分伪县警务科特科系主任和特别搜查班承担。

在大逮捕中，日伪警宪依据所获的机密文件和审讯口供，又继续逮捕了许多人，逮捕范围扩大到大连、柳河、盘石、奉天等地，共逮捕300余人，判处死刑者约百余人。中共哈东特委、哈尔滨特委、哈尔滨国际交通局、哈尔滨市委、大连市委、盘石中心县委、海伦、柳河县委、抚顺特支等中共地下党组织均遭到严重破坏。

"法政大学事件"

"4·15"大逮捕，也使中共哈尔滨市委遭到严重破坏。伪哈尔滨警察厅在破坏中共哈尔滨市委的同时，接连制造血案，发生了震惊哈尔滨的"法政大学事件"。

早在1934年1月12日，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密侦郎树勋从他妻侄于治文的口中得到情报，说他认识一个共产党。原来是于治文在双城时，认识的一个名叫艾凤林的女人。据于治文讲，艾凤林问他是否愿意参加共产党，若想参加可为其介绍。郎树勋立即报告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特高股搜查主任林宽重，林宽重命令郎树勋，让于治文进一步接近目标，弄清还有哪些组织成员等。

据当时任中共哈尔滨市委书记，并负责筹建新市委的张瑞麟回忆：为了掩护党的地下活动，市委决定让冯策安和艾凤林临时建立家庭，组织决定由冯策安担任市委宣传部长。

在林宽重的策划下，郎树勋供给于治文特务活动经费100元伪满币，让于治文将艾凤林诱到道外景阳街新滨旅馆内，借机从艾凤林口中套取情报。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的日伪警察在林宽重的指挥下，一路暗中跟随于治文，在于治文把艾凤林诱到新滨旅馆后，包租隔壁房间，由伪警察李绍棠、吴树桂负责窃听他们交谈的内容；一路由伪警察田宝恩、郎树勋对艾凤林尾随跟踪；另一路跟踪侦察冯策安的日常行动。于治文由艾凤林介绍，同冯策安见面，了解了冯策安与艾凤林之间的关系，以及冯策安的秘密活动情况。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从于治文的口中得知冯策安是中共地下组织的负责人，艾凤林为其交通员。

“4·15”大逮捕时，在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长兼外事科长川手与九郎的指挥下，由林宽重率领日伪警察泉屋利吉、李绍棠、吴树桂、滑宝珊等人将冯策安和艾凤林逮捕，在冯策安的住所搜出中共秘密文件、宣传小册子和反日传单。冯策安和艾凤林被押往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拘留所，由日本人伪警察泉屋利吉、伪警察吴树桂、滑宝珊等人审讯，以后送往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1937年4月15日，中共哈尔滨市委书记张瑞麟发现敌人的大逮捕行动已开始，曾去找过冯策安。据张瑞麟回忆，冯策安住偏脸子，是俄国人的房子，对其他人一直保密，我认为他那里可能安

全些。到那里后，发现屋门锁着，我认为他们到小饭店吃饭去了，就又到外边转了一圈，回来门还是关着，这时碰上俄国房东老头，他用手比划着告诉我，冯策安和艾凤林两人已经被捕了，于是我也赶忙离开了那里。

冯策安被捕后，在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的严刑逼供下，出卖了他在道里大陆补习学校时的同事，原哈尔滨法政大学毕业生，中共党员于维范和法大毕业生，哈尔滨《大北新报》记者，中共党员刘芳声两人。使于维范和刘芳声遭到特务科逮捕。在逮捕时，从他们的家中搜出了哈尔滨法政大学同学名录和结义金兰谱，即拜把子兄弟的名单。林宽重和泉屋利吉认为这两本名录一定是中共地下组织党员名册，按名单又逮捕了法政大学毕业生、哈尔滨《国际协报》编辑、中共党员赵魁、法大毕业生、《哈尔滨公报》社主任兼孔氏医院法律顾问关文明，法大毕业生牟子爵，南岗事务所工作人员吴树堂，法政大学俄人教授李文错夫、法大毕业生任国恩、孙宝惠、董小川，以及与牟子爵有关系的道里同生泰油漆商店经理王伦堂等人。随后又有宋树藩被捕，在审讯宋树藩时，供出了法大毕业生，南岗山街代书事务所的肇玉兴和庙台子车站伪警察巡官王英周。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翻译周质彬在场，听到宋树藩供出肇玉兴。肇玉兴与周质彬的父亲私交甚好，周质彬就设法通知肇玉兴速速逃离哈尔滨，而肇玉兴又送信给王英周，两人一齐逃走。

特务科为了镇压中共地下抗日活动，一网打尽他们想象中的中共在哈尔滨法政大学毕业生中的地下组织，宁可错捕错杀，决不使一个漏网。特务科搜查主任林宽重和泉屋利吉都认为曾经担任法政大学学生会主席的赵魁是中共法大支部的负责人，并将开油漆商店的王伦堂逮捕，因王伦堂与牟子爵有商务上的往来，认为王伦堂是为中共地下组织筹集、提供活动经费的人。另外，宋树藩供出的肇玉兴和王英周又逃离哈尔滨，未能捕获，使得线索中断。特务科据此认为问题复杂而又重大，更加紧了刑讯逼供，夜

以继日，昼夜不停。

特务科的严刑逼供收效甚微。因为被捕者中，多数中共党员意志坚定，宁死不招，不吐露真情；而普通群众的被捕者不知道实际情况，无从谈起，实在被逼无奈就信口胡说，使口供无法一致。在特务科10余日的残酷肉刑之下，刑讯致死的达7人。审讯赵魁时，残忍地往生殖器上踢，竟将赵魁活活地踢死；关文明也被日伪警察猛踢小腹而死。刑死后，特务科向哈尔滨红万字会要了几口薄皮棺材，偷偷一埋了事。在法政大学事件中被刑讯致死的有于维范、刘芳声、赵魁、任国安、宋树藩、关文明、牟子爵。

法政大学事件是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一手制造的血案，日伪警察使用了卑鄙无耻的法西斯手段，残酷的刑罚，充分表现了日伪警察是残暴的法西斯国家机器的反动本质。

"口琴社事件"

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在跟踪冯策安时，发现冯策安每天出入道里新安埠（偏脸子）安丰街路西一家院内。尾随的伪警察郎树勋、李绍堂即到该管区伪警察派出所调查户口。户籍卡上仅记载该院内一户住家，户主为唐嘉伟，职业是哈尔滨口琴社职员，有俄籍妻子。郎树勋、李绍堂两人认为唐嘉伟是冯策安的化名，唐嘉伟所在的口琴社被他们怀疑为中国共产党的外围组织。郎、李二人立即将此情况报告林宽重，林宽重又派遣特务科伪警察暗中调查哈尔滨口琴社成员的姓名、住址、行踪，准备到时候一齐加以逮捕。

哈尔滨口琴社成立于1935年4月1日，是由伪哈尔滨邮政管理局的职员袁亚成和他妻子一齐创立的，社址在道里。最初是袁亚成受一家进口口琴商店的委托，创建口琴社为商店推销口琴。口琴社成立后，招收了许多口琴爱好者，收费教授口琴吹奏方法。

参加口琴社活动的，大都是有知识、有文化、有爱国思想的热血男女青年。中共地下党员姜椿芳、金剑啸等都参加过口琴社的活动，以联络、团结更多的文化界人士，开展抗日斗争。使口琴社成为文化人进行爱国活动场所。曾经参加过哈尔滨口琴社的沈玉贤同志回忆：“1935 年我在业余时间参加了哈尔滨口琴社的活动。我喜欢口琴社充满了青春的活力，我愿意跟这些朋友在一起。这里，没有油头粉面的纨绔子弟，也没有花枝招展的风流小姐。人们衣着朴素，举止端庄。这些人爱好音乐，但没有人哼唱《毛毛雨》与《桃花江》；这些人喜欢文学，却没有人欣赏鸳鸯蝴蝶派的文章。在这里经常聚会的青年有侯小古、任震英（解放后曾任兰州市副市长）金剑啸、张金人等等。当时，我虽然不能肯定他们是地下共产党员，却可以从举止言谈中看出他们思想进步，热爱祖国、有灵魂、有理想，与那些醉生梦死的行尸走肉者迥然不同。

那时，伪满建国已三年，三千万东北人民挣扎在苦难深渊，过着被压迫被奴役的殖民地生活。但是人民是不甘心屈服的，满腔怒火，凝铸利剑，时刻准备投向敌人。……一到口琴社，我们就仿佛到了另一个天地。空气是那样清新，言谈是那样自由，思想又是那样奔放。”

唐嘉伟原在中东铁路供职，精通俄文。1935 年中东铁路被日本收买后，唐嘉伟被裁减，赋闲在家中。他和袁亚成是同乡关系，便帮助袁亚成组织口琴社，处理日常事务。他同冯策安是住前后院的邻居，伪警察跟踪冯策安时，看冯策安进出家宅必走唐嘉伟的院子，误认为唐嘉伟的住宅即是冯策安的住宅。其实，唐嘉伟与冯策安并不认识，两人之间也无往来。冯策安每日从唐家院子进出，是因为怕有人盯梢，侦察他的住址。所以每天外出或回家，都特意绕弯，从唐家院子进出。

冯策安被捕前，林宽重派伪警察李绍棠、滑宝珊，在实施逮捕的头天晚上 9 点多钟，在唐嘉伟住宅窗外临街处监视一夜，以

防冯策安逃脱。次日早晨，林宽重带领郎树勋、田宝恩、林富新等伪警察赶到，命令滑宝珊和李绍棠进院将唐嘉伟逮捕。随后，郎树勋进屋，见唐嘉伟并非尾随多日的冯策安，连说不对，遂引导林宽重、田宝恩等人到西院逮捕了冯策安。

林宽重见捕到冯策安，又疑心冯、唐两人必有秘密关系，便命令伪警察滑宝珊和李绍棠将唐嘉伟逮捕，押回特务科审讯。唐嘉伟在伪警察的严刑拷打下，乱供他参加了俄国人领导的暴动组织并咬上参加口琴社的人。

哈尔滨口琴社自成立后，多次举办音乐会，演奏了如《沈阳月》(描写“9·18”事变的夜里日本侵略军进攻东北军北大营时，中国爱国官兵奋起抵抗)、《乘风破浪》(义勇军进行曲)和《伏尔加船夫曲》等进步曲目。社会上早已风传，伪警察特务要抓口琴社的人。1936年10月间，口琴社社长袁亚成借送妻子陈娟回上海生孩子的机会，将全家搬走。袁亚成走后，口琴社没有负责人了，侯小古就以队长的名义，召开善后处理会议，大家同意口琴社解散。到唐嘉伟被捕，口琴社已不复存在。从1937年4月18日开始，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将侯小古、王家文、柳桥、沈玉贤、陆怀章、黄士担、谢宋文、金淑贞、陈笑岩、李哲范、于佩贞等人逮捕入狱。伪哈尔滨警察厅把口琴社当成共产党案件，呈报给伪中央警务司。经过一段审讯，发现唐嘉伟是乱供，于是将口琴社的人大部分释放。但对侯小古等人施以酷刑，硬要他们承认是共产党。侯小古受刑最重，受刑时不喊不叫，咬牙挺着，有时还痛斥敌人，被打得混身是伤。最后特务科为向上请功，假造口供，把侯小古说成是第三国际的共产党员，送交伪第四军管区军法会审，判处死刑，1937年9月23日，侯小古被敌人枪杀于太平桥圈河，时年仅24岁。唐嘉伟、王家文被伪哈尔滨警察厅以中共地下工作员的名义，送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侦察起诉，由伪哈尔滨高等法院判处5年徒刑。其它释放的人被伪警察特务定为“要视察人”，经常被伪警察明讯、暗察、跟踪、盯梢，丝毫谈不到生命保障和

行动自由。

惨绝人寰的“三肇”惨案

1940年5月，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的郎树勋接到他的联络人刘子祥的密报：近期内在三肇地区有马占山旧部徐泽民，假扮卖药先生，到处联络地方上之有力者，暗中宣传抗日。郎树勋即将刘子祥之密报报告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的泉屋利吉。泉屋利吉立即让郎树勋把刘子祥带到他家中，详细了解情况之后，命令他仍潜回三肇地区，暗中侦察徐泽民等人的活动，泉屋利吉意在放长线钓大鱼。由于徐泽民等人机智周旋，使得伪警特失去了侦察线索。

原来，中共北满临时省委，为开辟平原游击战争，建立抗日游击区，于1939年7月，先后派徐泽民、张文廉、高吉良等人赴哈尔滨以西的肇东、肇源、肇州三县（即三肇地区）开展地下抗日活动。

泉屋利吉，日本金泽县人。当过日军士兵，以后又当过多年宪兵。他常对人讲：在绥芬河日本宪兵队服役时，经常潜入苏联境内，偷拍苏联国境地区的照片。1935年退伍后，到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1937年至1945年，在哈尔滨等地由伪警察制造的重大事件，如“三肇血案”、“巴木东大逮捕”、“左翼文学事件”、“国民党东北三省党部案”，泉屋利吉均是主要的参与者。泉屋利吉曾对被审讯者说：“你们是为了你们的主义，宁愿受苦也不说，而我们也是为了我们的主义，非叫你受苦不可，这是斗争，不能讲什么人情的。”泉屋利吉施刑凶狠手辣，暴虐残忍，毫无人性。不仅如此，他施刑时，若见周围的伪警察稍有手软，必暴跳如雷，严加训斥，对其拳脚相加。

1940年8月末，抗联第三路军十二支队根据中共北满临时省委的指示，进入“三肇”地区，开展平原游击活动和组织抗日武

装。9 月 11 日，十二支队袭击肇州县丰乐镇。攻占了伪警察署、银行。10 月 6 日，又在肇东县傲木台与日伪军发出激战，11 月又一举攻占了肇源县城，取得重大胜利。

当抗联第十二支队活跃于“三肇”地区时，伪滨江省警务厅长池野清躬命令该厅警防科长渡边，抽调六、七十名伪警察编成讨伐队进行讨伐。据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警尉王蕴璞供称：“伪滨江省警务厅长命令伪哈尔滨市警察厅长王贤炜，派特务科警尉王蕴璞、属官金丽洙和司法科警佐叶永年，率所部搜查人员共 20 余人，到肇源县城、肇州县徐家围子、大同镇、肇东县昌五街、洪和街等地，担任情报和特别搜查任务，逮捕爱国群众。”

伪哈尔滨警察厅建立之初直属伪满中央警务司，与伪滨江省警务厅是平行机构。1937 年 7 月 1 日，伪满政府以勅令第 142 号公布撤销哈尔滨特别市制，改为普通市制，划归伪滨江省辖。原直属伪警务司的伪哈尔滨警察厅改为省辖，转隶属于伪滨江省警务厅，改称哈尔滨市警察厅。(本书为叙述的方便，除引用的资料外，一律称为伪哈尔滨警察厅。) 伪滨江省警务厅成为伪哈尔滨警察厅的指挥命令机关。

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刑事两科，抽调该厅各科、伪哈尔滨警察厅各科、哈尔滨市内各伪警察署，以及伪滨江省各县警务科的特务、刑事以及翻译等组成特别搜查班，在肇州设立“特别搜查本部”，在三肇地区侦察抗联地下工作者及同抗联有联系的群众，从事搜捕抗日救国会等抗日组织的特务活动。

日军滨江省防卫司令部也召开了“三肇”地区肃正工作会议，拟定所谓肃正方案，组成“宣抚工作委员会”，调遣日军、伪满军、伪铁路警护队、哈尔滨日本宪兵队、伪满军第四宪兵团、伪滨江省警务厅刑事科及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刑事科伪警察等日伪军警宪特组成联合讨伐部队，对“三肇”地区进行围剿和扫荡。

1940 年 11 月，伪哈尔滨警察厅刑事科伪警佐叶永年带领的特别搜查班进入肇源县城开始侦察。12 月，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

科命令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建立“三肇”地区情报班，由泉屋利吉担任班长。该情报班由伪警佐安田芳雄担任督导，伪警察王蕴璞担任情报收集、交通联络和筹措特务活动经费。情报班潜伏于肇东县昌五街内，由郎树勋与特务腿子刘子祥接头，并由刘子祥发展当地密探腿子，布置搜集情报。另有李景堂担任肇东县情报工作，徐庆升被伪装成抗联地下工作者，打入抗联第十二支队内部从事情报活动。

日伪警特的情报活动大约于 1941 年 1 月结束，搜集了如下的情报：

抗联建立的羊营子庙救国会会长张圣密去昌五街调查日伪武装配备，通知抗联袭击昌五等；徐泽民地方工作员徐惠安联络昌五街伪街长张新一，暗中散发抗联布告传单；某人为抗联提供皮帽 25 顶；肇州县大阁庙地方为抗联活动的秘密根据地；肇州县大同镇附近居民张忠信为抗联地下工作员；肇源县伪县长包某与抗联有秘密联络之关系；肇源县伪警人员及伪自卫团员有动摇哗变迹象，多数人员内穿便衣以图谋逃跑；伪大北新报支社长王炳章为抗联担任内线，侦察情况，策应抗联袭击肇源，袭击后随抗联撤走；肇源县东门外居民郎某是伪自卫团长，肇源县被袭击后参加抗联担任小队长……。

日伪警特情报搜集活动范围广泛，不仅有抗联部队地下工作人员、抗日民众组织的活动，而且连伪道德会，伪政府机关、伪警务人员、伪自卫团的动态也都收集了。此后，日伪军警宪特即以此为依据，大肆搜捕杀害抗联地下工作人员、抗联同情者甚至普通的老百姓。

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安田芳雄在“三肇”地区活动时，侦知抗联地下工作者徐泽民曾在“三肇”地区秘密活动，利用伪肇源县城内道德会会长的公开身份为掩护，长时间居住在城内，从事地下活动。

抗联部队撤离肇源后，日伪军警宪特彻底搜查了该道德会，发

现一本输赢帐本。这帐本是徐泽民在肇源时，招待城内伪军警、伪官吏或乡坤巨富在道德会打牌消遣赌博时的流水帐，帐本上的人与抗联没有丝毫关系。但日伪当局认为帐本上所记的人名，既然经常在道德会打牌，同徐泽民过往较多，必为徐泽民之联络员，甚至怀疑那本输赢帐本是伪装的抗联地下工作员名册，于是把帐本所列之人统统逮捕下狱。另外，在伪道德会还搜出大量名片，其中有商人、伪军警，也被认为是抗联地下工作人员，也遭逮捕。

据伪警察王蕴璞回忆，当时他负责情报，每隔七、八天去肇东县特务股长家中与泉屋利吉联络，早班车去，晚班车回来，主要是把搜集到的情报交给泉屋利吉，再接受新的命令。泉屋利吉曾交给他一张徐泽民的照片，作搜查时参考。情报搜集的特务活动完结后，伪警察对潜伏的抗联力量、地下抗日工作者实行大逮捕。伪滨江省警务厅刑事科长影山八濑树负责指挥，抽调各县伪警察进行逮捕。

从 1940 年 11 月 11 日开始，在肇源县城内实施逮捕，到 1941 年 3 月，大逮捕持续了 5 个月之久。破坏了中共地下党组织——龙江工作委员会、“三肇”地区工作委员会和“三肇”地区 9 个抗日救国会，逮捕了中共地下党员、抗联人员和普通群众达 325 人，徐泽民等人遭敌杀害。制造了骇人听闻的“三肇惨案”。

在肇源县，伪哈尔滨警察厅叶永年带队进行疯狂的搜捕。仅在一个月内，逮捕抗日救国会员、爱国士绅和普通百姓达 100 多人。经过严刑酷审之后，在 1941 年 1 月 9 日，夜幕将临时分，把王化清等 19 名被捕的爱国志士用铁丝捆绑，押上汽车，送往李家围子南面的松花江边。抓来住在江边“日清粮栈”空屋内的两个人，迫其用冰镩把取水饮用的冰眼凿大后。先将这两个人推入冰窟中，然后用刺刀逼迫王化清等 19 名爱国志士，把他们全部推进冰窟窿里。在此暴行施行之际，恰有一妇女路过江边，因离现场不远，也被抓来塞进冰眼内，还说是为了保密。第二天有人路过江边，只见血迹染红了冰窟四周，刺刀挑下来的棉花和几只破棉

鞋冻在血泊之中。开江之后，下游不远之处曾有尸体漂上来，其模样惨不忍睹。

伪滨江省警务厅警务科长山崎到肇源后，听说抗日联军攻进肇源城后，打开三泰粮栈救济饥民，一些群众高兴地当场把放粮证烧了。对此，山崎出了个主意，家家必须拿粮证去领粮，谁没粮证谁“通匪”(指与抗联有关系)，谁不去领粮谁“通匪”，统统抓进监狱。山崎还了解到，抗联打进肇源城后，一些老百姓到日本人住的宿舍拿东西，于是派便衣特务到处搜查，有的搜出一件衣服，有的搜出一双皮鞋，也视为“通匪”坐牢。在狱中，强逼他们承认“通匪”，不承认就施酷刑，灌凉水、辣椒水、煤油、压杠子、剥肋骨、上电刑等，有的人不堪忍受，被迫承认“通匪”。1941 年农历 3 月 24 日，日伪军警将被捕的 42 名老百姓，先后两批押往肇源县城西门外大坑内，集体枪杀后，往尸身上倒汽油焚尸。内有一人未死，跳起跑出坑，被他们开枪打死之后拖入坑内。且不许遇害者家属收敛尸骨，弃之荒郊野外。野狗争食尸肉发了狂，吃红了眼的野狗见了活人竟也扑食。方圆几里内外，半年多无人敢靠近。

1940 年 12 月至 1941 年 3 月，在伪肇州县工作班本部影山八濑树的指挥下，特别搜查班逮捕涉嫌者达一百数十名。3 月 6 日至 22 日在肇州，3 月 13 日至 29 日在肇源，日伪当局进行所谓军法会审。24 日和 25 日在肇州、肇源杀害了 72 名爱国志士。在肇州南门外，一次就枪杀了 32 位抗日志士。

《中国归来的战犯》一书作者岛村三郎曾任伪肇州县副县长，正当“三肇”惨案发生时，他由伪龙江省白城县转调肇州，在书中他说：“1941 年 1 月底，当时我任伪龙江省白城县副县长。一天，突然接到调我任伪滨江省肇州县副县长的调令。当时的肇州县不断受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游击队的袭击。这支游击队是由第二路军（此处有误，应是抗联第三路军——编者）第十二支队长徐泽民指挥的，约有 600 人。日本帝国主义的这块殖民地的秩序被搞

得一塌糊涂。在这样的条件下，我当然是不愿意去这么危险的地方。但是，如果拒不赴任，就会被视为臭不可闻的懦夫，今后也就没脸再见亲友了。也正是害怕落成这样的结局，只得提心吊胆地上任。”到任后，“我的主要任务是讨伐那些零散的小股抗日联军部队，但更主要的是查出、逮捕、拷问那些在部队解散后潜伏地下的抗联人员，然后再进行深挖细找。“三肇”惨案中残酷野蛮的兽行可以说就是从这时开始的。”接着他叙述了肇州南门外屠杀的经过，“刑场设在县城南边一公里半的雪原上。说一切都准备就绪，我便乘上双套马车赶往现场。在城门不远，已经是人山人海了，这是烈士们的亲友聚集在这里，为的是送别自己的亲人，希望看上最后一眼。但是，许许多多的警官，举着枪阻止他们靠近刑场。我乘坐的马车，从这里离开了大道，驶进了白雪皑皑的原野。

刑场就在一个起伏的丘陵前面。说是刑场，只不过是在丘陵脚下挖的一个 30 米长的坑。在坑前 40 米的地方，摆着 3 条近 2 米长的长板凳对着土坑。只有在远处担任警戒任务的武装警察讨伐队才显出了刑场的气氛。……

不多时，烈士们分乘 3 辆卡车到达刑场。他们一个个站在土坑前面。这时我们不能一味地站着了，就并排坐在长板凳上，一动不动地注视着他们。烈士们都脸色铁青，用充满了敌意的深深塌陷的双眼盯着我们，然后默默地朝土坑走去。他们每走一步，脚镣就发出哗啦哗啦的金属碰击声，这响声象是对这种草菅人命行为的抗议！他们站好后，与烈士人数相同的警官手持步枪，在离烈士们 10 米左右的地方也并排站好队。……

“在震耳的枪声中，近 30 名烈士们倒下了，掉进坑里。火药的硝烟还没有消散，两名狱卒便跳进坑里，从血糊糊的死者脚上砸下脚镣。他们用铁锤当当地敲着铁镣，发出的碰撞声在冰天雪地里回响着，简直象是从地狱里发出的魔鬼的嚎叫声。脚镣取下后，往尸体泼上汽油，继而点燃了火。火是在上风头点的。当熊

熊烈火卷进土坑的刹那，在被烈火烧得象火判官的尸体中，突然发出了的‘哇’的一声，分不清是惨叫，还是呼喊。忽然，一个火人笔直地朝我们这边跑来，真象从地狱里跑出来的魔鬼！我们不由得全都站了起来，直挺挺地呆立着，手也僵直了，连腰中的手枪也拔不出来。幸而火判官般的魔鬼倒在离我们3米远的地方，翻滚了两三下就不动了。”

更为灭绝人性的是，竟把遇难者的头颅割下来装进木笼，悬挂在城内十字街的中心炮楼上，以此来恫吓人民。

于镜涛在抚顺战犯管理所关押期间，在一份笔供材料上写道："肇东被杀害者有四五十人。我在第二年（1942年——编者）春到肇东县所在地的满沟站街上，看见电线杆上还挂着去年被杀的人头。”

以后大逮捕扩大到三县以外地区和哈尔滨市内。1941年1月，在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警佐泉屋利吉的指挥下，大肆搜捕。在哈尔滨市北五道街市场内，由伪警察蔡金声、滑宝珊、安田芳雄等逮捕了说大鼓书的王某以及他的两个女儿；伪警重见寿一、滑宝珊、蔡金声等在哈尔滨市马家沟街附近逮捕了徐泽民的关系人凃全胜，此人是哈尔滨市伪国立赛马场场长，伪满军退职中将；另有徐泽民的关系人部明箴在道外被捕；伪警察王蕴璞、李云峰在哈尔滨市道外桃花巷染房胡同8号逮捕了抗联第十二支队第三十六大队长杨永祥及第一小队长袁福林二人；第十二支队参谋长李忠孝胞弟李忠信在哈尔滨市新阳区被捕；伪警察安田芳雄、滑宝珊等在道外北二道街升平旅馆逮捕了原任伪哈尔滨市地方法院书记官的郝国栋；伪警察王蕴璞、刘子祥在道外景阳街中孚旅馆内逮捕了抗联地下工作者张忠信。抗联第十二支队参谋长李忠孝、第三路军地方游击大队长杨宏杰、托古村抗日救国会会员李小名等三人在肇州被捕，由伪肇州县特务股解送到伪哈尔滨市警察厅特务科。抗联第三路军第十二支队长徐泽民也不幸在兰西县被捕，由伪兰西县警察署特务股押送至伪哈尔滨市道里监狱。另有抗联地

下工作者李相柏被肇州县特务股逮捕解送哈尔滨。在短短数月之中，被捕者达10多人。

上述被捕人员遭到伪警察泉屋、平川、满原、重见、安田、王蕴璞、蔡金声等的审讯。审讯时，各种酷刑无所不用其极。徐泽民面对酷刑，只字不谈抗联活动，抗联地方工作关系，态度坚决，不为酷刑所迫，不为利诱所动。后由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送交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起诉，经伪哈尔滨高等法院判处死刑。在道里监狱，徐泽民自杀，显示了一个抗联战士崇高的民族气节。

迫害左翼文化人

在日伪的案卷上赫然写有《哈尔滨左翼文学事件》，又名《一二·三一事件》。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省文联、省作协副主席关沫南在《铁蹄下的作家》一文中，回忆了他在1941年12月31日被日伪警察特务以“左翼文化人”的名义逮捕时的情形。“在哈尔滨道里警察大街（今友谊路）92号，深夜里有5个便衣特务越墙而入，闯进我的家门。有2个人进到屋里，一个穿协和服，光头瘦脸象个日本人，两手插在衣袋里，似乎攥着手枪，站在从厨房向里屋来的门坎上进行监视。另一个梳背头，黑发大眼睛，是个矮个胖子，走进里屋，一脸凶气，向我的父亲要户口。那两天，我微微感到有人在监视我，在隔着马路斜对我家大门的一个院子里，有人在向我窥探。我一走出来，他又躲到树后去。傍晚我往家来，也像有人在背后远远地盯着。我想走脱，一时已不可能了。我和父母说过，母亲说：‘你又没做犯法事，谁监视你做什么？……’

由于彼此提过这事，所以这天半夜院门一响，接着嘭嘭敲起我家的屋门，父亲和母亲就警觉地穿上衣服起来了。父亲开了门出去听动静，敌人就劫住他一起走进来。

矮个胖子把户口本拿到手里，翻开看了一阵，问道：‘关雁在

哪？’

关雁是我找职业考邮政局时用的名字。

父亲见他问我，有些惊骇，但也很镇定，望着对方不吱声。胖子看见里面还有个屋门，赶快走过来。这是我和二弟住的小屋，我这时已经惊醒坐起，没等敌人来掀门帘，我拿着衣服走来了。

胖子上下打量我一眼问道：‘你是关雁，关沫南吗？’

我点了点头。他说：‘你穿上衣服，跟我们走一趟……’

没听清母亲说了几句什么，她眼里噙上了泪水。见胖子只是紧催：‘快的，快的！”母亲拦住我，不让我穿平日那身单薄的衣服，她把她自己的厚毛衣、父亲那条里面有羊毛的皮裤拿给我，让我穿上。因为正是寒冬腊月，穿上这些好能暖和啊！

走到院子里，5个特务在黑暗中围上来，往回吆喝从屋里跟出来的我的父亲，母亲和两个弟弟、妹妹也傻呆呆地站在后边。到大门外，敌人给我戴上手铐，我听见母亲在后面呜咽起来，母亲说：‘他才21岁呀……’”

同关沫南在同一事件中被捕的黑龙江大学中文系教授陈隄在他的《在秘密拘留所一年》中，叙述了他被捕的经过：“1942年1月1日早9点左右，我在哈尔滨市公立南岗国民优级学校进行新年团拜中，为哈尔滨市警察局特务科所逮捕。先被抓到特务科的办公室（即今之东北烈士纪念馆二楼向南的一大间），一个日本人过来查询一下我的姓名住址，又把他手持的大本子上贴的照片和我本人对照一下，认为无误，令我候在那里。我奇怪得很，我的住址任何一个朋友都不知道，我也向来不把照片送给别人，怎么他们竟会知道我的住址，竟有我的照片？后来在审讯时才知道他们已盯梢我几年了，若不是爆发了他们所谓的‘大东亚圣战’他们还不会抓我的，他们要放长线钓大鱼。”

原来，1941年12月31日夜，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的泉屋利吉，带领金丽洙、蔡金声、王蕴璞等人闯入关沫南家，将其逮捕。深夜被送到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登记姓名年龄住址时，关

沫南看见王光逖已先他一步被押送去秘密监狱“松花塾”。遭到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逮捕的还有刘国兴（笔名陈 是）、刘鸿云（笔名问流）、温成钧（笔名艾循）、韩道城（笔名志罕）、王孝慈、潘素兰、宋敏等人。

1941 年 12 月 30 日，长春作家李季风被捕，他第一次越狱又被捕回后，敌人发现了他领导着一个秘密结社“东北青年救亡同志会”。日伪警察特务以为在哈尔滨也存在着这样一个团体。于是在 1942 年春，扩大了逮捕范围，许多和关沫南等人无关的青年也被逮捕入狱。以后由于查无实据，陆续释放了一部分人，狱中只剩下关沫南、王光逖、陈隄等人。他们在镣铐声中开始了狱中的苦难生活。1942 年 10 月，关沫南等人被解送伪新京警察厅，在那里与李季风并案侦查。

日伪警察确如陈隄感觉的那样，盯梢已几年了。关沫南在伪新京警察厅看到伪警察特务翻开让看的《满洲左翼文化运动概况》，两本厚厚的打字印刷的材料，每段文字之后都有一些表格，印着作家、作品、编者、报刊、内容和时间。敌人的侦查是从公开和秘密两个方面进行的。

敌人公开的侦查，就是关沫南等人经常在报刊发表的流露出反抗情绪的作品。在日伪当局的法西斯殖民统治下，关沫南等左翼文学作家的命运总是编了几期文艺刊物，隐晦地喊出了自己的心声，便被迫停刊。如 1939 年 9 月起，每隔几天在日本人办的《大北新报》就出一期一大版版面的《大北风》文学刊物。《大北风》团结了哈尔滨很多进步的和爱国的青年作者。《大北新报》的记者佟醒愚带头写了揭露当时现实的小说《面子与人性》，对东北沦陷区文艺进行分析与评论的《满洲文学的骚音谱》。记者秦占雅和擅长于写农村题材的青年作家张志阁（王和），写了农民的贫困生活。关沫南发表了被抓劳工跳车惨死的小说《堕车》、白俄贫困生活的小说《高士街》。……《大北风》还与专写风花雪月和俗浅的爱情故事展开了笔战。《大北风》尽管有《大北新报》文艺编辑

部主任谭铁锋的支持，又是在报社日本人和日伪当局没注意的缝隙中出刊的，而且不得不用隐晦曲折的伊索寓言式的语言，但《大北风》出了13期，就被扼杀了。关沫南等人的行动及其和他们有交往的人，也被纳入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的侦查视线，暗中进行跟踪监视并布置密探进行秘密侦查活动。

在关沫南等人组织的秘密读书会中，有一个名叫关毓华的人，是公共汽车上的车掌（即售票员）。她在结识的女工中，进行思想启蒙教育，鼓励大家读书，武装头脑，团结起来。有一次她作词谱曲编了一首歌，唱的是公共电车上当车掌的女工们，工资少，收入低，吃不饱……，这首歌在女工中流传。这件事被敌人潜伏在车掌中的特务密探李某报告了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李某原是共青团员，因哈尔滨党的组织被哈尔滨日本总领事馆警察署破坏，她被逮捕叛变，在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泉屋利吉、王蕴璞领导下当了特务密探。

1939年，《大北风》文学刊物被迫停刊后，关毓华、佟醒愚、秦占雅等人商量，打算离开哈尔滨，于是在秘密读书会成员中，开始酝酿到华北抗日游击区去，寻找共产党的组织，直接参加抗日斗争。12月中旬关毓华等人离开了哈尔滨，去华北抗日游击区。

关毓华的出走，引起了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密探李某的注意。她经常找秦占雅、佟醒愚，打听关毓华的下落，他们只告诉她，关毓华到关里去探亲了。李某感到在哈尔滨，由她监视的几个人，一时查不出共产党的关系，为了表示对日伪的效忠，主动向特务科提出去松花江下游地区。她有个同学叫张英，在勃利县大罗安乡一带做秘密县委工作。李某经过一番周折，居然找到了张英。张英因多年没有与她交往，对她不托底，但又不能让她回去，恰好有位同志要去华北抗日游击区，张英就让她跟着去了华北。李某到了北平，谎称自己化装有困难，无法通过封锁线，就留在北平，住在西单横二条京华公寓。李某就往哈尔滨给秦占雅写信，说她到北平找关系来了。秦占雅回信说有人要到华北下乡，

想把她那里作为交通站，还派潘素兰去北平和她住在一处。李某又立即给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的泉屋利吉和王蕴璞写信，说她发现有人要去华北抗日游击区，所以到北平跟踪侦查。伪警察王蕴璞给她回信，要她在北平监视。

据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普高股伪警尉补王蕴璞说：1940年8月，李某由北京来信后。我从哈尔滨到北京，住在前门外西河沿旅馆，每天和李某联络一次。李某所提出的材料完全是哈尔滨左倾文艺作者赴华北游击区的事，还有王光逖、王忠生、陈隄等人的活动情况。我住了十多天就回哈尔滨了，李某仍留北京。几天之后，李某也回哈尔滨，以同王光逖学习写作为名，作潜入工作。

1941年6月的一天，哈尔滨交通株式会社的女车掌潘素兰和宋敏闲谈时说，道里石头道街有个摆书摊的山东人叫王忠生，与关沫南往来密切，关沫南常到他那里去买书，他们还可能有秘密工作关系。这无意的闲谈，却被站在她们身旁的李某听到了，并有意识地记在心里。下班回家后，李某就把这个情况告诉了她的丈夫。其夫当时是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特务使用的"密侦"。这一重要情报被伪警察特务掌握。

在王忠生的书摊上，最多的是文学书刊，有著名文艺杂志《小说月报》、《语丝》、《创造季刊》、《文学》、以及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编印的《前哨》、《萌芽》、《文学月报》等。这些旧书杂志都是他以买废纸的方式收买来的，售价低，还可押金外租。而在王忠生家的地窖里还收藏有大量世界进步文学著作和马列主义书籍。关沫南就是在王忠生那看了大量的进步文学著作和马列主义书籍，激发了民族意识和强烈的爱国志向。在王忠生那里关沫南也结识了爱好文学，喜欢进步书籍的朋友，他们常在王忠生家聚会。在聚会中，大家谈自己的家庭和经历，谈读书心得，谈国内外优秀作家的作品，讨论社会科学，文艺理论，选读艾思奇的《大众哲学》、日本译辑的《唯物论辩证法》。以后逐渐谈起时局动

态，“七·七”事变后的抗战形势，分析抗战前途，盼望抗战胜利。关沫南和他的文学伙伴的聚会发展成了秘密读书会。

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为了从王忠生的身上打开缺口，扩大线索，遂将王忠生逮捕。经过对王忠生的严刑拷打和突击审讯，从王忠生的口供中获取了关沫南的活动状况，并掌握了与关沫南密切往来的王光逖、刘国兴、温成钧等人的思想动向。

当王光逖得知王忠生有一天，从道里石头道街宴宾楼饭店窗前他的书摊，推着一辆自行车，回住处吃午饭途中，突然失踪时，王光逖马上意识到王忠生被捕了。他自感事机不妙，自己有被捕的危险。正当他准备行装动身逃往关内的前一天夜里，他的行动被早已监视他的特务科察觉，被立即逮捕，关押在哈尔滨道里中央大街松花塾，那里专为政治犯设立的秘密监狱。

伪哈尔滨警察厅对哈尔滨左翼文化人的迫害，是日本侵略者进行全面殖民统治的证明。在日伪有关迫害哈尔滨左翼文化人的案卷上还赫然留下了当时是关东军要人的东条英机的名章，可见迫害左翼文化人，日本侵略者在中国东北的最高层权力机构是完全知道的，也是日本侵略者进行殖民统治的必然。

“巴木东”大逮捕

1943年春，伪滨江省警务厅调集大批伪警察、特务、警备队，在巴彦、木兰、东兴三县连续进行两次大逮捕，当时日伪当局把这骇人听闻的血腥镇压称为“巴木东大检举”。

1941年末，日伪对巴彦、木兰、东兴三县的抗日地下活动有所察觉。在密谋“巴木东大检举”之前，进行了大规模的侦查搜捕的特务活动。这项活动是由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以及该厅管辖下的市县伪警察机构实施的。1941年末，密探刘子祥向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密报，抗联地下工作者周云峰在巴彦县兴隆镇一带活动，并与兴隆镇街六合一木材厂经理冯九德、伪道德会交

际科长刘见文等人有联系。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的泉屋利吉派伪警察王蕴璞前往兴隆镇侦查，认为确有其事，命令刘子祥继续监视周云峰的活动。

1942年春季，原国民党员闫继哲返回兴隆镇，由冯九德介绍与周云峰接头。周云峰带领闫继哲去山里与抗联第三路军领导人许亨植见面，在山里住了一段时间，闫继哲被派到地方发展地下抗日组织。此情报为密探刘子祥侦知，密报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泉屋利吉立即派伪警察王蕴璞、李云峰先后将刘见文、冯九德逮捕。

在伪警特侦察期间，抗联第十二支队袭击了木兰县大贵镇及石头河子镇。伪滨江省警务厅接到报告后，派重见寿一、大场弥作、王蕴璞三人去木兰县调查被袭经过。经查抗联部队袭击了大贵镇警察分驻所、鸦片零卖所，部分武器被抗联缴去，并缴走很多鸦片烟。重见寿一等人返回哈尔滨后，将侦查情况报告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特务科的重要成员，科长、科附、特别搜查班长、工作主任，各股长等主要日本人开会研究，结果于1942年10月制定了“巴木东肃正工作计划”，由特别搜查班长泉屋利吉指挥，抽调伪警察黄喜南、尹国良、王玉琛、刘殿铭等人与伪滨江省警务厅的大场弥作、野泽光之助、平井二郎、安田芳雄等人配合，指挥各县的特务和情报活动。

巴彦县由平井二郎、久保谷正男、陆维先、密探老时头及县特务股的人担任侦查和情报收集；

木兰县由野泽光之助、黄喜南、孙福江、王仙宾及县特务股人员担任侦查和情报收集；

东兴县由大场弥作、佐藤特务股长、王玉琛、尹国良及县特务股人员担任侦察及情报工作。

特别搜查班是一个自上而下自成体系的秘密警察特务组织，其人员由特务警察组成。从伪滨江省警务厅，伪哈尔滨警察厅，到一些重要地区的伪县警务局内，都设有特别搜查班。伪哈尔滨警

察厅的特别搜查班设在特务科内，其活动直接受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别搜查班的指导。特别搜查班专门迫害镇压抗日团体和抗日人士。1943年春，在巴木东的两次大逮捕，就是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别搜查班通过密探、特务腿子的活动搜集情报造成的。任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特别搜查班班长的泉屋利吉是由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调去的。当时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特别搜查班掌握了一些抗联的叛徒。这些抗联的叛徒充当敌人的密探、特务腿子，在“巴木东”大逮捕之前，被泉屋利吉派到巴彦、木兰、东兴各县，收集有关抗联地下组织的情报。泉屋利吉曾对其他日本人说：“我手下这些特务工作员（指抗联叛徒——编者)，满可以把他们组成一个别动队。这支别动队的力量，能和一个日本军的师团的兵力相比。即使动员一个师团的兵力，也未必能把抗联消灭掉，而发动我这支别动队的力量，却可以把抗联削弱，甚至于慢慢地瓦解。”泉屋利吉把这些叛徒派到巴彦、木兰、东兴各县，在三县收集有关抗联地下组织的情报。

日伪当局为了加强搜索抗联的活动，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将驻扎在东兴县的特别搜查班改组为伪滨江省特别搜查本部，由泉屋利吉领导，原抽调的各市县的伪警察仍回本市县，驻在东兴县特别搜查本部的只留大场弥作、王玉琛、宋一夫等人联络各地。

1942年8月，抗联第三路军领导人许亨植在与日伪军警讨伐队战斗中，不幸壮烈牺牲，他的文件包被敌人所得。讨伐队把这些文件交给伪滨江省所辖的各有关伪警务机关，敌人从而又获得了一些抗联活动的线索。

1942年11月下旬，大场弥作、野泽光之助、平井二郎等人返回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开会研究各县伪警察特务搜集的情报，并由重见寿一、高野喜一、大场弥作、望月真义等人制定行动计划。编制逮捕者名簿、逮捕班名簿及逮捕行动实施计划，打字印刷，装订成册，发往伪滨江省所辖巴彦、木兰、东兴等有关市县

伪警务机关的特务科。

12月初，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长带领大批伪警察特务，集中于巴彦县城。在县城内仁和商场设立“巴木东肃正工作指挥本部”，组成巴彦、木兰、东兴三县逮捕班。各逮捕班必须掌握清楚各自所捕对象的姓名、住址、下落等详细情况。各逮捕班按规定计划在同一时间，在三县地区采取一致行动，即所谓的“一齐逮捕”。参加这次大逮捕的伪警务人员，来自伪滨江省警务厅、伪哈尔滨警察厅及有关各县伪警务科、警察署以及伪哈尔滨警察厅所属市内各伪警察署。以外，还有双城、阿城等县伪警务科的人员。逮捕行动计划由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领导实施，具体逮捕行动由各逮捕班在各有关伪县警务科指导下进行。

日伪当局为防备群众的武装反抗，或发生其它变故，还调集了许多日伪等及宪兵部队集结于巴彦、木兰、东兴三县及临近地区，一面进行武装讨伐，一面实施武装戒备。

1943年3月中旬的一个深夜，伪东兴县长及日本人副县长下令施行非常召集。当夜召集全东兴县所属伪官吏、伪警察，还有部分日军和伪满军。集合后，由伪东兴县特务股长佐藤及特别搜查本部的大场弥作指挥，将全体人员编为三人一班，每班便衣特务、伪警察及日军士兵各一名。每班发一张地图，地图是临时绘制油印的，上面有村屯名称、村屯街道房屋分布及拟捕人姓名、住址、天尚未明，即用大汽车将各班送往指定地点，以巴彦、木兰、东兴三县为中心区域的大逮捕开始了。

东兴县被捕人员都拘押在东兴县伪警察署后院一幢大房子里，由伪哈尔滨警察队负责看守。凡被捕者都带手铐和脚镣，并用麻绳绑缚双臂，头带黑布头罩，仅露双眼。当时在三县逮捕人数很多，仅东兴一县就有150人之多。

在3月15日第一次大逮捕之后，仅隔2个多月之后的5月25日，日伪军警又在巴彦、木兰、东兴三县进行第二次大逮捕。据原哈尔滨宪兵队本部保安局派遣宪兵曹长高见忠夫等人的笔供，

两次大逮捕共逮捕了近720名。原伪满哈尔滨高等检察厅次长杉原一策在1956年5月30日的一份笔供中写道："同年（1943—编者）3月中旬，我接到伪滨江省特务科的通知：已破获了巴彦、木兰、东兴各县的抗日救国会组织，正对逮捕来的人员进行审讯，要求派去检察官。于是，我命令治安检察官畠中二郎为主任检察官，并命令哈尔滨地方检察厅龟内义彰、椙原定治、沟口嘉夫等人为应援检察官，同翻译官松尾信市及一名书记官等人，一同去巴彦、担负审讯工作。

高见忠夫等人在其供词中写道："对第一次、第二次所检举逮捕的720人进行审讯时，除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次长杉原一策、思想检察官真田康平及哈尔滨地方检察厅检察官沟口嘉夫等赴现场外，还得到伪警务总局特务处特务科事务官田烟清以下十五名（包括正在接受特高讲习的讲习生小林芳郎）的增援。并且该厅特务科长重富贡、特搜班长泉屋利吉随时都赴现场，并指示说：'问题在于杀害，没有别的目的'。直接监督指导拷打讯问。例如，在东兴县，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科附山寺佐三郎警正，作为现场指导者所进行的拷打、讯问是极其残酷的。他用蜡烛烧，不要说头发，从腋下到阴部，人体所有的毛全给烧尽，甚至还用木棒殴打得全身变色，进行虐杀。就这样，从4月至5月的十数日间，用这种方法反复进行拷打讯问。同时还发生了伤寒病等。因此，刑讯致死者有韩某等60人。而且，将刑讯逼供的口供作为唯一的证据，把500多人，以违反《治安维持法》为名，在当地进行了简化的审判。"

据当时在巴彦县伪警察署当伪警察的柳长山说："我听参加过审讯的特务分子李芳恒、徐淮等对我说过，当时由于日本人的指使，用烟卷头烧、过电、灌凉水、用烙铁烙，把人装在麻袋里向水泥地上摔等等残酷毒刑。由于种种残酷毒刑，被关押的人几乎每天都有被整死的。据当时巴彦卫生队赶卫生车的一个姓赵、一个姓曹的对我说过，被打死的最少有50人。因被打死的人都由赶

卫生车的赵曾二人拉到西门外去埋掉，所以他们清楚地了解此情况。”

那些被捕后叛变投敌的叛徒，日伪警特也没放过他们。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警尉王玉琛在1954年12月3日的一份笔供中写道：“1943年10月，我被调到哈尔滨伪警察局特务科时，曾看到一本‘巴木东’事件被捕人名簿，共约三、四百人，其中有处死刑的，有处徒刑的。我认识的邵天禄、韩刚、张海楼处了死刑。”邵天禄、韩刚、张海楼三人即被特搜班收买，成了抗联的叛徒。这些走狗一旦失去利用价值，日本人就毫不吝惜地把他们杀掉。

根据日伪档案资料，在“巴木东”大逮捕中，被刑讯致死的有103人，被判死刑的有66人，被判无期徒刑的有60人，被判15年至20年徒刑的有23人，被判10年至15年徒刑的有51人，被判5年至10年的有71人，被判5年以下徒刑的有90人。

“国民党三省党部案”

国民党在东北的地下抗日组织及其活动，也是伪满警察镇压的目标。1944年，日伪当局在全东北，对国民党的东北地下组织实施了一次全面围剿，甚至追捕到了关内的京津地区，致使国民党在东北的地下组织遭到了一次毁灭性的破坏。伪满治安部警务司，因破坏国民党地下组织，而授予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警佐宫仲书，伪满“警察最高奖赏”。

伪满时期，在哈尔滨道外正阳大街的大同公寓内，有一家大烟馆。有一名叫王友忱的烟客，此人的秘密身份是国民党吉林省党部哈尔滨交通站的负责人。王友忱在烟客中结识了一个以摆卦摊的算卦先生。王友忱自当了哈尔滨交通站站长之后，神经紧张，总以为日夜有人盯梢。1944年1月的一天，王友忱到卦摊上与算卦先生闲聊，言谈中流露出总疑心有人暗中跟踪他的想法。王友忱自觉失言，急忙掩饰。算卦先生见他如此失态，就恭维王友忱

宏福齐天，日后必有发达之日。然后又叹息自己命运多蹇，找不到职业，终日摆摊算卦，实非长久之计，希望王友忱帮忙找个职业，谋碗饭吃。王友忱被他一捧，当即接过话茬说，最近重庆国民党中央党部派地下工作员，潜入东北建立组织，准备在日本失败后收复东北失地，我有一个朋友已参加国民党地下组织，你若愿意干，他来时可以给你介绍。

王友忱没想到，算卦先生是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的密侦。他马上把此事报告给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警佐宫仲书。宫仲书又立即报告给特高股长那须高义。那须高义原是日本国警察，又在朝鲜当过多年殖民地警察。那须命令宫仲书让算卦先生继续监视王友忱。该密侦按宫仲书的布置，在与王友忱一起吸食鸦片时，仍以谋职为由，要求尽快与重庆方面的来人见面。王友忱叫他不要着急，重庆方面的人已到哈尔滨，若需开展工作，我也参加，咱们一齐干。那密侦只好耐心等待。时隔不久，王友忱便向密侦摊了底牌，公开了自己的身份，说他是担任重庆方面联络工作的负责人。

密侦获得这一情报，急忙报告。那须高义立即决定逮捕王友忱。1944 年 2 月中旬的一天，那须高义率领宫仲书、王玉琛、王振东、姜作海等伪警察特务，守候在大同公寓大烟馆外，待王友忱自烟馆返回交通站的途中，将其秘密逮捕，押送到“三月会”，由宫仲书、滑宝珊、王玉琛等人审讯。

所谓“三月会”是由特务分室建立的外围组织。1938 年伪滨江省警务厅内设立特务分室，即伪滨江省地方保安局，是伪满警察中的秘密组织。分室统辖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外事科。1940 年，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成员原则上都兼任特务分室的属官官职。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外事两科的人都受特务分室的指挥。“三月会”设在道外正阳八道街伪东傅家区事务所楼上。在每月的第三个星期一（日语星期一为月曜日）召开例会，故名三月会。该会成员都是哈尔滨市各大工商界的资本家。特务分室为防止有人

在哈尔滨各工商业中建立抗日秘密组织和从事地下活动，要求资本家若发现行迹可疑的人，要随时报告伪警察，并配合进行侦捕。那须高义曾管过"三月会"，宫仲书协助那须。所以王友忱被押解到了"三月会馆"。

王友忱被押解到"三月会馆"后，待宫仲书等伪警察将他吊上大挂，便愿意招供全部秘密。王友忱承认，他是1943年轻吉林省党部书记长张兴波介绍参加国民党，并担任吉林省党部兼黑龙江省党部哈尔滨交通站站长。主要负责交通联络，为张兴波及黑龙江省党部书记长关大成，及他们所领导的人员进行秘密联络。为他们安排接头时间、地点，转达消息、指示。并供出了顶头上司张兴波的住址，及准备发展算卦先生参加国民党地下组织的活动经过。

王友忱的供述，为日伪警察机构进一步侦查、逮捕国民党在东北的地下组织的重要领导人提供了线索。住在哈尔滨道外正阳南十四道街的张兴波，被伪警察在家中逮捕，押在道里中央大街北端的秘密监狱"松花塾"。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监督警尉高野喜一、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警佐宫仲书对张兴波审讯，由伪哈尔滨警察特务科翻译周质彬充当翻译。

张兴波向伪警察交待了他的身份和国民党在东北三省的地下组织及活动。张兴波1942年曾一度担任国民党东北党务办事处书记长，秘密潜回东北，与该办事处主任委员石坚商谈在东北的国民党地下党务工作。1943年，国民党改组东北地下组织，张兴波被委任为吉林省党部书记长，石坚任主任委员，以下有委员、督导员及各县党部书记长等，并发展王友忱为哈尔滨交通站站长，吸收伪哈尔滨道外警察署警尉刘麟甫为某县党部干事，并派去西安参加国民党战地干部训练班受训。张兴波还供述，这次来哈尔滨建立国民党地下组织，携带了大量的文件，这些文件都是由其妻子庞淑贞保管。

为进一步破坏国民党的东北地下组织，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

科和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联合成立“特别搜查本部”，由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特别搜查班长，警正泉屋利吉负责侦查缉捕。伪警察依据张兴波的供述，立即派伪警尉王学德等，到张兴波家中搜查文件。张兴波被捕后，其妻庞淑贞立即将文件转移，王学德未搜到。当天晚 9 时许，泉屋利吉又派去王蕴璞再去搜查。王蕴璞威胁庞淑贞，庞淑贞承认文件已转移，藏于同院伪正阳警察署张警长家中，并带王蕴璞到张警长家中取出了文件。张警长也因此事被捕入狱。

获得文件后，泉屋利吉等人用放大镜仔细检查文件。这批文件有《吉林省党部工作人员名册》、《工作计划》、《中央党部对各省党部的指示》等。对这些文件，日伪警察特务如获至宝，立即组织人力将文件全部译成日文；并印刷成小册子分发到各伪警察机构。

张兴波的供述还暴露了吉林省党部督导员袁树芳等五、六名干部居住在长春，吉林省党部主任委员石坚也在长春、吉林一带活动。伪滨江省警务厅把这一情况上报伪治安部警务司特高科，经批准后，由重见寿一、王蕴璞、宫仲书、滑宝珊、王玉琛等 5 名伪警察特务押解张兴波，前往长春搜捕袁树芳、石坚等人。到长春后，张兴波关押在伪治安部警务司特高科拘留所。伪治安部警务司特务科抽调伪首都警察厅特务科部分特务，组成联合逮捕班，由伪治安部警务司特高科事务官日本人高居负责，分头进行逮捕。由哈尔滨去的重见寿一等五人负责逮捕袁树芳，在长春市大马路东方制版社内将袁树芳逮捕。其余四、五人均被伪首都警察厅的特务逮捕。在各被捕人员的住处，都派了特务守候监视，以期得到石坚的下落。

袁树芳被捕后，供出石坚可能在沈阳某关系地活动，并交出石坚的照片。第二天上午，重见寿一、宫仲书、王蕴璞、滑宝珊等伪警察特务，带张兴波、袁树芳去沈阳抓捕石坚。沈阳有家爱迪生照相馆，是袁树芳的弟弟开设的，这家照相馆也是石坚在沈

阳的一个联络点。伪警察特务在照相馆的四周布下罗网，宫仲书带袁树芳潜伏在照相馆内守候，重见寿一担任联络，只等石坚来投网。

一天下午5时左右，重见寿一等获知石坚于两天前从爱迪生照相馆提取伪满币3000元，充作活动经费，准备去长春袁树芳处和吉林方面考察工作。重见寿一当即要求伪奉天市（沈阳）警察厅派人援助，两名伪奉天市警察厅的警察持石坚的照片去沈阳火车站搜捕。至当日晚9时许，石坚在由沈阳开往长春的火车上被捕。

次日，石坚被押往长春，关押在伪治安部警务司拘留所，由特高科审讯。石坚矢口否认他就是石坚。王蕴璞在他的牙具袋中的眼药盒里，搜到《中央党部指示》、《工作训令》等三份文件，石坚仍坚不承认。第二天，由泉屋利吉等人提审时，将张兴波带上手铐，让他与石坚对质。张兴波向他诉说了吉林省党部机构被破坏，人员被逮捕的经过。在这种情况下，石坚被迫承认他是吉林省党部主任委员，并供述了他的经历。

张兴波的投敌，导致国民党吉林省党部遭到彻底破坏，并且殃及黑龙江省和辽宁省两省国民党党部。

国民党吉林省党部哈尔滨交通站站长王友忱被捕后，伪警察就在王友忱家中布下陷井，准备抓捕前往交通站接头联络的国民党地下工作员。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特高股长望月正义，还授意密侦杨宏杰，让他与王友忱之妻同居，以便从她嘴里套取情报。在王友忱家埋伏的伪警察特务，先后捕抓了国民党黑龙江省党部主任委员肖辅仁、由西安国民党战地干部训练班受训后，返回哈尔滨工作的黑龙江省党部督导员刘兆勋、黑龙江省党部督导员邹树春等人。

国民党黑龙江省党部主任委员兼黑龙江省蒙旗党务特派员办事处主任特派员肖辅仁是在哈尔滨交通站被破坏后的四、五天，自吉林来哈尔滨，打算检查国民党黑龙江省党部书记长关大成的工

作。肖辅仁准备让王友忱找关大成前来会面，当他迈进王家门后，发现情况不妙，转身就跑。当时，蹲坑捕人的伪警察吴树桂，见肖辅仁逃跑，拼命追赶。从哈尔滨道外北七道街经正阳街、南七道街，一直追到太古街，吴树桂见追赶不上，就在后面高喊："抓小偷！截住他！截住他！"正巧迎面来了一个骑自行车的人，以为肖辅仁真是小偷，便用自行车一横，将肖辅仁绊倒在地，吴树桂乘机追上来，把肖辅仁抓住。

肖辅仁被捕后，并末立即供认他的姓名和身份，只说他是一个县党部的干事。日伪警察特务根据张兴波的口供，推测他可能就是肖辅仁，再次审讯，肖辅仁承认了自己的真实身份，并供认了黑龙江省党部及蒙旗特派员办事处的组织机构、人员及活动情况，及他所知道的国民党中央和东北地区一切地下组织的情况。

肖辅仁自1939年入国民党中央党政干部训练班受训，1940年任国民党黑龙江省蒙旗党务特派员办事处主任特派员。1943年春，国民党东北党务办事处改为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党部，同年夏肖辅仁被委任为黑龙江省党部主任委员兼蒙旗党务特派员办事处主任特派员。肖辅仁多次潜入东北作地下工作，发展组织。肖辅仁被捕后，为日伪警察当局破坏国民党的东北地下组织活动出谋划策。他提议日伪特务机关在山海关设立检查站，用国民党的投降人员作检查员，严格盘查往来人员，侦查缉捕秘密潜入东北地区的国民党地下工作者。

据参与审讯肖辅仁的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翻译周质彬的一份笔供材料说：伪滨江省警务厅特高股长望月正义曾问他，战后中共问题将如何解决？他便以皖南事变国民党企图消灭新四军为例，解释说，中共不成大问题，将来可用武力迅速加以解决。他的言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国民党当局所执行的政策。

肖辅仁和张兴波的供述，使日伪警察机构得以迅速破获国民党黑龙江省党部及蒙旗党务特派员办事处。一些主要负责人，如黑龙江省党部委员兼黑龙江省蒙旗党务特派员办事处书记长李宗

周、黑龙江省党部委员兼黑龙江省蒙旗党务特派员办事处特派员刘文汉、黑龙江省党部委员陈伟儒、黑龙江省蒙旗特派员齐亚洲等人均被捕入狱。这些人被捕后，经审讯即供认了所知道的全部情况。

国民党黑龙江省党部书记长关大成和张兴波是同学关系，张兴波曾收留关大成夫妇在其家中居住，并将哈尔滨交通站供关大成及黑龙江省党部使用。张兴波被捕时，关大成从张兴波家逃脱。日伪警察审讯张兴波时，张兴波说出了关大成的情况，向日伪警察特务提供了关大成在哈尔滨市内各关系人的地址，为缉捕关大成出谋划策。“特别搜查本部”立即调伪道里、南岗两警察署特务系的伪警察，由重见寿一、金丽洙、王蕴璞率领，到道里安宁街哈尔滨医科大学学生、黑龙江省党部干事黄宁和南岗马家沟伪第四军管区军医中尉、黑龙江省党部干事那维文家搜捕。在搜捕行动前，关大成已逃离，便将黄宁、那维文逮捕，并在他们家中设下埋伏继续监视。

伪满治安部警务司日本人司长田俊介，在 1944 年 3 月 17 日，统一指挥了对东北三省国民党地下组织、人员的大逮捕。在全东北的大逮捕中，属吉林省党部系统的交伪吉林省警务厅处理；属黑龙江省党部系统及黑龙江省蒙旗党务特派员办事处系统的交伪滨江省警务厅处理；属辽宁省党部系统的由伪奉天省警务厅处理。

此次大逮捕，仅伪滨江省就逮捕 100 多人。在黑龙江省党部，即有省党部委员、督导员、县党部书记长、干事等 40 余人被捕。其中包括两处转款人和被捕者的家属。如天德信文具店是黑龙江省党部书记长关大成的秘密转款处，天德信哈尔滨分号经理李继武也被捕入狱，货款全部被没收。大逮捕中，黑龙江省党部书记长关大成逃跑。1944 年 3 月，泉屋利吉命令伪警察王蕴璞和野泽光之助，去伪安东省凤城县侦查缉捕关大成。在该县伪警务科的配合下，手持关大成的照片，守候在各主要交通要道，严密盘查

过往行人。王蕴璞和野泽光之助在凤城县伪警务科路警尉的协助下，到该县白旗村某屯关大成家搜捕。未捕到关大成，便将关大成的两个老婆、两个孩子及其四弟、同学周锡三、关系人王某等人抓回哈尔滨囚禁。八、九月，王蕴璞同野泽光之助再去凤城抓关大成，途中在安东县黄土坎小学校，将国民党黑龙江省党部督导员张大先捕回哈尔滨。

由于张兴波、肖辅仁的出卖，国民党辽宁省党部主任委员李光忱、书记长康天民也被伪奉天省警务厅捕获。并根据李光忱、康天民的口供，一举破坏了国民党辽宁省党部组织。

1944 年 6 月中旬，大逮捕扩大到了中国关内地区。伪治安部警务司特高科根据审讯获得的线索，决定组织临时逮捕班去北京、天津两地，逮捕国民党东北三省党部地下组织的关系人。参加逮捕班的有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伪奉天省警务厅特务科、伪首都警察厅特务科的警察特务 7 人，分别搜查逮捕各省党部关系人。此 7 人到北京后，先与伪满洲国大使馆取得联系，在当地警察局的协助下，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捕到关大成的三弟关辑成和张兴波的岳父庞某等 3 人；伪奉天省警务厅特务科逮捕 2 人；伪首都警察厅特务科逮捕 1 人，共在北京逮捕 6 人，其它关系人都逃往重庆等地未能捕到。逮捕班在天津，与天津日本宪兵队取得联络后，由当地警察局配合，伪奉天警务厅逮捕了王育文等关系人 5 名。

到 1944 年 10 月，日伪当局对国民党在东北地区的党部机构，并涉及到京津一带的大逮捕基本结束，国民党东北三省党部的主要负责人，除东北党务专员办事处负责人罗庆恩，黑龙江省党部书记长关大成，西安、洛阳交通站站长路秀三等少数负责人逃脱外，其余全部被逮捕，国民党东北三省党部地下组织遭到彻底破坏。王友忱、张兴波死于长春监狱。肖辅仁、李宗周、齐亚洲、李光忱等人被判处死刑。除同国民党东北三省党部组织毫无关系者取保释放外，其余的人都被判处无期或有期徒刑。

日军731细菌部队的帮凶

哈尔滨的平房，早已名闻遐迩。日本侵华战争期间，在平房建造了世界规模最大，设施最完备的细菌战基地。哈尔滨地区的伪警察是日军进行细菌战的帮凶。

由于日军731部队选中平房作为细菌战研究、实验的中心，日军731部队的本部也在平房。1938年6月30日，日本关东军司令部颁布第1539号命令，平房成为“平房特别军事区域”，直到日本战败投降，平房地区一直是日军的军事要地。

根据伪三棵树警察署经济保安系执行警尉岩井清太郎讲：“石井部队（即日军731部队——编者）地区直径有4公里的周围为甲地区，约8公里的周围为乙地区。”另据1939年在平房派出所、平房宪兵分遣队当过翻译，1944年又充任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翻译的王学德说，平房特区分为甲号和乙号区域，而甲号区域不准有中国人居住，在乙号区域居住的凡年满18周岁的中国人，都必须领取由香坊警察署签发的特别居住证明书。

日军731部队所在地的平房特别军事区域，在行政地域方面属哈尔滨市。伪哈尔滨警察厅所辖香坊警察署在平房设立平房警察驻在所，下设平房屯、正黄旗三屯、新发屯三个派出所。平房特别军事区域依据伪满军机保护法，归伪香坊警察署管辖，但在这个地区执行伪警政业务则要服从哈尔滨日本宪兵队长的命令，由伪满警察协助日本宪兵对该地区实施户口管制，严禁居民自由迁出迁入该地区，并严格限制和平居民进入该地区从事任何活动。王学德证实说：“平房警察驻在所虽然是伪满警察机构，但所长都由日本人担任。第一任所长是田树守义警佐，第二任所长是名越义美监督警尉，第三任所长是土井智警佐；并派日本人加藤秀岭、石川掌握着内勤工作实权；各派出所的所长也是由日本人担任。此外，平房宪兵分遣队更不用说了，除配备中国翻译之外，全部人

员都是日本人。

原伪哈尔滨三棵树警察署经济保安系执行警尉岩井清太郎在一份供词中写道:“石井部队的细菌研究就是以爱国志士为对象进行实验虐杀，为防止其细菌战研究准备的机密之泄露，对平房特别地区制定了国境取缔法、军机保护法，限制居住及旅行出入该地区。在平房、新发屯、正黄旗、曹家各警察派出所，每日进行调查，在平房宪兵分遣队的协助下对居民进行了镇压。平房地区的旅行许可由香坊警察署长、地区移住必须有伪滨江省长的许可。对居民的居住证明书的发放，由平房派出所代行香坊警察署长的职权执行之。”

对平房特别军事区域的居民，管制极为严格，凡年满16岁的居民，必须领有伪香坊警察署颁发的“特别居住证明书”，紫红色的封面，内有免冠半身照片，并盖有三色“特”字印章。有效期为1年，到期更换。必须随身携带，以备随时接受军警宪特的检查，即使在田间劳动也不例外。如果发现无证者，轻则挨打，重则按政治嫌疑犯抓进宪兵队或警察所。到平房特别军事区域探亲访友，办事打工者，不论临时居住多长时间，都必须亲身到平房警察驻在所所属的派出所登记、领取规定期限的白皮“临时居住证明书”。离开时，还必须办理注销手续。

据岩井清太郎说，1943年4月至8月，在伪平房警察派出所长、警尉松本英雄的指挥下，将旧的“特别居住证明书”收回发放新的居住证明。当时，逮捕了居住在本地区无居住证明书的中国人260余名。

为加强对平房特别军事区域的管制，平房警察驻在所在特别军事区域边界屯外1.5公里的交通路口处插设界牌。据原居住在平房的老人回忆：界牌为木制，板面长方型，分两种规格。一种长1米，宽0.8米；一种长0.6米，宽0.5米，由埋入地下的木方柱支撑，离地面有1米左右高。牌面朝外，刷白色油漆，上写黑字，大意是：非特别军事区域内的人，未经批准不得入内，如

有违者，以法论处。

在经过平房的拉滨铁路线上行驶的旅客列车，在通过平房特别军事区域时，即在平房火车站的前一站必须放下窗帘，严禁旅客向车外张望。有不少人因为不知道日伪当局的这个规定而向外张望，被日伪当局作为政治嫌疑犯抓起来，送进了警察署和宪兵队。久而久之，人们把平房前后两站间，长约60华里的铁路线称为"六十里地国境线"。

用活人做细菌战实验的材料，是日本侵略军实施的秘密计划。为此，关东军司令官发布了"特别输送处理"的密令。就是宪兵队及伪满警察机构把认定为重要犯人而又没有收买和利用价值的被捕者，不须提交伪法庭审判，直接"特别输送"给日军731部队，当作"细菌实验品"而杀害。"特别输送"就是这种罪恶活动的专用名词，又是日寇用来掩盖其罪恶的遮丑布。

向日军731部队提供作细菌战实验的"特别输送"，不仅有日本宪兵，伪哈尔滨地区的警察机构也参加了。

伪哈尔滨三棵树警察署经济保安系执行警尉岩井清太郎供称："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司法、外事科从1936年开始，将逮捕的苏联人及中国爱国志士送石井部队供细菌实验。"

原伪哈尔滨警察厅司法科长鹿毛繁太说："1940年6月，我任哈尔滨警察局司法科长时，哈尔滨宪兵队来电话，要已经调查完了的俄国人两名。我就命令部下大薮武雄警佐选择了两名，由宪兵队来车带走，送往石井部队。"

原伪哈尔滨警察厅南岗警察署特务主任兼外事主任警佐大薮武雄在一份供词中证实了这一罪行。当审判员问："你送过活人到石井部队作细菌实验吗？"他答称："送过。那是1941年6月某天的事。伪哈尔滨警察局司法科科长鹿毛繁太命令我，从在押的"犯人"中挑选两名应判死刑的送到石井部队去。我遵照他的命令，挑选了两名俄国人。其中一名是因越境而被捕的苏联士兵叶克塞也夫，二十五、六岁。第二天（也许是当天，记不清了）司法科

门前来了一辆汽车，共拉走了十来个“犯人”，其中就有我挑选的两个。”

伪哈尔滨三棵树警察署经济保安系执行警尉岩井清太郎在一份供词中证实：“1941年7月间，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外事、司法科逮捕拘留的苏联及俄侨计8名送往石井部队了。”

可见伪满哈尔滨地区的警察机构是日军731部队进行细菌战的帮凶，在清算日军进行细菌战的罪行中，也应记上伪满警察的账。

经济掠夺的打手

伪满洲国的经济一开始就带有殖民掠夺的性质。随着日本侵略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经济掠夺也一步紧似一步。而伪满警察成了日本经济掠夺的打手和帮凶。

1939年9月5日，根据伪治安部次长通告，在伪警务司保安科和伪都新京、奉天、哈尔滨、吉林、安东、锦州、牡丹江、佳木斯等地伪警察厅设置经济保安股，这就是伪满经济警察机构的开端。从1940年起，各省伪警务厅（伪兴安各省和黑河省除外）开始设置经济保安股，并明确其在省内经济警察方面的中枢地位。对伪都新京、奉天、哈尔滨三个伪警察厅，将原经济保安股升格为经济保安科。其它一些城市也新设了经济保安股，这是伪满经济警察机构的大扩充。

哈尔滨地区的伪经济警察机构设立后，向哈尔滨市内各大中型企业派遣经济警察，监视各企业的经营活动，监督它们的经济行为，并迫使其纳入所谓“日满一体”的经济体系。对广大市民的经济生活实行监察，强制实施生产、生活资料的统制和生活必需品的配给制，维护殖民地经济秩序。

从1940到1944年间，伪哈尔滨市公署在伪哈尔滨警察厅经济保安科和伪农产会社的协助之下，在哈尔滨市郊区强制施行粮

食及农产物的“出荷”。1940年秋，在农作物收割期，伪哈尔滨市公署实业科实施农产品的“出荷”。伪哈尔滨警察厅经济保安科及所辖香坊、顾乡屯、松花、三棵树等伪警察署经济保安系协助，在哈尔滨郊区强制郊区农民“出荷”。所谓“粮谷出荷”政策，即由严格统制粮食购销变为强制购销，强迫农民售粮。与农民签订所谓“出荷”契约，规定最高出荷量，到秋收时，不管收成如何，强迫农民如数售粮。每逢出荷之时，日伪军警、协和会、兴农会的汉奸们搜索粮谷，翻箱倒柜，殴打农民，焚烧民房的暴行，层出不穷，闹得人心惶惶，鸡犬不宁。粮谷出荷政策所造成的凄惨状况实令人触目惊心。为防止农民隐藏粮食，经济警察、密探腿子深入各地密查，并用各种办法威胁欺骗，甚至使用武力强制搜粮。他们在搜粮时，在竹杆头上绑上粮探子、草垛、炕洞、棚顶，以至便所都要捅捅，农民把这称为“绝后枪”。实施粮谷出荷之后，粮谷统制更变本加厉，如有私人买卖粮食，一经警察密探查知，不但粮谷没收，还要严加惩处。伪满当局这样干，就是为保证日本侵略者最大限度地从中国东北掠夺粮食。

1940年，伪哈尔滨警察厅由新设的经济保安科统制生活必需品和其它物资的配给，组织各行业组合，加强对所谓“经济犯”的镇压，日益加强日本帝国主义对经济的榨取和掠夺。从1941年开始，在哈尔滨实行了生活物资的配给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统制。其贩卖价格，由伪滨江省公署、伪滨江省警务厅、伪哈尔滨市公署、伪哈尔滨警察厅、伪哈尔滨地方检察厅等机关的经济部门的头目，与哈尔滨伪满特殊会社、伪哈尔滨商工公会各行业组合代表们的会议之下实施。

为更多的掠夺东北人民口袋里的钱，日伪当局强行推行各种公债和实行义务储蓄。甚至在购买物品时，也要附带一定的储蓄券。1944年以后，伪哈尔滨邮政管理局为完成游动资金的储蓄数额，勾结伪哈尔滨警察厅经济保安科以及市内各伪警察署，强迫因所谓“经济犯”而被捕者中不能判刑的人购买储蓄票。

伪哈尔滨三棵树警察署经济保安系执行警尉岩井清太郎在供词中说："从1940年开始，加强了关东军经理部哈尔滨支部所需的军需物资的掠夺，伪哈尔滨警察厅经济保安科进行协助，将哈尔滨地区的亚洲制酒、大同制酒、康德毛织、丰润米厂、获原木材厂等企业，强行作为日军军需依托工厂加以独占。"

他还说："1943年7月至1944年3月间，日本关东军经理部哈尔滨支部收买抢掠民间所有的金、白金、水银、机械工具、药品等物资，此次回收工作由哈尔滨日满军需株式会社实行，伪哈尔滨警察厅派遣经济警察进行协助，当时回收的物资总额1亿元左右。"

他又说："伪满洲国政府总务长官武部六藏根据日本参谋本部及日本关东军司令官山田乙三大将的命令，为完成日本帝国主义的所谓大东亚圣战，将日本军直接指定的必需物资和伪满洲国主要产业方面的物资从民间掠夺过来贡献给日本。因此，于1944年9月间，召开了伪奉天、滨江省的省公署经济科及省、市伪警务厅、伪警察厅经济保安科负责人的会议，下达了主要物资回收及收买的指令。因此，伪滨江省成立了省回收本部，伪滨江省次长田村敏夫任本部长。本部设在哈尔滨南岗阿什河街伪滨江俱乐部，省官房长官松本参事官、伪滨江省警务厅经济保安科长理事官渊上警正、科附事务官青柳警正、统制股长赤穗德则警佐、乙川博监督警尉、伪哈尔滨警察厅经济保安科长、理事官藤井馨警正、科附、事务官上原弘警正、统制股长广江实警佐、查监股长西山早人、警佐松本英雄、山下胜义、小野寺武雄等为本部员。伪滨江省政府指定收买人为熊本荣、渊上、上村、熊贝等4人，指定物资为水银、金、机械类、汽车、钢材、农具、生铁、钢缆等。这些物资自1944年10月1日开始收买，对于拒绝不卖者，进行强制搜查和掠夺。至1945年3月止，第一次回收工作结束，从全东北及朝鲜北部所收回的物资，价值约为3亿元左右。第二次回收工作是1945年4月开始，至1945年8月止。这次指定物资扩大

到木材、劳需物资，回收方法与第一次同样，也收回了大约3亿元左右的物资。”

1942年，发生在哈尔滨的所谓“罐头事件”，是一起勒索、迫害民族工商业者的典型事件。仅据原哈尔滨市工商联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刘玉坤回忆：“我父亲刘子名是河北乐亭县人，早年来哈尔滨经商，在道外办了松柏罐头厂。十多年来一直小心经营，唯恐招灾惹祸。特别是日伪施行经济统制之后，在经营上更加小心谨慎，只图维持工厂，保本经营，不敢放手作生意。”1942年7月“一天上午，伪香坊警察署的四个经济保安警察坐着摩托车来到我家。一进门就要查帐，拿过帐本横竖看了几遍，就蛮横地说：‘你们松柏罐头厂卖给合盛福罐头有暴利行为，是经济犯，经理得跟我们去警察署候审！’接着就连推带拉地把我父亲押上了摩托车，带到了伪香坊区警察署。警察来抓人时我刚好不在家，等下午回家后，见家里人都哭得六神无主，帐本扔了满地，才知道父亲被当作经济犯抓走了。我安慰一下家里人，便去找伪香坊区警察署要求换人。我对经济保安系主任后藤（日本人）说：‘我父亲年岁大了，吃不了监狱里的苦，我是顶替父亲蹲监狱的。’后藤听我说完毫无反应，过了片刻，他装出一副笑脸，假惺惺地对我说：‘你父亲是经济犯，本该惩治。你肯代父受过，尽人子之孝，很好。我今天就成全你的一片孝心。’接着他差人放了我父亲，把我投入了拘留所。

我被关进的监号只有八、九米，却挤了十几个人。七月份天气炎热，屋内臭气熏人。拘留所里规定号里不准交谈，大家都静静地坐着。我发现同室内天恒昌的王经理是熟人，就悄悄凑到他身边。他见看守不在，小声地向我介绍了拘留所里的规矩。在这里，‘经济犯’们关押一天，就要交五元钱的好处费给拘留所。然后‘犯人’可以点菜订饭，钱交给看守，饭菜由饭店送来。我头一天订了一碗汤饭，看守要了我一元五角钱。五元钱好处费是他给所长的，看守们则在饭菜价钱上克扣我们。我曾和王经理开玩

笑说，拘留所的看守也该抓经济犯了，五角的汤饭卖我们一元五角，暴利百分之二百。

第二天一早，看守传我过堂，由黄扒皮（伪香坊区警察署经济保安系副主任黄喜南，人们背后都叫他黄扒皮）亲自审问（据说经济犯被抓进来第一次审讯都是他主持），他张口就逼我承认暴利行为。我由于少年气盛，加之根本没有暴利行为，所以和他们顶撞起来。黄扒皮恼羞成怒，随手拿起一根大竹筒朝我劈头盖脸打来，边打边叫嚷，要我尝尝他的厉害。挨了一顿打之后，我被抬回了拘留所，同室的难友见我被打成这样都很同情。到了晚上，他们凑到我跟前，纷纷给我出主意。有个难友劝我说，如果不承认暴利行为，只有皮肉受苦，店铺也保不住；不如承认下来任他们处置，也好保住一条性命。他们还讲有些'经济犯'就是因为不承认暴利行为被折磨死了。听了难友的劝告，我也明白过来了，这场官司本来就是黄扒皮无中生有搞起来的，他说你是经济犯，你就得是经济犯，有理也没有用。到了第二次提审，我违心地承认了暴利行为。黄扒皮让我报个数，我报了 2000 元，他狞笑着说，你这小伙子还算是聪明。就这样，我成了伪满洲国的经济犯。过了不久，我被解押到伪正阳警察署。9 月中旬，又由正阳警察署押到中央大街监狱，听候审判。11 月，我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罚款 2000 元。

……

我是在服刑期满后出狱的。在狱中尝尽了苦头，受尽了折磨，可庆幸的是保住了性命。在这次事件中，仅我所知，就有全盛福经理马建之等十几个人被折磨死了。遭迫害、受牵连的民族工商业者多达 200 余家，被逮捕、判刑、发送矿山当劳工的达六七百人，许多人被折磨死，许多商号宣告破产。"

为了搜刮财富，日伪当局还利用汉奸开设赌场。1941 年 4 月间，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长柳田、哈尔滨日本宪兵队长春日薰、伪滨江省警务厅长秋吉威郎，伪哈尔滨警察厅副厅长园田莞尔等共

同密谋，将哈尔滨南岗下坎难民区居民约1500户、7500人强制迁移。因为该地区有抗日爱国志士潜伏、活动，或是进行联络的场所。为了筹措迁移费30万元，伪滨江省警务厅长秋吉威郎命令保安局属官伊藤初太郎负责此事，竟想出利用大汉奸李九鹏和另一个叫张慕贤的人，发给赌博许可证，开设赌场招睐赌徒，然后征课赌税，骗取大量赌资以充迁移费。又命令伪道外警察署负责在同年9月末前，全部强行迁移完毕。

伪滨江省地方保安局揭密

1937年，日本关东军司令部第三课的片仓衷和第二课的山冈等人筹划建立了伪满特务警察中心——保安局。伪满中央保安局由伪治安部日本人次长充任局长，日籍伪警务司长任次长。保安局名义上属伪警务司的“分室”（1943年后，伪警务司划归伪满总务厅管辖，升格为伪警察总局，保安局则作为伪满警察总局的“分室”），但实际上“分室”与伪警察的任务截然分开，又始终隐匿着其真实面目。伪保安局专门从事所谓“秘密战”，对伪满洲国内，主要以中国共产党为首的民族抗日力量为目标；对外的主要目标是苏联。伪保安局主要担负边境警备、监视伪警察、防范间谍、对外谍报等任务。伪保安局是伪满警察系统内的一支庞大的秘密特务警察队伍。

伪满中央保安局虽为伪警务司的“分室”，但实际上直接受日本关东军参谋本部的指挥，即使是关东军各部队的高级军官，未经关东军参谋长的允许，也不准过问和干涉保安局的事。

伪满各地的地方保安局局长由各省伪警务厅长兼任，地方保安局理事官则由各省伪警务厅特务科长兼任，各地地方保安局对外均以某某会社、团体、教育机关等名义掩盖其真面目。因此，保安局大小官员，包括普通工作人员，一律以特高课的日本人警察充任，或者由日本特务学校（中野学校）培训的毕业生充任。只

有极少数的中国人，被利用从事涉密的外围工作或充当密侦。曾在伪满中央保安局工作过的岛村三郎说："在保安局里从事所谓反间谍工作与谍报工作的秘密警察，甚至一直到勤杂人员，都配备的是日本人，这是因为害怕中国人泄露秘密。当然，最基层的组织是使用中国人当密探，但是他们只能同那些以商人、职员的合法身份作掩护的日籍指挥者接触和联系……"

曾任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警佐、外事科庶务系长、伪滨江省警务厅警务科附、警正、伪滨江省警务厅经济保安科附、警正的进藤近雄在一份供词中说："滨江省地方分室可能在1939年4月间成立的，由省警务厅长兼任局长。第一任局长秋吉威郎。分室的理事官是特务科长兼任，第一任理事官是村上功。在这下边有专门掌管分室业务的事务官，第一任是冈部理。我在警务厅当警务股长时，保安局长、理事官如上所述。但事务官是田村某。分室的人事及预算与警务厅的人事、预算完全分开。分室方面都以属官发令。到1940年，警务厅特务科科员原则上都兼任分室属官官职。

由上述情况可以看出滨江省地方保安局与警务厅特务科差不多都是同一人员执行业务，从而其内容和业务如何分担，我是不清楚的。……

分室的所在地是，在我任警务厅警务股长时，一直在警务厅内特务科里边的屋子，不经过特务科不能进分室。所以说警务厅的人，也不能接近分室。我是与田村事务官商谈人事或出差一事而去了二、三次，但不了解内部的详细情况。

……

分室的特殊设备来说，有一个秘密监所，这是我知道的。就是在哈尔滨道里中央大街松花江岸附近，市电车终点的旁边。"

"邮检"、"防电"机构是伪滨江省地方保安局设立的侦谍机构。邮检班根据日本关东军司令部关于电报、电话、信件检查的规定，出于所谓防谍和思想对策方面的需要，以极秘密的方式检查电报

原稿、窃听电话，开封拆阅信件，从中窃取各类情报，监视所谓“要视察人”及其它嫌疑分子的动向。伪滨江省地方保安局的“邮检班”，对外称“冈田洋行”，位于哈尔滨南岗辽阳街，外表看似一家商务机构。“邮检班”全部日籍特务组成，配备有专门启封信件的各种设备及翻拍、复制设施，直属保安局头目指挥。

“邮检班”的存在，说明日伪时期的“通信自由”纯属空话，甚至包括伪满的权贵人物也随时受到保安局特务的监视和威胁。对报刊、出版物的检查，重点检查危害伪满治安或与所谓保护军事机密相抵触的书刊、稿件、影片等。对于新闻照片，严禁拍摄如关东军司令部、日伪军兵营、兵工厂和其它在伪满国防上有意义的要地。另外，一些反映日军惨杀抗日官兵及爱国民众场面的照片，容易引起世界舆论和中国民众的反感和仇恨，因此要彻底查禁。在控制新闻出版物印刷、发行、贩卖的同时，加强对新闻记者的控制，以防止泄露军事机密。凡遇群众集会、结社，地方保安局都派员协同宪兵、伪警察参加，以监督言论行动，强行矫正思想，宣传伪满法律，以使群众集会、结社，符合日伪当局的意图，达到推行日本殖民政策的目的。对电报的检查，主要是为了侦察反满抗日军民及外国侨民的动向；监视报务工作，以防思想进步者潜入电报局，利用电报进行不利日伪通信的活动。并采取定点的办法监视电报局的报务工作，随时随地检查电文。

所谓“防电班”，或称为奇异电波搜查队，由日本宪兵队提出探查对象和地区，捕捉可疑电波，探测无线电台位置，侦察无线电谍报者的地下活动。

1942年，伪滨江省地方保安局内又设立特谍班。至1944年，共有特谍班11个，约50余人。特谍班的活动据点分布在道里中央大街的伊伯利亚饭店，高士街的游览船组合和宝石商店。特谍班班长由日本人充任，班员由5名左右不同民族的人组成，全体成员必须保守秘密和身份。可以从事旅馆、饮食业、公司职员、官吏及其它任何职业，行动也不受任何限制，一切必要的经费由保

安局支付。保安局网罗这些人充当密侦，在工厂、矿山、公司、土木工程现场、城镇繁华街道上的饭店、饮食店等场所，直至荒郊野外的独居人家，布下了无数道特务网，严密监视民众的活动。

伪滨江省地方保安局（特务分室），在哈尔滨市内设立了大量的据点，遍布哈尔滨市各个角落。特务分室特谍班的后藤令治，在道里水道街 6 号设立据点；侦谍班关根升在南岗邮政街设立据点；侦谍班的新山元在道里森林街设立据点；侦谍班田中在道里炮队街设立据点；侦谍班的场六部在道里中国八道街设立据点；特务分室的松永在南岗协和街设立据点；分室外事班河西武在道里外国三道街设立据点；分室外事班古濑在南岗松花江街设立据点；分室特别搜查班泉屋利吉在南岗三姓街设立据点，另在南岗山街设立特搜班事务所；邮检班和防电班的所谓冈田洋行设于南岗辽阳街；分室伊藤初太郎在道外北十六道街设立“三信号”据点；比佐三郎在松花江北松浦区太阳岛望江楼（救护信号台）二楼上设立了据点；特务分室事务所在南岗龙江街与长官公署街拐角处设立据点。伪滨江省地方保安局在哈尔滨市内的秘密据点不下数十处。

原伪滨江省地方保安局属官斋藤贤太郎等人在回忆录《伪保安局的罪恶史》中写道：“保安局是作为秘密机关建立起来的特殊机构，它有必要保持高度的秘密性和从事超法律的特务活动。因此，必须设立独立的秘密收容所。从 1939 年以来，各地方保安局都逐步建立起这样的秘密收容所。”

1939 年夏天，原伪满中央保安局第一科科长秋吉威郎转任伪滨江省地方保安局长。到任不久，便将哈尔滨道里中央大街原道里监狱一角。即伪哈尔滨警察厅刑事科专用拘留所改造为伪滨江省地方保安局特设秘密收容所。这个收容所有单人囚室 8 个，收容 5 至 6 人的牢房有 7 间，另有 4 个刑讯室。刑讯拷打使用的皮鞭、竹刀、灌凉水用的长凳、电刑用的电椅，以及刑讯的一切刑具，满满登登地塞满了一间大屋子。

秘密收容所的看守长就是伪滨江省地方保安局属官、日本人斋藤贤太郎。监管特务有五、六个，都是些视殴打、杀人为儿戏的恶魔。监禁在这里的中国爱国志士、无国籍俄罗斯人，平常总囚有20余人，从未减少过。

1942年5月下旬的一天早晨，斋藤看守长刚踏进办公室，就接到特务分室事务官山寺的电话命令：中央保安局第八科的技士，已到达伪滨江省地方保安局，要进行剧毒注射液的试验，要求斋藤准备5名从三肇地区捕来的“囚犯”。这5个人是在1941年，被泉屋利吉逮捕的，他们在这里已经被囚禁了一年多。泉屋利吉看到这些人宁死不屈，就建议保安局理事官重富贡在收容所里把他们干掉。重富贡采纳了泉屋利吉的意见，并报告伪中央保安局，请示处置办法。恰在此时，伪中央保安局第八科科长、药学博士元吉正在进行毒杀试验，立即动身来哈尔滨。

元吉一到收容所，马上同斋藤商量对策，决定以防止疫病流行进行预防注射为借口，对上述5人实施毒杀试验。元吉穿上白大褂，伪装成医师，把他们一个个带到刑讯室，施以静脉注射，相继杀害了5名中国志士。尸体被送往道外乞丐收容所的收尸房，用伪市公署的卫生防疫车，拉到太平桥附近抛尸荒郊野外。用这种毒药注射的残忍方法，杀害中国人、苏联人、无国籍俄罗斯人和朝鲜人的事例还有很多，这里仅举一例说明保安局的深重罪恶。

在保安局秘密收容所里死于残酷刑罚和饥饿致死的人也不在少数。

1942年7月，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拘留所的刑讯室里，泉屋利吉和重富贡对5名被捕的中国爱国者施行酷刑。爱国者坚强不屈的意志使他们一无所获，凶狠残忍的泉屋见问不出什么，便同重富贡商量：“这些人宁死不招，干脆绞杀他们。”于是，这5名爱国者被戴上了手铐脚镣，从头到脚用毛毯裹了起来，被送进了保安局的秘密收容所。

从翌日起，泉屋又开始刑讯拷打，他们的手被反绑，吊在空中，昏死过去后，放下来用冷水浇醒，然后再吊起来。接着，又给他们上电刑，使他们的身体布满电击的灼伤。在两天的时间里，不给他们喝一滴水，吃一粒米。但他们依然毫不动摇。曾口出狂言，说过“不管什么人落到我的手里，我都能使他们开口，达到我的目的。”的泉屋一筹莫展，束手无策。特务分室理事官重富贡见他黔驴计穷，同意了泉屋的意见，决定杀害他们。

一天傍晚，看守长斋藤正在让特务看守们准备囚饭时，四、五天不见踪影的泉屋来到收容所。他见囚饭尚未送往牢房，从皮包里取出一包香木鳖　，命令看守把它掺在囚饭里。斋藤带着看守藤井和田上支开伙夫，把香木鳖　撒在高粱米饭里，让藤井和田上送到囚室。泉屋、斋藤等在看守警卫室里。约过了20分钟，藤井跑回来，说那些人神色平静，和平时没什么变化。泉屋气极败坏地质问斋藤：“确实放了？”斋藤张口结舌，呆着发愣。泉屋拔腿往囚室跑去。

牢房里确实如藤井说的那样，“囚犯”们神态自若。斋藤打开牢门，抓起饭盒一看，空的，未剩一粒高粱米饭。“真是怪事！”斋藤命令田上掀开地上铺着的草帘，下面，洒满了红红的高粱米饭。爱国志士早已看穿了特务们的伎俩，把高粱米饭给扔了。

回到看守室，平日狂妄的泉屋垂头丧气地和斋藤商量对策。泉屋同意了斋藤的办法，斋藤马上命令看守们准备。刑讯室里一切准备就绪，田上带进一个身材高大，35岁模样，体格强健的“囚犯”。看守们一齐扑上去，用毛巾堵住嘴，用麻绳五花大绑地捆起来。刑讯室的地上，放着一只盛满水的大铁桶。看守们按斋藤的命令，把那人的身体倒悬在半空，又把他的头浸没在铁桶里，把他活活憋死。其余4名爱国者，也被看守们同用样残忍的手段杀害了。

两个月后，由伪滨江省地方保安局外事股警尉相泽雅一逮捕送进收容所的无国籍俄罗斯人，被刑讯致死。相泽怕事情暴露，用

斧子把这个俄罗斯死难者的脸砍得一塌糊涂，然后把尸体抛入松花江。

在伪滨江省地方保安局秘密收容所里，不仅迫害残杀中国抗日志士、国际反法西斯战士。当被保安局驱使的走狗失去利用价值时，也难逃被虐杀的可耻下场。

1941年10月中旬，泉屋利吉把一个35岁上下的中国人密侦招呼到街上，塞进汽车，蒙上脸送进了秘密收容所，扔进了当时尚未启用的10号囚室。泉屋命令看守长斋藤："这家伙有特殊原因，在我未下指令之前，不准给他一滴水。"说完就走了。从此十来天未见泉屋露面。

那个特务腿子在囚室里发狂似地打着转，一连几天粒米未进，滴水未饮，看守连瞧也不瞧一眼。终于在十一天后的半夜里，这个供日本人驱使的密侦，左手的手指如同绽开的石榴，死死地抠进囚室壁缝中死去了。

那天夜里，泉屋接到斋藤的报告，马上赶到现场，用皮靴踢着密侦僵硬的尸体，脸上浮出奸笑，用汽车把尸体拉走了。泉屋整死这个密侦的理由，据说因为他是鸦片吸食者，怕他暴露保安局的机密。但是这个密侦吸食鸦片，在他当密侦之前，泉屋早已知晓，泉屋杀他恐怕还有别的原因。

伪外事警察的情报活动

哈尔滨自从成为中东铁路枢纽站之后，就是一个具有浓厚殖民地色彩的国际大都市。哈尔滨市居住有各国籍或无国籍（主要为白俄）的众多人口、语言、风俗、生活方式因国籍不同，呈现出鲜明的民族差异。据伪哈尔滨警察厅在1934年的调查统计：哈尔滨户口总数为99 233户、人口总数为482 452人。除中国人外，人口较多的有日本人14 773人、朝鲜人7 245人、苏联人25 521人、无国籍者32 073，其他国籍人2 510人，这五者相加总人数为

82 122 人。

除多国人口居住哈尔滨外，当时的哈尔滨还有一个特点。当时凡在伪满洲国设立过领事馆的国家，几乎都把自己的领事馆设在哈尔滨。在哈尔滨设立过领事馆的国家有苏联、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波兰、荷兰、丹麦、葡萄牙、比利时、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等。在这些国家中，有日本的同盟国，如德国、意大利等国；也有日本的敌对国，如苏联、美国、英国、法国等国。这些国家都以哈尔滨为基地，以哈尔滨为中心展开角逐，从事外交战、情报战和间谍战，使哈尔滨成为当时远东国际情报战的中心之一。

日本在1918年前后，就建立了哈尔滨特务机关——日本关东军情报部的前身。伪满时期，哈尔滨地区的所谓外事警察主要接受哈尔滨特务机关的指挥。伪滨江省地方保安局成立后，外事警察的活动由伪保安局统揽，在指挥系统方面同时直接受日本关东军参谋本部第二课指挥。伪外事警察机构中绝少有中国人，外事警察活动，特别是涉及到情报间谍方面的机密，绝对不准中国人伪警察插手，一些特别外事侦谍机构中都是清一色的日本人。据1939年在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任职的日本人警佐进藤近雄供称，他在外事科任职时，科内主要负责人多由日本人担任，特别是科、股两级官职均由日本人把持。当时的外事科长为日本人羽切正平理事官、外事股长为日本人泽田，执照股长竹内。科内有日本人平川、黑岩、河西、相泽、高桥、大薮等。除这些日本人警察外，有会日语的两名白俄警察担任翻译，另有10余名白俄警察充任内勤和外勤。

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表面上是管理哈尔滨的外籍居住人口，办理户籍、居住、迁徙、旅行、出入境等项事务；骨子里，哈尔滨地区的伪外事警察，主要是对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馆及馆内工作人员进行监视和侦察，对其它各国驻哈尔滨的领事馆也进行侦谍活动。另外，各国在哈尔滨设立的商务机构、社会宗教团体

也是外事警察侦谍对象，他们在这些机构中进行特务活动，在外国侨民中网罗密侦、特务腿子，驱使这些人在侨民中搜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情报，并通过这些人对外国侨民实行监控。

伪外事警察常装扮成绅士阔佬或平民百姓，活动于社会各个角落，与各种人打交道，将听到的或看到的事都可作为情报资料加以汇总归纳，上报伪警务机构。在这些情报中，甚至可以获得有某种重大价值的情报。1939 年 4 月间，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日本人警察大薮武雄从哈尔滨的犹太人的传闻中，得到了有关苏联与德国正在从事秘密谈判的消息，反映了当时苏联对德国外交的动向和态度。如果这一情报可靠，将影响日本的对苏、对德外交政策，日本必须对苏德两国的外交政策进行调整。

大薮武雄获得这一情报后，甚感吃惊。当时一面倒的国际舆论是德国即将对苏联开战，各国报刊亦连篇累牍登载苏德关系紧张的消息，丝毫没有两国关系松动的迹象。自 1935 年 3 月，德军公然开进莱茵区，3 月 11 日，吞并奥地利。1939 年 3 月 15 日，德军又出兵占领捷克斯洛伐克。苏联在与英、法的莫斯科谈判破裂后，为打破英、法等国怂恿德国继续把侵略矛头东指进攻苏联的阴谋；德国为便于集中力量于西线对付英、法，避免东西两线作战，遂同苏联秘密接触，提出签订互不侵犯条约的建议，于是，苏德两国在极其秘密的状态下进行谈判。此情况与公开的舆论报道相去甚远。获得情报的大薮武雄虽感到社会传闻，没有什么根据，但又觉得这一情报关系重大，预感苏德谈判一旦成为事实，必对日本外交产生重大影响，遂立即向外事科通报了这一信息。当时的外事科长川手与九郎认为这条消息极为重要，并觉得犹太人的情报网比较可靠，有一定的根据，马上决定向上级警务机关报告。

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迅即将此事以书面形式上报伪滨江省警务厅，伪警务厅也上报了伪满警察最高机构警务司。但伪警务厅与伪警务司都把此事当作例行公务，未作为重要情报予以重视。

结果1939年8月间，苏联与德国之间突然公布了苏德互不侵犯条约，对日本外交产生极大影响。苏德签订的互不侵犯条约，使日、德、意三国同盟的交涉被打断，日本外务省对此重大事件的突然发生，不知所措，使日本外交陷入窘境。日本军部和政府都为之茫然，日本的平沼内阁甚至发表了欧洲情势"复杂离奇"，找不出应付方针的这一国际政治史上空前笨拙的声明而全体辞职。

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还建立了固定的谍报联络网，设置秘密情报点，物色所需人物定期提供情报，这样的人即是密侦。外事科掌握的密侦，具体人数无法统计。仅为伪哈尔滨警察厅南岗警察署特务系主任兼外事系主任掌握的密侦数就有40余名。这些密侦一般都为上层人物、社会名流，有相当范围的社会关系。其中有白俄旧贵族、白俄高级将领。这些人交际广，消息来源自然较多。比如，马尔斯商行经理捷克曼、马迭尔饭店经理基依明，南岗秋林洋行职员瓦金。有些人甚至本人即在日伪警宪特机构中任职，比如秋林洋行职员中村，实际上是日本哈尔滨特务机关的嘱託。

为了从英国驻哈尔滨领事馆内获得情报，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日本人警察相泽雅一警尉，利用白俄警察，以英国驻哈尔滨领事馆为对象进行谍报活动。经过一年多的时间，收买了英国领事馆内一名中国杂役，指示这名杂役窃取英国领事馆内的机密文件。该杂役乘一次英国领事外出之机，盗出一本电报密码，经过摄影后，又送回原处，这事发生在1940年初。拍摄密码本时，除相泽警尉和白俄警察外，还有外事股长中根通助、河西警佐在场。盗拍的密码本是商业用的，并无政治军事价值，但也可从中搜集商业情报，对当时日本了解英国商业活动，有一定的价值。据当时外事科外事股日本人警佐进藤静雄讲，虽然盗拍的电报密码是商用的，没有什么太大的价值，但对当时的日本来说，是唯一的东西。因此，由于盗拍成功，相泽还获得了伪满政府的警察功劳奖赏。

1940年1月，日本、伪满、苏联、蒙古在哈尔滨举行有关诺蒙坎事件善后处理会议，即所谓在蒙古和伪满划定边界会议。参加会议的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是诺蒙坎事件时的朱可夫元帅麾下的兵团参谋长鲍格达诺夫少将。日方了解到鲍格达诺夫的哥哥谢廖沙住在哈尔滨郊外，希望与阔别三十年的弟弟会面。为策反鲍格达诺夫首席代表流亡伪满洲国，日本人组织了特务工作班并用尽了一切手段。谢廖沙追赶已踏上归途的苏联代表团一行直到满洲里，但由日本人唆使谢廖沙出面的策反活动以失败告终。

1940年8月，苏、蒙、日、伪满四方在哈尔滨召开所谓边界谈判会议。根据日本哈尔滨特务机关长的命令，伪滨江省警务厅指示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警务人员全力以赴对苏蒙代表进行监视、策反和防谍活动。由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长古谷负责对苏联代表下榻的哈尔滨大和旅馆的警戒，以及对苏蒙代表的尾随。为防止苏蒙与会者从事谍报活动，古谷指挥外事科在苏、美、英、法、德等国驻哈尔滨的领事馆前设置监视哨所，调查各国领事馆进出人员，侦察、甄别谍报嫌疑者，每天汇集各领事馆前监视哨所的工作日报，于次日晨集中报告外事科负责人，再上报伪滨江省警务厅。另外，会议各方代表团举行联欢时，外事科派出人员，以警戒的名义监视苏蒙代表团成员。外事科日本人警察相泽雅一还利用南岗军官街凡达基雅舞场的白俄舞女做密侦，化装潜入苏联外交人员下榻的大和旅馆，以女招待的身份接近苏联代表，乘机从其兜内窃出秘密文件，翻拍成照片后，放回了原处。

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设有无线电台，昼夜监听苏联远东各重要城市的广播电台播音。如哈巴罗夫斯克、符拉笛沃斯托克、布拉戈维绅斯克等城市的电台播音，重点监听苏联有关政治、外交、军事方面的新闻广播。归纳总结一段时期内，政界、军界要人活动状况，人事变动情况，从中捕捉有关谍报资料。

利用白俄迫害白俄

随着中东铁路的兴建，大量的俄国人涌入哈尔滨；俄国十月革命后，又有大批俄国流亡者逋入哈尔滨，使得哈尔滨的俄侨激增。其中一部分加入了苏联国籍而成为苏联公民；还有不少人不满于苏维埃政权，未加入苏联国籍，甚至也未取得其它国籍，这些人被称为无国籍的“白俄”或“白党”。“9·18”事变时，在东北境内居住有7万余俄国侨民，约有半数集中在哈尔滨。在哈尔滨的白俄中有相当数量的人是流亡东北的帝俄政府的官员、贵族、白军、商贾和中东铁路技职人员等。这些人之中的头面人物有白军高级军官谢苗诺夫、巴克谢耶夫、弗拉谢夫斯基、高尔察克反动政府的大臣米哈依洛夫等，他们素怀仇苏反共之心。流入东北后，秘密组建反动武装，从事反动宣传，干挠东北政局，一直伺机恢复失去的天堂。所以，待日本帝国主义侵吞东北以后，这些人纷纷投入日本新主子的怀抱。1932年2月5日，日本军队占领哈尔滨，白俄构成了欢迎日本侵略军进城的人群的主要部分。他们向日本侵略者欢呼“万岁!”，同日本人接吻、握手和拥抱，在这种下贱的表演背后，他们的动机就是想在中国东北成立一个白俄政府，这是旅居中国东北的白俄流亡者的梦幻，他们投靠日本帝国主义，企求日本人帮助他们实现这一梦想。为了达到他们的目的，一些白俄不惜充当日本帝国主义的间谍、特务。日本当权者对白俄也格外关注，利用其充当反苏、镇压东北人民的别动队。

1935年，在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征得关东军司令官的同意后，在哈尔滨建立了白俄事务局，这是一个完全由日本人控制的组织，他们命令白俄军官弗拉谢夫斯基为局长，他的日常事务就是专门在日本人书就的公文上签字。1936年1月，伪哈尔滨警察厅日本人副厅长根据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长的命令，在伪哈尔滨

警察厅设立了募兵处，为所谓白俄部队招募士兵。这支以伪满洲国治安部名义成立的白俄军队，强行征招白俄人，欺骗他们说，为了实现你们的梦，推翻布尔什维克政权，重建沙俄帝国，快去参加白俄部队，拿起枪来，去勇敢地战斗吧！

这支白俄部队的队部设在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部队长为日本人浅野节，故名浅野部队，后来这支部队移至吉林德惠第二松花江，又称其为第二松花江部队。这支部队属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本部第三班兵事室指挥。伪哈尔滨警察厅还制作了大量苏联红军的军服，供这支白俄部队使用。这支白俄部队经常在日本人的指挥下，穿着伪哈尔滨警察厅提供的苏联红军的军服，在中苏边境地区干起抢劫的勾当，还假作退往苏联境内的模样，使当地人确信劫盗者千真万确是苏军士兵。

1935 年到 1936 年，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科长川手与九郎，秉承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长秦彦三郎的旨意，与特务机关和日本宪兵队配合，利用白俄事务局的白俄，到中东铁路苏联籍员工中宣传，苏联是真正凶恶的魔鬼，回国要被当作日本间谍处死，并伪善地许诺给他们转为无国籍侨民。威胁那些不愿转为无国籍侨民的苏联籍员工，要没收他们的全部财产并且强制驱逐出境，甚至辱骂、胁迫、恫吓，无所不用其极，强行将许多苏联籍员工转为无国籍者，强迫他们留在东北不要回国。

反苏反共是白俄事务局的最高宗旨。1939 年 4 月 30 日，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根据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的命令，让白俄事务局煽动哈尔滨的无国籍白俄侨民举行反“五·一”国际劳动节的示威游行。那些白俄呼喊反苏口号，演出了一场丑剧，在示威游行队伍旁是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派遣的所谓维持秩序的伪警察。

日本人还利用白俄事务局把几百个白俄家庭迁移到离海拉尔 70 里靠近苏联边境的三岔河去。此后，这类移民活动从未停止过。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不遗余力，强行将哈尔滨市的白俄侨民转

业，把他们送到日本特务机关在亚布力和安达等地设立的开拓团训练所，强制他们在那里一边务农，一边接受训练。

对于这些移民，日本人最先曾许诺供给经费、农具、牛羊和住宅，但他们得到的是痛苦和失望。他们在日本兵的监视下，从事农作，过着奴隶般的生活。他们的劳动所获被日本人无情地夺去，妻子、女儿被日本人污辱践踏。

伪警察机构参与的日伪当局强制白俄移民，完全是出于军事目的。自 1936 年，由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策划组织白俄移民，至 1943 年，在大兴安岭绰尔河流域、嫩江以北的甘河流域、佳木斯北部的南岔、密山北部的十里窪等地设立了白俄移民村。这些白俄移民村的设立，把矛头直接指向苏联，白俄移民被强制从事各种反苏活动，甚至被派遣越境，窃取苏方情报。日本关东军还把这些白俄移民村作为选拔、贮备、训练特务的基地，对苏开展间谍战。许多白俄移民成了这场间谍战的牺牲品。

白俄曾对入侵东北的日寇表示热烈的欢迎，但时间证明了一切，他们的幻想被日本人的铁拳击得粉碎，成千成万的俄国难民逃离了东北，很多人成了阶下囚，一些人被枪杀或谋害了，无数的白俄少女被日军奸淫了.他们的钱财和产业被无情地掠夺了，这就是热心为侵略者歌功颂德的白俄人，所得到的报酬。

“接待”李顿调查团

1932 年 5 月，以李顿为首的国联调查团由吉林来哈尔滨进行所谓“满洲问题”的调查。日伪当局为掩盖日本武装入侵中国东北的真象，早在李顿调查团到哈尔滨之前就开始制造骗局，欺骗世界舆论，防止爱国人士接近李顿调查团；李顿调查团到哈尔滨后，监视甚至恐吓李顿调查团成员。日伪当局的这些卑劣行为，伪警察机构也在其中。

国联李顿调查团到哈尔滨视察前一个星期，各类警务机关都

奉令逮捕和监禁所谓的一般不稳分子，以防他们向国联调查团有任何申诉。被拘捕者，必须要待国联调查团离开之后，方可释放。许多人在调查团走后三四十天，还被囚禁，不见天日。

日伪当局为了制造哈尔滨人民是拥护“满洲国”的骗局，印了成千上万张的“满洲国”小国旗和傀儡溥仪的小像片。不单是哈尔滨的居民，连住在中东铁路沿线的所有中国人，俄国人及朝鲜人，每人都必须用一元钱来买伪满洲国旗和溥仪的小像片。为了推销这些东西，还组织了无数的推销队，他们挨家挨户强迫居民购买一套，并对居民恫吓说：如果在李顿调查团在哈期间，门窗上不好好挂出这些东西，全家就要遭到逮捕！那些不能立即拿出现钱的穷苦人，限15天内把钱送到警察所去。

哈尔滨的马迭尔饭店，是调查团重要代表的下榻之处。日本哈尔滨特务机关派出大量的日探和俄探，并通过东省特警处的日本顾问派遣伪警察装做普通旅客占据了代表卧室的邻近房间。三个伪警察冒充为饭店职员，扮作中国茶房、侍应生、房间侍役、大厅侍役和其它杂差。哈尔滨的日伪警察当局特别雇佣三个日本女子扮作女侍监视代表卧室。其余几十个探员都分散在餐室、阅报室、会客室和饭店四周。至于其它各旅馆，象格兰德旅馆和新世界饭店都住着调查团的代表，也如法炮制，做了严密的布置，绝对阻止任何人接触调查团。

到哈尔滨的调查团团长，英国人李顿爵士不会想到，在调查团下榻的马迭尔饭店二层楼上，一个工艺学校的俄国青年学生被日本人杀死了。他的死是因为他想要递信给李顿爵士，抗议日本人查封了他求学的那所学校。在马迭尔饭店附近有150多个中国人和50多个俄国人被捕。

作为国联调查团顾问的中国代表顾维钧，随调查团到哈尔滨，在哈尔滨这位中国老资格的外交家顾维钧也领教了日伪当局是怎样“接待”他的。顾维钧回忆：“因为我有每天下午以散步当作运动的习惯，所以我每天去公园走走。有一天清早，我的随从之一

（那个过去在警察局干过事的北京人）向我报告，哈尔滨的一个警官托他告诉我，那天早晨（实际上是每天早晨）一个日本军官和中国警官（有时和一些做情报工作的白俄和朝鲜人）开会商量阴谋暗杀我，所以要求我那天不要到公园去散步，因为他们已发现我的习惯。我很为这个报告担心，因为我知道日本人密谋下此毒手并非是不可能的。但我又觉得有几分奇怪，疑心日本人果真敢这么干！我对随从说，如果我由于这个警告改变去公园散步的习惯，日本人会说我这样做屈服于他们的恫吓。所以那天下午我和比平常更多的人到公园去，除了随从还有两个西方朋友端纳和何士。在公园里没有遇到任何危险，但是我看到一个有趣的情景。在一定距离之外，当我走过这条路时，另一方面有三个学生模样的中国人，他们注视着我并试图接近我。我觉得奇怪。由于这些人是年轻的中国人，我想他们也许要和我谈话，所以我转到他们的方向，我们走在两条道路上。但在我转到他们走的小路去之前，有四五个日本人从不同方向突然走上来堵住他们的路，后来他们把这些中国人带走了。……

就在同一天晚上的半夜时分，我正要上床就寝，我的随从张某告诉我，有一个从警察局来的中国人要见我，亲自告诉我一些事。我说：'你认识他吗'他说：'是的，我在北京时认识他。'……我问他：'为什么你来得这么晚？'他说因为到半夜他的同事都回家休息了，他来看我不会引起注意。由于在北京见过我，所以在这里看到我就认出来了。他说他要来告诉我，那天早晨日本人原来已经决定行刺，但是公园里碰到三个中国学生要和我接触，日本人的行刺计划受到了牵制，因为日本人不愿有中国人作见证。所以他请求我再也不要去公园。我说散步是我经常的习惯。接着我问他：'你为什么来？'他说：'这是满洲国，但是我的心仍然向着中华民国。虽然我在日本管辖下的警察局里当差，我总想着中国。'

西门·开斯普绑架案

1933年4月，在哈尔滨发生了震惊国内外的“西门·开斯普绑架案”。

西门·开斯普在法国巴黎音乐学院学习，趁学院假期来到他父亲约瑟·开斯普的身边。约瑟·开斯普在日俄战争后，来到哈尔滨。他在哈尔滨开了一 修理钟表的小店，几年后，这 小店变成了珠宝店和银楼。以后，他成了远东最著名的珠宝商，并做了哈尔滨最上等饭店——马迭尔饭店的股份老板。日本人侵占东北的时候，约瑟·开斯普经营着大珠宝店，并且是马迭尔饭店的独资老板，又是一家戏院公司的经理，这家戏院公司经营着一连串的戏院和影戏院。外界传说他的财产从五十万到数百万，究竟有多少，谁也说不清。关于他敛财致富的手段和方法，社会上也有各种不同的流言。

日本人早就注意到了他的财产，开斯普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他担心财产被日本人巧取豪夺，设法努力避免如此的结局。他的两个儿子当时正在法国读书，当他的儿子成为法国公民之后，他立即实施了他的计划，以避免日本人侵夺他的财富，他把马迭尔饭店以及他的戏院的产权转移到他的儿子的名下，产权转移手续一经完成，法国的三色旗就高挂在马迭尔饭店以及所有他的戏院的屋子上了。约瑟·开斯普的行动也极谨慎，他不大外出，偶而出门，也常带着武装的保镖。他在马迭尔饭店底层的居室像一所堡垒，门窗上都有很粗的钢条，而且里里外外有很多俄国卫士。

西门·开斯普是一个俊美的男子，而且是出色的钢琴演奏家。他的父亲为他骄傲，并为他安排了哈尔滨最上等的剧院举行独奏演出会。但这位父亲万万没想到，在他的儿子周围张开了一张可怕的网，并且要置他儿子于死地。

哈尔滨的日本宪兵已经在捕捉西门·开斯普的行踪，他们在

马迭尔饭店布下了密探，侦察西门·开斯普的活动。执行这项罪恶的是日本宪兵队的秘书兼译员中村，伪满警察则成了帮凶。伪哈尔滨警察厅的督察长马丁诺夫和中村密谋，指使马丁诺夫手下的15名匪徒实施绑架西门·开斯普的行动计划。这些匪徒都是《我们的路》报主笔及法西斯俱乐部首领拉查伊夫斯基精心挑选的，避免了日本人直接出马带来的一些麻烦。中村手下的密探，很快就侦查到西门·开斯普的行动规律，并把一切都报告给中村。

1933年4月24日午夜，当西门·开斯普驾车来到一个少妇的门前时，一伙匪徒包围了他的车子，把他从车里拖出来，蒙上眼睛，塞进另一辆汽车里，被带到哈尔滨附近的一个藏匿地。约瑟·开斯普收到一封匿名信，要求他为他可怜的儿子付出30万元的赎金，以换回他的儿子。然而他坚决地拒绝了，老开斯普不肯支付这笔巨款。在匪徒威胁要杀死他儿子时，他也丝毫不动摇，他坚持必须在儿子平安回来之后，才肯付出几千块钱。一个月之后，他收到了匪徒寄给他的一只耳朵，那是他可怜的儿子的。但这可怕的信息也仅仅使老开斯普将赎金增加到了三万五千元，而且必须在他儿子获释之后才能付钱。

当法国驻哈尔滨领事馆获悉西门·开斯普被绑案后，立即向哈尔滨日伪当局提出抗议，要求迅速侦缉票匪，营救西门·开斯普。法国副领事晓邦是个精明的青年，他深知日伪当局的答复仅是隔靴搔痒，就雇了几个能干可靠的人员，开始了自己的侦查。他不久就得知了真相，但是他需要证据，就吩咐他的人，把绑架西门·开斯普的匪徒中最年轻的一个叫康密萨兰科的人捉到领事馆。康密萨兰科不仅供述了实情，并且写了供状签字画押。此后，他被释放了。第二天晓邦副领事亲自去见伪哈尔滨警察厅长，递上一张控告和绑案有关人员的呈文以及康密萨兰科的供状的副本。

伪哈尔滨警察厅刑事科对此特大绑架案，经严密侦察，侦知此案原委。伪哈尔滨警察厅刑事科把侦察到的案情连同法国副领

事晓邦的呈文以及康密萨兰科供状副本都报告了哈尔滨日本宪兵队。伪满警察又表演了一次是日本侵略军的帮凶的角色，殖民地的警察，绝不会去控诉殖民地的主子，哈尔滨日本宪兵队立即吩咐康密萨兰科躲避到远离哈尔滨600多公里外的绥芬河，同时秘密逮捕晓邦雇佣的人员。日本人办的两份俄文报也对晓邦实施最为恶毒的攻击，侮骂他是卑鄙龌龊的犹太人、赤匪、共产党的雇佣者等等。侮辱性的攻击持续了几个星期，后来竟弄到有一个法西斯党徒要和这位法国副领事来一次决斗。

可是，西门·开斯普被绑架的新闻早已传到国外，英、美、法等国的报纸都注意到了这一暴行。所谓绑架实际上就是日本宪兵队和伪警务人员雇佣的匪徒所为。这是无法阻止的成千上万的人私下议论的事实。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在接到把绑架案告一结束的指令后，授意伪哈尔滨警察厅刑事科依照法国副领事晓邦所起诉的名单，于1933年10月9日，将马丁诺夫和山得尔拘捕入狱。但其他案犯仍逍遥法外，刑事科籍口无从缉获，被捕的两人则矢口否认知道肉票的藏匿点。

在西门·开斯普被绑架期间，有关赎金的试探性接触仍在进行。绑匪们催促小开斯普写了很多信，由匪徒转交给他的父亲。可是那位老开斯普却不顾儿子的请求，对那些可怕的恫吓和威胁依然置若罔闻，丝毫不肯让步。他坚信自己是了不起的人物，甚至夸下海口，说他们将毫无所得地把他的儿子送回来，并向他表示道歉，在他儿子获释之前决不付出半个子儿。

当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知道了老开斯普的态度，他们表示：即使老开斯普肯出100万，他也永远不会看到他儿子生还了。日本人不让小开斯普生还的理由还有许多，因为小开斯普已和中村及日本宪兵军官谈过话，知道绑架他的俄匪后面，有日本人操纵，他会将此公布于世的。

逃匿在绥芬河的康密萨兰科被当地的警务机关拘捕，并被押回哈尔滨。他在绥芬河作了一次同样的供状，和在法国副领事前

的供状完全一样。他的供状送到了哈尔滨。哈尔滨警方通过路警处得知4名绑架小开斯普的匪徒常在车站来去，1933年11月28日，当他们正想搭车去小岭时，警方将他们缉获，得知小岭正是小开斯普被藏匿地。

西门·开斯普被藏匿在小岭，由吉立正科和加拉斯科看守。到了交接时间，这两名匪徒仍不见换人看守，疑心出了岔子，感到不安。多心的吉立正科去车站好几次，打电话给中村，询问为何还不来人。中村有意隐瞒了被捕匪徒的消息，叫吉立正科耐心等待。当吉立正科去打电话的时候，另一名看守加拉斯科趁机和小开斯普做起交易来。他要求小开斯普写一封信告诉他父亲，让他父亲支付加拉斯科一万元钱，他就可以放了小开斯普，而老开斯普也不必再付钱给日本人了。交易当然是做成了。当吉立正科打完电话回来时，察觉他们表情有异，知道他们肯定有某种勾当。加拉斯科坚决主张当晚就回哈尔滨，更加重了他的疑心。吉立正科把他的怀疑告诉了中村，中村让他转告加拉斯科，让他在5点钟到车站货场见面。

中村和一个日本宪兵以及重新获释的康密萨兰科到约会地把加拉斯科抓住，搜出了小开斯普写给他父亲的信。虽然他们不懂法文，但那10，000的数字却是认得的。事情已经很清楚，中村拔出手枪击毙加拉斯科，然后通知吉立正科打死西门·开斯普，迅速回哈尔滨领护照和金钱逃匿。然而警方按宪兵的指挥，在呼兰车站逮捕了吉立正科，并宣称加拉斯科在拘捕时，被捉他的警察枪杀了。一个匪徒在日本人利用之后，走到了生命的尽头。

当警方宣布找到西门·开斯普的尸身时，已经是1933年12月3日了。尸身覆盖着泥土，在一个浅坑中，很惨的景象。几个月的禁锢，严酷的私刑，使这个24岁的青年只剩下一副骨 了，东北北部零下20多度的严寒，冻结了他的面颊、鼻子和双手，皮肉大片大片被冻脱落，肌肉内部已经腐败，双耳被割去……。在长达几个月的监禁中，小开斯普不曾洗澡，修面和理发，尸身上

积满尘埃和污垢……。

然而惨剧并未结束。西门·开斯普的母亲拖着未痊的病体，从巴黎赶往哈尔滨。当她在上海惠中饭店进早餐时，从字林西报上获悉她儿子被害的新闻。她的一丝希望不复存在了，绝望地发出震颤的哀号，悲怆地诅咒这可恶的人世。小开斯普的遗体运回哈尔滨，老开斯普不顾友人的劝阻，坚决主张把棺木搬到他的屋子里，执意让仆人揭开棺盖，以便同他可怜的孩子再见上一面。这震惊是如此之大，竟使他发出疯狂的嚎泣。

整个哈尔滨愤怒了。不单是犹太人、俄国人、中国人、朝鲜人，甚至有些日本人，都在诅咒这暴行。被害者出殡之日，整队整队的日本宪兵和一个联队的步兵从齐齐哈尔开来，以加强本地的兵力。在哈尔滨，从未有过如此大规模的葬仪。尽管日伪当局禁止仪仗通过大街，尽管有大量的军警，全哈尔滨的居民都涌上街道，跟着柩车，直到犹太坟场。

法国领事，开斯普家族以及外国报纸的抗议越来越强烈，他们一致要求将谋杀西门·开斯普的凶犯移送法庭惩办。直到东京来了命令，伪哈尔滨警察厅刑事科科长江口治才秉承宪兵队的旨意，草拟了一份公诉状。关在伪哈尔滨警察厅刑事警察监狱的6名绑匪，在公诉状中竟然被称为，最诚实最优等的公民，是反对共产主义的真正俄国志士。即使他们绑架了西门·开斯普，其动机也不是为了个人的利益，而完全是为了筹集反共团体的经费。江口治宣称不能把他们视为盗匪，也不能把他们视为普通犯人。在开审的时候，应把他们当作政治犯。这些被告所犯的罪名是什么呢？公诉状上并未提及绑票。西门·开斯普的耳朵是加拉斯科割的，小开斯普也是加拉斯科杀害的，但加拉斯科已经死了，不能抵罪了。那么是勒索金钱吗？老开斯普并不曾付过分文。江口治的公诉状可加之于这6个被告的罪名仅仅是情有可原的“企图勒索”，而这又并非出自私利而是由于政治上的原因。江口治的公诉状被哈尔滨整个领事团视为可憎的暴行。最后这6个人犯被交给

高等法院，关入监狱。

绑架和谋杀西门·开斯普的案子摆在了伪满中国法官的面前，他们不满于日本人所作的偏颇之词的书面说明，试图弄清案情的真相。日本人对此大动肝火，特务机关吩咐所有的警务机关，如果法官来向他们探听消息，让他们一致咬定江口治所写的公诉状的事实。并派密探监视法官们的住宅，把访谒他们的嫌疑分子加以逮捕和审讯。日本人不希望再出现一个晓邦事件。

但是，被日本特务机关雇佣的间谍万斯白却在一个星期后，把所有文件都交给了法官。证明这些被告和政治完全无关；割小开斯普耳朵的，是山得尔；杀死小开斯普的，是吉立正科，而不是加拉斯科。万斯白还向法官提供了绑匪被捕时，从他们衣袋里搜出的证件。这些证件足以表明这些绑匪都是日本宪兵的探员，没有这些证件，他们是不能在铁道线上任意行动的。

日本人对中国人法官从秘密渠道获得消息，还蒙在鼓里。当中国人法官宣判，6个人犯以抢劫、绑架和谋杀罪，两个被判处无期徒刑，另外四人被判处死刑。这一消息，使哈尔滨全城轰动。但两天之后，首席法官被秘密拘捕，日本人宣布判决无效。6个月后，由3个日本人法官结束了这一案件，借口这些绑匪是爱国行动，把犯人统统开释了。一起震惊国内外的"西门·开斯普绑架案"就这样结束了，伪满警察从所谓的侦查到提出公诉，都不过是殖民统治机器的一个部件，它的全部行动完全受日本军事占领当局的指挥。

劫夺中东铁路与秋林洋行

日本占领东北之后，把掠夺的铁路、港口、水运和公路运输的经营权都交给"满铁"独家经营。东北境内仅剩下中苏合办的中东铁路还未被日本人攫取。对于这条铁路，日本侵略者当然也是急不可耐地要夺到手，于是日本人为夺取中东铁路采取了各种

卑鄙手段，伪满警察也在其中施展了各式花样翻新的罪恶活动。

为夺取中东铁路，日本军部指使满铁修筑军用备战铁路，矛头指向边境，并与中东铁路交叉，把中东铁路截成数段；千方百计破坏中东铁路的正常经营，制造事端，禁止中东铁路的国际直通货运，割断中东铁路同苏联铁路的联系，迫害和逮捕在中东铁路工作的苏籍职工等等。而中东铁路的中心地哈尔滨更是甚嚣尘上。伪满协和会哈尔滨地方事务局，在道里总商会召开所谓“北铁问题”座谈会，要求中东铁路管理局降低高率运费，并改用伪满洲国国币；紧接着，哈尔滨市一百多个伪经济团体代表千余人到中东路理事会和管理局“请愿”，要求运费减价和改用伪满币。日伪当局还出动警察，名为维持治安，实则支持纵容，对中东铁路管理局施加压力，扰乱中东铁路当局的正常工作秩序。

1935 年 3 月 23 日，苏联政府置中国政府关于苏联单方面处理中东铁路无效的声明于不顾，正式出售中东铁路给日本侵略者。

在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长、日本陆军少将秦彦三郎的指挥下，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配合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日本外务省驻哈尔滨办事处制造了一系列迫害、污辱苏联铁路员工及侨民的事件。

1936 年 2 月至 3 月间的 2 个月内，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长川手与九郎警正，动用了厅内特务科 外事科的全部警察，对中东铁路的苏联籍职员、工人进行所谓甄别。在苏联籍员工回国前，对 120 多名员工的住所实施搜查，没收了他们保存的有关日本及中国的资料。同年 4 月至 8 月，中东铁路苏联籍员工撤离东北返回苏联时，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与伪哈尔滨铁路警护队又联合行动，对撤离人员实行非法检查，并以监护的名义，押送他们直至出境。

在哈尔滨，对苏联侨民的迫害并不因中东铁路所有权的易手而停止。1939 年春，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科长羽切正平下令，制

作了大批圆形牌子，大小如一分铜币，分白色和黄色两种。白色牌由无国籍白俄人佩带，黄色牌由苏联侨民佩带。这种对无国籍白俄和苏联侨民的侮辱性措施得到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长的许可，并命令让无国籍白俄人和苏联侨民强制佩带。他们出门，牌子被强制挂在胸前。这种污辱人格的暴行，遭到苏联侨民的强烈反对和抵制。到年末，日伪当局不得不宣布取消。

1945年8月9日，苏联对日宣战。哈尔滨日伪当局对苏联侨民的迫害和镇压急剧升级，达到了极点。在哈尔滨日本宪兵队长的阴谋策划下，直接指挥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协同日本宪兵队制造了一系列迫害苏联外交人员及侨民的罪恶事件。首先以战时有害分子为名逮捕了在哈尔滨的苏联人以及其他外国侨民共120名，对他们实施非法监禁，分别关押在哈尔滨市内各警察署拘留所。

其次，集中了全部警宪力量对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馆实行了全面大搜查，并予以查封。以战时非常法为由，没收领事馆所有动产与不动产，并且将领事馆全体工作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属80余人全部监禁在领事馆内。

另外，在全市大肆逮捕苏联侨民，逮捕了年龄在20岁左右的青年男女计200余名，把他们全部囚禁在道里苏联人中学校内，并对他们施以刑讯。

位于哈尔滨南岗大直街与义州街交叉处的秋林洋行百货部，是幢古朴典雅、庄重优美的“巴罗克”式建筑。1936年6月的一个早晨，数百名伪满警察和日本宪兵荷枪实弹，如临大敌，严密把守住还在营业的百货部各个出入口。一名伪警官命令宪兵和伪警察，制止百货部里人群的骚动，保持安静。接着，他向趋于平静的人群宣布，警方获悉秋林洋行秘密收藏军火、隐匿共党谍报人员，私通苏联，图谋暴乱，奉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和伪哈尔滨警察厅的命令，对秋林洋行百货部进行搜查，无关人员须保持安静，经检查退出现场，凡鼓动骚乱喧哗者格杀勿论。

原来，在这一天，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和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出动了全部宪兵和警察，以秋林洋行私藏军火为理由，对秋林洋行百货部和洋行经理、董事等高级职员的住宅大肆搜查。军火自然没有，但高级职员防身用的手枪和他们平时打猎使用的猎枪被没收了。日本人以所谓违反武器取缔法为理由，逮捕了秋林洋行总经理卡西安雅诺夫及大股东卡蒂亚叶夫、巴宾索夫与萨尔曼诺夫等人及其眷属，他们被监禁，受尽鞭笞桎梏，直至接受日本人强加于他们的条件为止。日本人要他们做的，就是将秋林洋行以极低廉的价格出售给日本人。这种价格在俄国人看来，简直是豪夺。如果这些俄国人拒绝日本人的要求，等待他们的将是无休止的刑讯拷打和无限期拘禁。日本人明确地暗示了这一点，假如他们胆敢那样做的话。

秋林洋行是一家俄商企业，这家洋行历史久远，最初设在俄国的尼古拉耶夫斯克，称“秋林公司”，后来遍布俄国远东各大城市，形成庞大的经营规模，在帝俄时代被称为“远东事业的先锋”。秋林公司进入中国东北始于中东铁路的修建。秋林公司于1900年5月14日在哈尔滨香坊开设了它的跨国公司，取名秋林洋行。1902年迁至南岗，不久在道里靠近江边码头附近增设一家商店。1904年秋林洋行在南岗大直街与义州街交叉处修建了商业大楼，于1908年9月竣工使用，哈尔滨第一家大型百货店的开业，轰动了哈尔滨。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已扩展到一面坡、吉林、沈阳、齐齐哈尔等地，形成了以哈尔滨为中心的商业与工业一揽子经营模式。

俄国十月革命后，在俄国的秋从公司被收归国有，对设在中国东北的秋林洋行仍保留私人资本所有权，在莫斯科的卡西安雅诺夫于1922年获准偕家属和有关股东到哈尔滨定居，继续经营秋林洋行。“九·一八”事变后，在日本帝国主义的统治下，秋林洋行的经营日趋衰落。秋林洋行因负汇丰银行500万元的债务，押与汇丰，故该洋行各商店全部悬挂英国国旗。

1936年6月间，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长陆军少将秦彦三郎指示哈尔滨日本宪兵队和伪哈尔滨警察厅共同采取行动，策划制定强行剥夺俄侨经营的秋林洋行的计划，图谋吞并俄侨的财产。当时，隐匿了自己身份以所谓顾问的名义打入秋林洋行进行侦探活动的日本宪兵队少佐高木，与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科长川手与九郎警正，共同谋划强制收买的阴谋。高木掌握了秋林洋行经理及高级职员都随身携带防身的武器，并拥有猎枪，以供假日到山林郊外打猎的情况，就提出以非法收藏武器，图谋暴动的名义对秋林洋行实施搜查，拘捕总经理及高级职员，然后提出收买的要求，迫使他们就范。于是，秋林洋行以及经理、董事等高级职员的宅第被搜查了，他们和他们的眷属被拘捕。事情就如此简单，日本人想怎么干就怎么干。日本人最终以武力为后盾，强行收买了秋林洋行在南岗义州街的总店，道里中央大街、国课街、松花江街、伪满首都新京等地的分店，安达的牧场以及亚细亚剧场。在东北历史上名声赫赫的“秋林洋行”变成了“秋林洋行株式会社”，秋林洋行换了主人。

警匪合谋

“哈尔滨，以前是愉快的，现在成了著名的人间地狱了……生命这样不安全的地方，恐怕是全世界所没有的，哈尔滨的居民……不论到哪里去，即使在白天，如果不带武装，就会发生生命的危险。拦劫、抢劫、谋命和绑票，是常有的事。

外国的领事不得不带着卫士。在哈尔滨的时候，有一天我同波士顿州的议员丁克汉君到松花江去，他那时正在游历满洲。我们去访问豁达的翰森君，一位到处最受敬爱的总领事。在翰森君的小屋面前有一张桌子，上面放着几杆来福枪和自动手枪，两边就是警防盗匪的卫士。”

这是美国著名作家埃特加·斯诺在一篇日本建立新殖民地的

论文中，对哈尔滨在日伪统治下的社会状况的叙述。面对这种社会状况，驻哈尔滨的外国领事团曾多次开会，讨论日伪警宪特机构操纵、唆使匪徒绑票和日本货独占市场的事。有几个外国领事甚至向哈尔滨日伪当局提出日本人参与这些暴行的书面证件。

恐怖笼罩着整个东北，哈尔滨更是如此，每个警务机构都豢养着一批掠人勒赎的匪徒，警匪一家，相互勾结，干着坑害百姓的勾当。有钱的中国人和外国人被敲诈巨款，以求获释。有许多被绑的肉票，尤其是中国人和犹太人，他们被绑票付出赎金后，并不去报告伪警察厅，因为他们深知绑架他们的匪徒不是警方豢养的就是与警方合作的。如果他们去申诉，他们或许在已失去的赎款之外，还会遇到更大的麻烦，甚至有生命之虞。

有个叫王魏卿的富翁以 25 万元赎出了他的儿子，然后他又拿出 50 万元来赎他自己的自由；另一个叫张庆和的商人先后被绑架 3 次，共化了 50 万元的赎金；穆蔚堂是一家百货商店的老板，他被绑了 2 次，每次付出赎金 10 万元；商人吕泰，先用 10 万元赎金赎出了他的儿子，后又以 5 万元赎金换回自己的自由。

开设诊所的开森培克被日本宪兵唆使的匪徒绑架 2 次，每次都被敲去巨额的赎款；赫立森医生也遭到同样悲惨的命运；达拉先果是一个商人，他先被日本宪兵抓去，付出了 15 000 元，后来又被伪警察厅敲去 5 000 元；商人锑斯明尼斯基是以 15 000 元赎买了他的性命；希来尔得福罗梭斯是在离开犹太人教堂时，被 6 个武装人员绑架的，在现场亲眼目睹者有 200 多人，伪警察却视而不见，泰然处之决不干涉，希来尔得福罗梭斯在暗室中被关了 105 天，最后付出 25 000 元赎金之后，才恢复自由；3 个受日本宪兵队长指使的匪徒，去绑架一个波兰学校的学生，匪徒错绑了一个天主教堂收养的孤儿，而宪兵队长却不肯将这小孩释放，竟然说天主教堂是有钱的，如果这孩子贫穷，就让教堂付钱好了，这孩子被囚禁 2 个月后，教堂终于被诈出 2 000 元钱，才把小孩赎了出来。

被绑架者如果被敲诈去金钱能赎回性命还算是幸运的，还有不少人在金钱被敲诈之后，竟连一具完整的尸首都未留下。

犹太人高福满，在哈尔滨开了一家大药房，外界传说他很有钱。1932 年 3 月 11 日晚上 11 点钟，他被几个受日本宪兵队雇用的白俄匪徒绑架，关在南岗日本宪兵队本部的地下室里，12 日又把他移到马家沟的一座中式小屋里。匪徒们要勒索高福满付出 3 万元的赎金，认为他的经济状况完全能够负担。在讹诈赎款的时候，一个白俄匪徒竟活活地掐死了高福满。当人们发现高福满的尸体的时候，他的面部充满了很深的灼痕，几乎不能辨认原来的面貌。烧焦的皮肉已腐败发黑，散布着令人作呕的气味。而那些杀人不眨眼的恶魔，因为他的尸体太重，竟然将其分尸，割成四块，抛在沟壑之中。在高福满惨遭虐杀之后，绑匪们还在和高福满的家庭谈判赎金的数目，而高福满夫人在她丈夫遇害后的 3 个星期之后，还把 18 000 元赎金付给了日本人，想赎回她丈夫的自由。

日益猖獗的绑匪使社会治安极度恶化，疯狂的绑票害得人人自危。哈尔滨外国领事团对日伪当局的指斥日趋激烈，社会舆论也迫使日伪当局不得不注意。日伪当局召集伪警察界开了一个秘密会议，讨论如何应付社会舆论。两天后伪哈尔滨警察厅刑事科在哈尔滨各报登载告示说，警方已发现谁是真正的绑匪，谁使得哈尔滨和它的邻区发生许多恐怖事件。这两个凶恶的罪徒就是凡勒斯基和门特立卡。警察厅现在正在密查之中，大约不出几天之内，或者仅在几小时内，就可以真相大白而使他们难逃法网。

这欺骗社会舆论的告示宣布数日后，伪哈尔滨警察厅刑事科又以许多“事实”供给哈埠各报，来罗织这两个“人狼”、“凶徒”的罪状，说他们曾绑过许多人的票，并在每次大肆渲染之后，都宣称他们不久将被捕入狱，予以严加惩处。但人们知道凡勒斯基是个什么东西，凡勒斯基因盗窃犯案被囚禁了 3 年，刚从狱中出来，许多凶案同他毫无关系。至于门特立卡，只不过是一个专

事扒窃的小蟊贼。

一天下午，哈尔滨各报都出了一张“号外”，说凡勒斯基和门特立卡在哈尔滨沙曼屯的一间小屋子里，被发现警方，当即奋勇围捕，经自动手枪射出150粒子弹之后，这2个凶徒终于被击毙了。以后几天的报纸上，登满了当时激烈战斗的详细描写，介绍警察如何的勇敢，又怎样在盗窟中抄获许多军火和武器。宣告哈尔滨和北满从此可以安宁度日了。

但事实是，伪哈尔滨警察厅刑事科派人私下劝告凡勒斯基和门特立卡，让他们暂时到沙曼屯去躲避一下，待事过境迁，风声平息之后即可出来。这两个笨蛋上了伪警察的圈套，当他们正在大嚼面包和腊肠的时候，被架在窗口上的机关枪送了命。凡勒斯基胸部中了31颗子弹，门特立卡背部穿了19个弹孔。在沙曼屯，留下了他们僵卧的尸首。

这场骗剧演过之后，绑票风却愈演愈烈。一个犹太富人却普佛斯基被绑架，拒绝写信用钱来赎他，受了3个星期的可怕折磨，他仍坚持拒付赎金。最后，他被警宪机构的俄探谋杀在哈尔滨附近的庙台子，并抛尸于荒野。

伪警察也直接出面诈骗钱财。伪哈尔滨警察厅刑事科有专门的侦探组织，打探人家的家庭聚会或宴餐。诸如寿辰、订婚、结婚、宴餐和其它聚会。一旦打探清楚，伪警察就会突然从天而降，以聚会超过10人以上，未被警方允许等各种名目，将聚会者逮捕。当然这类逮捕无非是为了敲诈钱财，被捕的人要缴纳很重的罚款才可出狱。还有各种别的骗钱方法，所谓户口调查即为一例。伪警察当局常在报上公布，借口某种原因，门牌号码又要变动。伪警察挨家挨户调换旧门牌，每个新门牌要征收1元钱。仅值几分钱的一块薄薄的马口铁做的门牌，并且又是一用再用的。随着此类事情的增多，伪警察的钱袋自然逐渐丰满，并更加乐此不疲。哈尔滨的环境也变得更加恶劣了。

迫害宗教界人士

哈尔滨地区不仅有佛教、道教，还有西方传入的基督、天主、东正教和阿拉伯传入的伊斯兰教，所以在哈尔滨地区有着众多的宗教团体和信教人士。由于东北的宗教与关内各地有密切交往和联系，同时西方传教士的母国，如美、英、法等国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与日本帝国主义成为敌对国，日本侵略者认为这些西方传教士持与母国同样的立场，有碍殖民统治政策的贯彻。因此，日伪当局格外注意和防范宗教界人士的政治动向。

为了把东北的宗教事业完全纳入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轨道，日伪当局在实行宗教统治的过程中，始终把宗教界人士置于警察、特务、宪兵的严密监控之下。日伪宪兵、警察、特务对宗教界人士实行监控的方法主要通过收买宗教界的僧侣做密探，搜集宗教界人士的思想动态，日常宗教事务活动的情况，提供给日伪当局。据伪警尉谢輪声说：哈尔滨极乐寺的某和尚充当了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的密侦，负责收集和了解寺内僧侣的动向和其它政治经济情况。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和伪滨江省地方保安局侦谍班收买了清真寺某人，利用为密侦，对清真寺的神职人员和教徒进行侦察，收集情况。

在哈尔滨，居住着大批白俄，他们信奉东正教。为侦察东正教的活动，由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选派受过训练的白俄侦探伪装传教士或信徒打进东正教会内部，或者收买白俄信徒收集情报，特别是白俄侨民同苏联的关系，以及苏联领事馆人员的活动情报。1934年，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还操纵东正教大主教在哈尔滨建立一所弗拉基米尔学校，6年多时间里，培训神职人员172人，其中有11人被培养成日本宪兵队和特高科的专职特工人员，而日本特务中村辛一直操纵和控制这所学校。

除了收买密侦外，作为统制宗教的另一条途径就是利用大批

日籍宗教界人士充当特务，直接打入哈尔滨各宗教团体从事特务活动。这些人大多披着宗教外衣，奉行日本关东军监控东北宗教及宗教界人士的特殊使命。日本佛教总寺院先后派遣日僧一番濑顺证、释仁天（俗名今井昭庆）等人打入极乐寺把持了该寺的宗教事务。因极乐寺的慈云和尚追随朱子桥将军抗日，在该寺的日僧今井昭庆勾结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对寺内的僧人挨个盘查，搞得人心惶惶。居住在极乐寺的日本东本愿寺和尚高日则是一个接受了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秘密指令的特务，专门从事收集哈尔滨大同佛教会和极乐寺僧侣思想动向的特务活动。伪特务科还利用哈尔滨大同佛教会的某会长，在该会内收集一般情报。据日本人大谷湖峰对哈尔滨日籍宗教人士的调查，除极乐寺的日本僧侣外，当时（1936 年 7 月）计有日本佛教各派人士（禅宗、真言宗、日莲宗等）吉田信教、和田吉太郎、吉川定次郎、宫胁亮夫等 10 人，基督教士仓田俊丸、高桥良、吉持久雄等 6 人，神道、大本、天理等日本教教士八尾道之助、新泽伟惠等 8 人，分别安插大妙法寺，东清教会、本愿寺、基督教会、马家沟基督教会等场所，拥有信徒 4 900 多人。在这些僧侣中，混有不少特务间谍，基本把持了哈尔滨各寺、院、庙、堂的实际宗教事务权力，并通过日本僧侣开始组织伪满官制化的宗教团体。

为了严密监视和控制中国佛教僧侣，日伪警察特务经常对佛教寺院进行搜查、盘问，甚至无故逮捕，刑讯中国僧侣。1943 年 4 月，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协同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以莫须有的罪名，逮捕了松花江北松浦镇马家船口极乐寺分院的部分僧侣，刑讯拷问一通后释放，连被捕僧侣也感到莫名其妙，无端遭受一场皮肉之苦。可见日伪警察对佛教僧侣的随意迫害简直到了丧心病狂的地步。

日伪警宪对哈尔滨的西方各宗教团体的神职人员，大多列入各级警察、特务、宪兵机构的重点监视对象，对他们严加监视，无端迫害。1936 年 5 月，哈尔滨基督教浸信会牧师美国人查尔斯·

莱昂纳多携夫人及同会牧师去东部边境地区传教。牡丹江宪兵分队立即派员跟踪盯梢，沿途伪警察部门也接连设卡盘查，直至莱昂纳多等人返回哈尔滨为止。对于中国神职人员也列为日伪警宪特机关的重点监控对象。如对哈尔滨基督教浸信会会长孔俊轩，日伪警宪特机关的调查材料中列有此人的原籍、出生年月日、社会经历及任职、家庭人口、资产和经济状况、入基督教动机、本人兴趣等等，翔实得令人吃惊。调查材料最后归纳称，此人“家境没落，加之年老，已没有往日的势力和威望，但由于和道外商务会长李明远、资本家羽子明、前市农务会长姚锡九、同记商场场主武伯祥等人均有深交，仍具有潜在的势力。”可见，日伪当局对基督教人士久蓄戒备之心。

当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同美英等国的关系公开破裂，基督教外籍神职人员先后被强令驱逐或逮捕关押。如在哈尔滨市的浸信会的美籍女传教士端礼宾，被冠以“间谍罪”拘押监禁。1942年的一天，哈尔滨浸信会牧师蔡约翰被捕，严刑拷打逼问口供，让他供出与美国人兰马丁的关系，折磨了半年多，才把他释放。当时重要神职人员几乎都被列入“要视察人”名单，日伪警察、特务、宪兵随时会登门找麻烦，甚至同神职人员有社会交往的局外人也遭到盘查、盯梢。

日伪当局为加强法西斯统治，强令伪满洲国境内信奉傀儡溥仪从日本捧回来的“天照大神”，任何教派不得以各自信仰为借口拒绝供奉。在日伪当局的淫威下，各教派不得不设立敬奉“天照大神”的神龛，按日伪当局的要求顶礼膜拜，稍有怠慢或不敬者便要招致惩治。1945年初，哈尔滨的东正教的一部分传教士和信徒拒绝参拜哈尔滨的日本神社及哈尔滨的建国神庙，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长影山善次郎亲自出马，大兴问罪之师，威胁东正教大司祭得米多力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否则将停止供应该教堂所用的蜡烛和灯油。甚至对日籍基督教牧师，也因不敬拜天照大神而遭逮捕。哈尔滨圣洁会兼职牧师原雄一认为敬拜天照大

神是与自己的宗教信仰相违背的，因为基督教圣经中十条诫命的第一条就是："除了上帝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所以原雄一和圣洁会日本东京总会会长采取一致态度，不敬拜天照大神，被抓起来，关押了两年。

日本侵略军占据东北后，急需物色可资利用的各种社会势力协助其建立和维持殖民统治秩序。

东北的家理教源于清康熙年间以长江、大运河漕运民工为主体组成的青帮。家理教传入东北后，在东北的军、政、绅商各界都有人加入，连普通的平民百姓也有加入的。对于这样一个成员广泛，背景深远又同关内有密切联系的半公开结社团体，日伪当局是绝不会放过的。伪滨江省警务厅特高科的大黑股长，在一份秘密报告中说，家理教是一个"以搞暗杀、破坏等活动为目的的秘密结社"，主张对其采取"断然的镇压政策，或者认其成为合法团体，置于警察的监视之下，妥善的由国家引导、监督他们的行动。"日伪统治当局决计对家理教采取操纵、控制、利用的态度。日本关东军授意组成以冯谏民为头目的家理教代表团访日，并给予他们很高的接待规格，借以拉拢家理教。在拉拢的同时，一大批日本人，其中包括特务、浪人、工商界要人，伪满政府中日籍官吏等，加入了家理教，有的还成为辈份较高的成员。伪滨江省地方保安局特务警佐后藤令治便是受命加入家理教的日本特务。

后藤令治，中等身材，较肥胖，大脸盘，经常带浅黑色眼镜。粗通汉语，一般谈话，大致可以达意。后藤在日本时就当警察，以后又在朝鲜和旅大租借地当过多年警察。1941年前后，后藤在伪滨江省地方保安局任属官，在特务分室专门负责侦察家理教的工作。后藤加入家理教，并成为24辈徒，以此身份为掩护从事特务活动。后藤在家理教中的辈份很高，在自己家里摆香堂，收徒弟。他有很多中国人徒弟，当时哈尔滨一般家理教成员中，有许多人都同他有来往，关系极为密切。

后藤建立了"后藤工作班"，通过和家理教成员的往来，侦察

家理教活动，并指示其徒弟收集各方面的特务情报。后藤在道里高士街哈尔滨汽船组合长平野的住宅中，以家理教师徒关系的名义做为活动据点，建立了情报网。平野的儿子在伪五常县公署工作，后藤派遣家理教日本人成员绢田康协助平野的儿子做家理教的工作。在“后藤工作班”还有一个日本人，年龄稍小于后藤，个头不高，身材较胖，也是近视眼、常戴眼镜，是个伪警尉，经常和后藤在一起活动。后藤工作班还有中国人董心文、李万库、穆义恺等人，充当密探和特务腿子。除此之外，后藤工作班也进行侦察逮捕。据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翻译周质彬说，他曾在“松花塾”秘密拘留所里，看见后藤工作班的董心文和日本人一起去过堂提审犯人。后藤还依仗职权包揽诉讼。哈尔滨家理教中的人，凡和后藤有密切交往的，常常找他说官司，他便从中渔利，中饱私囊。

合同外事班与“光”工作

日伪当局为了被他们占领的东北铁道线的安全，也为了侦缉活动于铁道线上的抗日活动。伪满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中央干部会审议决定在伪满中央和东北各地设立合同外事班，隶属于各级警务统制委员会。其具体活动受宪兵司令部警务部第二课及各地宪兵队特高课或特务课领导。在哈尔滨也设立了同样的合同外事班，它由哈尔滨日本宪兵队、哈尔滨铁道警护队和伪哈尔滨警察厅抽调人员组成。伪哈尔滨警察厅主要由外事科派遣科员参加合同外事班。在哈尔滨火车站内设立合同外事班事务所，由主任和班员在那里执行勤务。

检查、监视过往满洲国境内地区车站的外国人是合同外事班的主要活动，而重点是侦察搜索苏联谍报人员，在伪满主要大中城市清查国民党及英、美、法等国的情报机关。合同外事班设有护照检查所，查验护照签证。哈尔滨地区的外国人出行时，包括

各国驻哈尔滨领馆外交人员，事先须经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执照股审核批准后，签发旅行护照。然后由外事科将签证护照者的出发时间和前往目的地通知合同外事班，由合同外事班派遣班员跟踪，伪装同行旅客监视其行动。

跟踪者把被监视者的全部活动，甚至上便所及起动次数，途中接触人物，睡眠时间等，都记入尾行簿内，在适当的地点和时间再移交给别人继续尾随。合同外事班对于机动的谍报人员，根据时间、地点及具体场合、采取机动的方法予以拘捕；对固定的谍报人员，较慎重地进行严密的侦察，采取蹲点、化装尾行、反间谍潜入等手段，摸清间谍组织机构的人员，谍报方法，然后秘密逮捕，力图一网打尽。逮捕后立即组织刑讯，对有价值的谍报人员，尽可能地采取收买政策，作为利用者让其从事反间谍活动；对无价值的谍报人员，经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批准，送往日军731部队充当细菌试验材料。

伪哈尔滨市警察厅在哈尔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轮船码头、国际旅行社等处都派有外事科警察，协同日本宪兵队及伪哈尔滨铁道警护队盘查外国旅行者，检查验证旅行护照证件。还每天写出日报交外事科作为情报资料，发现可疑人即尾随跟踪。据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警尉大薮武雄回忆："1939年8月间，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接到电话，是牡丹江地方保安局事务官山田从哈尔滨车站打来的。由他尾随苏联谍报嫌疑者，跟踪到哈尔滨，来电话要求将该谍报嫌疑者移交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继续尾随侦察。当时外事科研究确定将尾随任务交给白俄警察，但又考虑到白俄警察同被尾随者民族及语言上的关系而有所顾虑，所以由我和白俄警察一同前往车站接收尾随移交任务。在哈尔滨车站，山田事务官把被尾随者移交给我，由我交待给白俄警察之后，我即陪同山田前往饭馆进餐。

据说被尾随者是苏联籍公民，名叫保古达诺夫。此后我就将此事淡忘了。然而时过半月左右，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来了一位

白俄女子，说她丈夫保古达诺夫去牡丹江市，进入一家百货商店后再也未见其出来，此后即去向不明，要求外事科帮助查找。我听说此事，即想起此人姓名同前次山田事务官移交的谍报嫌疑者姓名相同，当时即向牡丹江市警察厅发出照会公文，说明查找之人与前次被尾随的苏联间谍嫌疑者姓名相同，同时又在牡丹江市失踪，可能同为一人，希望牡丹江市警察厅迅速侦查此人。但牡丹江方面没有任何答复。以后失踪者家属多次来外事科督促。外事科又向牡丹江市发出几次公文，但始终没有得到回复。我听外事科老科员们推测，说此人肯定在牡丹江被逮捕，监禁在牡丹江地方保安局，或者早已被秘密杀害。”

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除对在哈尔滨的外国侨民进行特务活动，对各国在哈尔滨的商社、宗教团体、外交机构进行监视外，主要是对苏联驻哈尔滨市总领事馆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视和间谍活动。

对苏情报战，始终是哈尔滨日伪警察特务、宪兵机构的重要间谍活动。1940年初，伪哈尔滨警察厅日本人副厅长园田莞尔根据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长的命令，与哈尔滨日本宪兵队共同派遣警宪人员组成特别外事班，组成秘密侦谍机构，专以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馆为侦谍目标从事谍报活动。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对苏联的动向尤为关注。日本关东宪兵队为侦察苏联方面的情报，命令伪满各地日本宪兵队在苏联驻伪满各主要城市的领事馆周围的适当地点，配置固定监视哨所，并配备固定情报人员。根据这个命令，哈尔滨日本宪兵队为侦查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馆的活动，命令伪哈尔滨警察厅实施“光”工作计划。按照这项计划，该厅外事科于1942年4月设立了一个秘密侦察机构，代号为“光”的工作班。

“光”工作班在伪哈尔滨警察厅对面，日本外务省公馆（现为黑龙江省政府参事室址、吉林街60号）内设立“光”工作班事务所，实际上是该工作班的秘密据点。“光”工作班班长为日本人警

佐松井舍夫，配备30余名秘密侦谍人员，包括特工、翻译、摄影、司机等，全部是日本人。还配有两台专门用于尾随跟踪用的汽车。

“光”工作班在南岗花园街与木介街（今耀景街）的拐角，位于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馆的右前方的日本军官宿舍（现为黑龙江省社会科学联合会）楼顶设立了秘密监视哨所。哨所配备紫外线探测仪、高倍望远镜、高速红外摄影机等仪器，不分昼夜地了望、监视苏联总领事馆内的活动。紫外线探测仪直对领事馆正门，每当有人进出领事馆时，人影就会遮断紫外线，顿时警铃大作，真是连一只蚂蚁都难以躲过警戒视线，而时刻准备着的配有高倍望远镜头的摄影机拍摄下出入的人的照片，工作班的人员又立即乘坐备用的小汽车尾随跟踪，侦察其行动。

“光”工作班成员除从事间谍活动外，还豢养了一批密侦和特务腿子，为他们效劳搜集情报。哈尔滨大道馆中学校教员管某就是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的密探，1943年至1945年间，受特务机关派遣打入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馆内，充当该馆工作人员的日语教师。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警佐，日本人相泽雅一同她联系，利用其可以自由出入苏联总领事馆的方便条件，让她搜集总领事馆内的情况。

伪哈尔滨南岗警察署白俄警官西亚努依金警佐是该署外事系主任，在日本人大薮武雄的指示下，收买了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馆内学校女教员得米多莉耶娃，利用她施美人计，接近苏联总领事巴乎尔依季耶夫。收集领事馆内的壁报、废弃文件，盗窃往来信件，领事馆工作人员工作日记等活动。并将其提供给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由日本人从中了解掌握苏联国内的政治、军事、经济等方面的情报。

灭绝人性的刑具和刑讯

残酷的法西斯殖民统治，需要灭绝人性的刑具和蔑视人权的刑讯。伪满警察特务所使用的刑具种类繁多，在刑讯中花样翻新，甚至在伪满警察中出现了人称“新刑罚”、“活阎王”的人，他们搜肠刮肚地想办法摧残人的肉体，折磨人的精神。日伪警察特务把那些伤人、致人死地的残酷肉体刑法归纳起来，称之为“金、木、水、火、土”5种刑法。

所谓“金刑”，即是指凡使用金属材料的刑具，对人进行肉体刑法的方法皆属此类。如用钉子板击打裸露的身体各部位；用钢笔尖、大号钢针、铁锥子扎入手指甲缝内，用铁链缠于脚踝部，铁链的另一端拴有沉重的大铁球，再用皮带或鞭子抽打受刑者，令其不停地走动，稍有停留则猛抽，使受刑者精疲力尽，痛若不堪；用日本战刀背部砍打受刑者颈部，受击打过重，往往砍折颈部脊椎，使受刑者苦不堪言，严重者致残，甚至致死；置一钉笼，大小高矮仅容一人站立，前后左右皆无法转身傍靠，使受刑者入内，只好站立中央，时间一长，使受刑者昏厥，伤痕遍体；将受刑者绑在椅子上或木柱上，手脚或头部连接在电线上，对妇女有时将电线接在乳头上，电线另一端连接手摇发电机或手摇式电话机上，用刑人手摇电机，发出电流，摇动速度越快，电流强度越大，受刑者在电流的击打下，全身酸痛难忍，周身僵直，甚至被电流灼伤，尤其电流连接部位往往焦黑腐烂。

凡以木质刑具对人体实行体罚，称之为“木刑”。如令受刑者面壁而立，身体站直，双臂高举，手握木棍一根，长时间取立正姿态，不准稍有一丝动弹，时间一长使受刑者颈部僵直，两臂酸痛难忍。或令受刑者裸露上体，用木棒猛力击打裸露部位，可使受刑者肋骨断裂。或令受刑人张开双手，在其十指间夹上铅笔或铁条，然后用力握其双手，受刑者手指关节噼啪作响，严重时可

使指关节断裂伤残。或令受刑者屈膝跪于地上，用刑者架其双臂，在屈膝的内侧放一木杠，刑讯人立在木杠两端，用力下压，刑后受刑者两腿不能直立，痛苦之状溢于言表。说到吊刑，一般是用绳将受刑者双腕或两个大拇指拴住，再用一根大绳吊至梁上，使双脚离地尺余，往往一吊就是半天，严重时可使拇指关节脱臼；还有一种吊刑即所谓“上大挂”，迫令受刑者裸其上体，双手与双脚如捆猪似的绑在一起，中穿一粗木棍，木棍两端架在高脚木凳上，受刑者脸部向下，有时再用一内置重物的木箱或柳条包，放在受刑者的背部或挂在脖项上，然后按其头部悠荡，或旋转木棍使身体晃动，此刑伪警察又叫“燕子飞”或“打秋千”，转动木棍时，受刑者两臂接触木棍之部位，因磨擦而出血使皮肉糜烂，悬挂时间过长，使受刑者头部长时间充血致人昏厥。

使用同水有关的刑具，对人体实施刑罚谓之“水刑”。最常用的是灌凉水。此刑是将受刑者剥去上衣，迫其仰卧于长条木凳上（或置于地上），头部悬于木凳一侧，用大铁壶装满凉水（有时掺入辣椒水、汽油或煤油），将凉水灌入受刑者口鼻部，有时用胶皮管一端接在水龙头上，另一端直接插入受刑者鼻部，打开水龙，将自来水灌入受刑者鼻部，灌水后，受刑者腹部臌胀如皮球，然后刑讯者用脚使劲踏其腹部，使灌进去的水从口鼻部窜出，喷涌如泉，血水如注。此刑极为残酷，常呛坏受刑者肺部，使人伤残。另有一种刑罚，将受刑者双脚捆住，倒悬至梁上，使受刑者头部置于盛满水的铁桶内，使受刑人只能呼气，不能吸气，水呛入气管内，致受刑人昏迷，时间一长，受刑人活活憋死在水桶里。还有一种水牢，在小黑屋中，人进去只能蹲着，因地下有水，无法坐卧，时间一长，水牢中所囚之人，全身酸痛，头晕目眩以致晕厥。更残忍的是将受刑者用铁丝捆住手脚，使受刑者无法挣脱，装入麻袋，扎紧袋口，塞入冰窟窿中。

“火刑”则是用烙、烫、烧等手段摧残人体。如将受刑者剥去上衣，绑在木柱上，用烟头、香火，更有甚者，用烧红的铁条、烙

铁，烫烧受刑者裸露的身体各部位。被烫烧部位的皮肉，吱吱作响，冒出皮肉烧焦的气味，痛苦不堪。或将受刑者捆住手脚，在地上铺满报纸，将其置于报纸上，点燃报纸，顿时受刑者被围在腾起的火焰之中，直至报纸燃尽，受刑者被烟火烧得面目皆非，焦黑难辨。或以蜡烛烧烤受刑者肉体、毛发。手段残忍，令人发指。

凡刑罚手段与土有关者皆称之为“土刑”。如迫使受刑者脱去外裤、裸露双膝，强迫其跪在破碎的碗碴或玻璃碎片上。受刑者不仅被硌得疼痛难忍，而且破碗碴和玻璃碎片嵌入膝部皮肉，致使膝部血肉模糊。还有一种刑罚伪警察叫“坐飞机”，即将受刑人捆住手脚，塞入麻袋，扎紧袋口，再由用刑人抓住麻袋四角，高高抛起，使劲摔于地下，受刑者常常被摔得头昏眼花，气息奄奄。更为残忍的是挖一大坑，令受刑者立于坑内，埋土至受刑者的颈部，仅留头部在外面，时间一长使人窒息而亡。

上述各种残酷的刑罚，都为日伪警察特务平常使用的刑罚，最惨无人道的刑罚，令人难以启口。

1936 年，伪哈尔滨警察厅制造的所谓“安沛生事件”中，以危害伪满洲国的“国事犯”名义逮捕了安沛生、谭易、黄季樵、孙钢犁等人。在对孙钢犁的刑讯中，特务科翻译周质彬协助林宽重、泉屋利吉审讯孙钢犁。周质彬狠狠地煽他的耳光，竟打落两颗门牙。孙钢犁对周说，周翻译呀，咱们都是一样的中国人……。没想到这话非但未使周质彬停下手，反而恼羞成怒，连续揍孙钢犁的耳光，孙被打倒在地，周又顺势踢其大腿、腰部和后背。日本特务林宽重听懂了孙钢犁这句话的意思，讲给泉屋利吉听。林宽重和泉屋用竹剑（日本剑道使用的器械）、皮带猛击孙钢犁的头部、脊背，直到把他打昏。

审讯谭易时，是由林宽重、泉屋利吉、平川三个日本人主审，周质彬充当翻译。谭易在一份材料中，叙述了他惨遭刑讯的经过："1936 年 5 月 10 日，伪满哈尔滨南岗警察署以国事犯理由将我逮

捕，以后送至特务科处理。……

我被送到特务科以后，手上带着手铐子，特务们感到这还不够，命周在我的脚上又加上一副洋镣子。当时大概是他们在办理接交手续，让我坐在一个墙角间，周上下打量我一番，站起来走到面前，先问我叫什么名字。我告诉他我叫谭何易（谭易的曾用名）。又问我家在哪住。我说我是双城人，这句话触怒了他。他说：'双城人哪有你这样败类'，原来这位周翻译也是双城人。他这个双城人在效忠日寇，我这个反满抗日的双城人却给他'丢了脸'。也可能因为我这个双城人没象他一样的效忠日寇，因而引起了他对我的成见，也可能周就是天生的卖国贼，所以他能和日本鬼子一起残害中国人民。我这样讲，因为周在帮日本鬼子对我审讯的时候，的确卖了很多力气。

开始对我审讯是泉屋，周充翻译。特务科的刑具用尽了，周翻译却越了他的职权范围。……因为他在对我用刑上，表现的比泉屋更为积极。当泉屋和他将我手足倒捆，吊在大挂上以后，已经不堪忍受了，水淋淋的汗珠子掉在地板上已积成一汪水。可是他们又在我的后背上挂上一个柳条包，有人说柳条包内装有12块红砖，有人说装8块。就在这个时候，周又拿起一个四条腿的板凳挂在我的头上。身子自重加重以后，我晕过去了。等我苏醒过来，我被他们已放在地上，身子佝偻在浇我苏醒的冷水里。泉屋在用木掀把似的棒子打我的脚踝骨，周笑嘻嘻而又狠毒地用皮鞭子抽我的后背，后背被打的皮开肉绽，鲜血渍透了后裤腰。以后衬衣粘在后背上，第二次过堂还要揭痂疤。这样用刑，每次都是一整天，周有时还要先下手。如果周不健忘，他会一一记忆。我的腿被鬼子平川用烟头烧了一个疤，此次我记不清有没有周参加。"

据特务科翻译周质彬自己的供述："1936年夏，我协助泉屋审讯谭易。谭易能言善辩，我翻译他申辩的话，不料刚翻译出简单的几句，泉屋一听不是他所要听到的，便抡起手头的竹劈子、皮

鞭，劈头盖脸地向他头部打去。我想继续把他申辩的话翻完，泉屋粗暴地阻止了我。当时我怕泉屋怀疑我同情他，同时又因为我的日语能力难以把他的话全部准确地翻译出来。所以，我也和泉屋一样，操起皮鞭抽打他的头部和背部，直打得他惨叫不止。”

同时被捕的黄季樵医生，在审讯时被抽去腿筋，致使他一条腿残废。

在 1937 年的“4·15”大逮捕中被捕的艾凤林，对她的审讯是泉屋、神户等人。在刑审她时，泉屋、神户先用竹棍等物拷打她，并威胁说：你说不说实话，不说就动刑，剥你的衣服。一把扯开她的外衣，赤裸出她的胸部。泉屋拿木棍拨弄着她的乳房，狂笑不止。还有一次，他们剥去艾凤林的裤子，并把她吊起来，一根一根地扯她的阴毛。这种下流无耻的行径，污辱妇女的兽行在刑讯中屡见不鲜。

1937 年夏，在一起所谓“苏联间谍事件”中被捕的一个苏侨女子，由泉屋、特务科的俄语翻译秦警士、伪警察吴树桂等人一起审讯。刑讯时，将她双手反绑，横卧在地板上。泉屋逼她招供，并用木棍将她的布拉吉挑开，露出穿着裤衩的下半身，下流地用木棍使劲捅她的裆部，那个苏侨女子受惊吓害怕，狂叫不止。

在“国民党东北党务专员办事处”事件中被捕的妇女，有一位名叫李金芳的，在控诉书中写道：“在过堂时，日本警察特务用夹铅笔、吊胳膊、用胶皮管子打、上大挂、跪暖气片等刑罚逼问我们，不说就加刑。比这些更严重的是将陈纯真等 2 名女同志除用前述刑罚外，还用蜡烛烧阴毛、烧乳房等酷刑。”另据日本警察根川由夫的笔供：“本事件的审讯过程中，还把妇女衣服剥光，将木片插入阴部或以蜡烛烧阴毛等残忍的行为。”

在“法政大学事件”中，对被捕者宋树藩的刑讯，由林宽重、泉屋、神户等人用刑，伪警察从旁协助，用暴力迫使其仰卧于地上，从其口鼻部往里灌凉水，使其窒息昏迷。又给他上大挂，每次长达半个多小时，直吊得他实在不能忍受，苦苦哀求放下他。在

此后多日的刑讯中，宋树藩在林宽重、泉屋、神户和伪警察李绍棠、周质彬等人的严刑拷打下，竟被酷刑折磨死于特务科的拘留所。

在1937年“4·15”大逮捕中被捕的钟德春控诉说：“1935年3月，我在苇河县参加了抗日组织。在此以前，我弟弟钟德明也在苇河县参加了抗日组织。1937年4月15日早晨，在苇河县店内，我和弟弟都被伪滨江省警务厅的便衣逮捕。当时关押在苇河县警察署后院，当天夜里把我们送到一面坡。在一面坡关押了二天一夜后，又把我押送到哈尔滨伪滨江省警务厅刑事室关押。第二天就开始过堂，过有三十多堂。每次过堂都遭到严刑审讯逼供。我被上过的刑，有上大挂、过电、烟火烧、灌凉水、用狗咬、竹片打、皮鞭抽。打得混身出血，如今我全身还伤痕累累。万恶的日本鬼子还判我十年徒刑，杀害了我的弟弟。”

在“巴木东”大逮捕中，据受害人或其家属的控诉及有关调查资料证实，在巴彦县被捕的袁海山被严刑审讯吊打逼供多达十几次，手指头被日伪警察特务用木拌子夹成两半了。在巴彦被捕的姜树发在刑讯中，被日本人警察大内、福井伙同伪警察陆维先施以暴刑，用木棒毒打，上大挂、过电，最后被投入哈尔滨市上号监狱，被判二十年徒刑。在巴彦被捕的李英华被押在伪兴隆警察署地下室，残暴的日伪警察特务对他施以过电、火烧、赤身撞碰钉子板的酷刑，后来被送到哈尔滨判了二十年徒刑。

在东兴县，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科附山寺佐三郎警正，作为现场指导者所进行的拷问、刑讯是极其惨无人道的。他指使日伪警察特务对被捕者施以灭绝人性的暴虐刑罚，用蜡烛烧人体的毛发，从头发、腋毛，直到阴毛，人体所有的毛发全被烧尽。用木棒殴打被捕者，直打得全身变色，进行残暴的虐杀。

最后的疯狂

1942年下半年，日本在太平洋战争中开始节节败退。随着战争局势的发展，日伪警察更加疯狂地镇压抗日力量和东北人民。

1943年4月和8月，哈尔滨地区的伪满警察机构，根据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长的命令，在伪哈尔滨警察厅司法科长的直接指挥下，依据所谓伪满"治安矫正法"，以搜捕所谓"浮浪者"为名，大肆逮捕和平居民。两次逮捕达800余名，押送到密山鸡宁煤矿去当劳工。

1943年3月，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在哈尔滨道里斜纹街铁路工厂进行大逮捕，逮捕了国民党员14名。后移交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判处其中2名死刑，其余均判有期徒刑投入监狱。8月，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又在香坊逮捕了王少珍等8名中国人，以"共党嫌疑犯"为名送交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2人被判处死刑，其余判有期徒刑。

1944年3月，伪滨江省警务厅和伪哈尔滨警察厅的特务科的警察，在山寺佐三郎和泉屋利吉指挥下，在呼兰县境内逮捕国民党员60余名，移交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投入狱中30余人。7月，伪哈尔滨警察厅实行"大检举"，在道外太原街一带拘捕商贩"浮浪"，市内各伪警察署出动大批伪警察特务，以取缔"浮浪"为名，逮捕200余人送往各地矫正辅导院。

疯狂的镇压是濒临灭亡前的垂死挣扎。尽管伪哈尔滨放送局在广播中，整天播放日本法西斯军歌，宣传日军在前线的"辉煌战绩"、"皇军的赫赫战功"；日伪当局在伪警察中大肆宣扬什么"宁可全员玉碎"的法西斯亡命精神，以鼓舞士气，稳定情绪。但历史是无情的，随着欧洲战场局势的变化，由伪哈尔滨警察厅、伪哈尔滨铁道警护队配合哈尔滨日本宪兵队，封锁了德意两国驻哈尔滨领事馆，抓了一些外交人员，昔日的盟友不存在了，日本侵

略势力在世界上更加孤立了。据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翻译周质彬回忆："那时我们对时局的关注不可谓不关切，每天晚上我们都收听苏联的日语广播。收音机是短波的，是从意大利领事馆搜来的。大家听得很用心，可以说是屏息而静听，绝不漏听任何一个重要消息。对太平洋战场方面的消息，我是特别注意。1945年8月，美国在日本广岛和长崎投掷原子弹的消息，日伪当局无法封锁，不登报不行，可又不愿让更多的人知道，因此把这条消息登在报纸很不显眼的地方，属于那种连我们干特务的都不太注意的地方。但我们注意到了，甚至对这种情况感到非常震惊，从内心觉得日本真的要完了。但没想到时局发展的如此之快，抱着天塌大家死，过河有矮子的侥幸心理，混一天是一天。"

1945年8月9日，苏联空军的飞机突然对哈尔滨空袭。由于事先没有任何有关的情报，伪哈尔滨警察厅的日伪警察特务都感到非常突然。当日夜间，在空袭警报中，全体伪警察特务各从住处赶到伪警察厅特务科集合。按伪警察厅的规定，听到警报声必须到厅报到，否则要受到严厉的处罚。当时日本人特务科长、科附泉屋、特务股长村上等人都来了。日本人都认为空袭是美国的B——29轰炸机，不太在乎。日本人汇总了各方面的情况通报。空袭情况，大致是滨江火车站、三棵树亚洲酒精厂等处遭到轰炸，但尚未确定空袭飞机的国籍。泉屋对所有的伪警察特务进行部署，命令特别搜查班中国人班知识层第一班班长周质彬同伪警察谢輸声一起去了解空袭现场的情况，并派遣特别搜查班各班人员到市内各处，收集空袭后的民心动态。

周质彬同谢輸声奉泉屋之命，到滨江站、三棵树了解空袭现场情况。在遭空袭的地方都有几个炸弹炸开的大弹坑，弹坑周围聚集了一些军警和少数观望的群众。从表面看，尚未发现有什么特殊的动态和迹象。

天亮时分，伪警察周质彬与谢輸声在返回伪警察厅，途经伪滨江派出所时，他们在那里顺便给泉屋打电话报告空袭的情况。不

料泉屋在电话里急促地催他们立即返回伪警察厅，并紧张地告诉他们说发生大事情了。他们马上意识到空袭飞机是来自苏联，难道苏联对日开战了?!他们心里揣测着，迅速返回伪警察厅。

回到伪警察厅特务科，泉屋不安地告诉他们：今天早晨苏联已正式向日本宣战。根据上级指示，我们务必以冷静之态度对待时局的发展。目前首要任务是很好地掌握民众动态，对特务要视察人（即所谓战时有害分子）要严加监视，暂不逮捕，以防止刺激民心，引起骚乱。并命令各特别搜查班广泛搜集民心动向，及时上报。

此后的两三天，伪特务科的人员，主要是在哈尔滨市内收集民众动态的情报。特别搜查班的所有人员，都到各区去搜集情报。主要是混在民众中搜集言论行动，召集一些社会上的头面人物，象宗教界、工商界、军政界等社会各界要人，让他们发表对时局的认识、感想、看法等等，目的是为了欺骗舆论，稳定伪满的统治秩序。

日本人伪警察对于中国人伪警察，特别是对那些抗联的叛徒，是怀有戒心的，在紧张的时刻更是如此。泉屋曾指示他的部下、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别搜查班的重见寿一，根据中央的指示，要停止一切侦谍工作，做好采取最后措施的准备；此刻务必要加强注意中共、抗联以及邪教的动态。还特别嘱附重见寿一：要根据目前局势，首先注意自己的人身安全。泉屋认为抗联叛徒是当前最危险的力量，为防止他们下手，要把这些人立即派往外县去搜集民众、抗联的动态，避免把他们留在身边，造成潜在的隐患。

当时日伪警察特务表面平静，但实际上已是风声鹤唳、草木皆兵，但伪满洲国还没垮台，伪警察仍起着监视、镇压人民的作用。特别搜查班朝鲜人班的日本人特务网岛，夜间巡逻时神经过敏，疑神疑鬼。他发现偏脸子某街一户中国居民家，在空袭警报拉响后，室内灯光漏于室外，似乎发信号的样子。立即报告伪哈尔滨警察厅，由特别搜查班中国人班派伪警赵裕懋、武凤山等人

到该处严密监视，并到派出所清查户口。经侦查，所谓发信号纯属子虚乌有。该户为一铁路工人住宅，因丈夫外出不在家，其妻在惊慌中，不慎将灯光溢于户外。

当时在各处收集社会动态、民心动向的伪警察特务，都接到命令，无论他们在什么地方，都必须随时将自己所在地点通知伪警察厅，以便发生紧急情况时，召回伪警察厅。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翻译周质彬说："1945 年 8 月 13 日中午时分，我正在家休息，忽然接到'紧急集合'的通知。我立即前往警察厅，途经哈市道外八区日本宪兵分遣队门前时，只见院内浓烟滚滚，日本人正在焚烧文书档案。到厅时，看到厅里乱作一团。特务科所有卷柜，早已打扫一空，文书档案全部搬出烧掉了。来不及焚烧的，都用大卡车以及二马子车装运到道外方向，据后来传闻，是送往太平桥造纸厂用机器销毁。日本人特务大日方警尉告诉我们：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赶快将手头的文书档案也收拾一下，立即销毁。随后，我离开特务科，来到马路对面的孔氏医院后身的特别搜查班办公室，把我们在"基础调查"时，大约从 1945 年 2 月成立特别搜查班到 8 月间所汇总的哈尔滨市各学校、剧团等社会团体的花名册，用'非常持出'（即所谓紧急携带）的大帆布袋子装起来。约有大半袋子，由日本人特务大日方背到警察厅后院烧掉。我留在特搜班办公室，一面打电话通知出勤的全体班员回科集合，一面仔细搜寻各办公室内以及手头存留的零碎文件档案。正好我的提包里有一本 1944 年伪中央警务总局特务处编印的 16 开本日文'重庆国民党对满有害工作全貌'的资料。当时我想这份资料将来或许有什么用处，遂收了起来，准备偷偷拿回家保存，可惜仅找到的这份资料，却在几天后被我烧掉了。"

1945 年 8 月 13 日，伪滨江省警务厅和伪哈尔滨警察厅的特务科人员合为一处，组编成名为"独立特务挺身队"的组织。挺身队正副队长为特务科长、科附，各股长以下 3 人为 1 队，大约有十五、六个队。泉屋对全体挺身队员训话，欺骗说，牡丹江、齐

齐哈尔等地已被苏军占领，苏军在占领地区同参加反击的抗联部队，不仅大肆抓捕并杀害警察人员，甚至连警察的家属也都加以杀害。看情况哈尔滨将有一场巷战，我们警察人员要配合武装部队作战到底。至于挺身队的任务，在目前紧急的情况下，或在将要发生的市区巷战中，进行有组织而灵活多变的特务活动，以保全自己，打败对方……。接着泉屋命令全体伪警察特务各自回家，妥善安排自己的家务，在家静候待令，随时来厅集合，听候调遣。并继续注意民众动态，防止市民暴动。

泉屋的训示，使在场的所有日本人都表现得很不安，神色惶恐。重见对大谷内说，他已把家里有关警察的书刊、证章、证件、制服以及穿着制服拍摄的照片等所有东西，统统焚毁了，以防止万一苏军或抗联占领哈尔滨之后，被他们搜查出来，暴露他是伪满警察而被逮捕或处死。大谷内说，这很有必要，大家回去后，都必须这样做。事先有所防备，不能留下当警察的任何蛛丝马迹。当日夜晚，一部分特务科的人员留宿在科内，一连数次空袭警报，人们乱纷纷跑到防空壕躲避。

8 月 14 日早晨，泉屋在伪哈尔滨警察厅召集全体特务科人员，告诉他们苏军很快就要到哈尔滨，先头部队据说是抗联。他们每占领一地，先抓警察、特务，连家属也不放过，统统处死一个不留。情况越来越严重，特别搜查班彻底解散，你们的警察证马上销毁。周质彬、宫仲书两个是特搜班长，不可久留于哈尔滨，应该远避于南满或者更远的地方去，找个安全的地方隐姓埋名，躲藏起来，以待时局变化。以后的事，先暂时由谢翰声维持一下。接着发给他们空白的“特殊地带旅行许可证”、“关内旅行许可证”，以供他们随时使用；又分给他们每人 2 盒大烟份，说满洲国币不能用了，这些烟份可随时变卖换钱当路费。鸦片烟份 1 盒有 1 000 份左右，盒外标有鸦片总局、禁烟公司等字样，属伪满官方的正式包装。随后，泉屋又吩咐给别的伪警察特务分发许可证和大烟土。

伪警察特务各自返回家中，把东西安置好，然后回到伪警察厅。日本人特务泉屋利吉又对大家说，根据情况的重大变化，从现在起解散挺身队。特务科内的事，今后大家都要听谢警佐的领导，暂时维持一下局面，将来各自再作打算吧。意思告诉大家伪满洲国快要垮台了，我们日本人也自身难保，对你们是无能为力了，大家好自为之，各奔前程吧。在场的伪警察从内心感到，当了十几年日本人的奴才，现在真正是树倒猢狲散了。

接着，伪警佐谢翰声说，在危难之际，诸位更应风雨同舟，共渡难关，望大家协力维持局面。谢翰声给每人发一张“入关旅行护照”，以备逃跑时，各自化装化名使用。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天皇在电台广播中宣告日本无条件向盟国投降。这天中午，伪警察厅全体日本人齐集在厅内，已经收拾好了他们的行装。另外，还有一些大包的扁方形的东西，上面挂着日文假名写的“哈、警、特”字样的货签，里面装的不是行李，而是大烟土。忽然，在离伪哈尔滨警察厅不远处传来一阵枪声。哈尔滨市内部分伪满军起义了，和日军发生枪战。这时，日本人指挥全体在场的伪警察，头戴钢盔，手持步枪，分作两队。一队固守警察厅，一队占领警察厅对面的孔氏医院楼顶的制高点，以援助伪警察厅内的伪警察，防备起义部队攻击伪警察厅。大约经过 1 个小时，枪声逐渐稀疏，最后平静了。伪警察厅未遭到攻击，伪警察从孔氏医院楼顶撤了下来，多数伪警察陆续散去。伪警察厅特务科的安田芳雄打电话到伪滨江省警务厅问以后怎么办。那里告诉他不知道，愿咋办就咋办吧。接着伪特务科的安田、泉屋等日本人打电话回家，通知家里人做好上火车的准备，随同日军撤离哈尔滨。

在日本人撤离伪哈尔滨警察厅前一、二个小时，特别搜查班二班的日本特务大谷内带领伪警察周质彬、宫仲书、谢翰声等人，从吉林街口日本外务省驻哈尔滨办事处后院的地下室里搬出一批大烟土。以前中国人伪警察并不知道有这个地下室，地下室内很

宽敞，装有电话，存放许多日本军刀、钢盔、防毒面具、枪械弹药等军用物资，是一处大型秘密防空掩体。日本人特务大日方把烟土分给每个伪警察1包，每包重约百两，但伪警察周质彬、宫仲书、谢斡声每人2包。分完后，还剩几包，谢斡声和宫仲书用汽车运走了，说是给伪厅长宫文超送去。

伪哈尔滨警察厅的日本人逃离哈尔滨那天，从喇嘛台到火车站的路上塞满了日本军用大卡车，满卡车的木箱、帆布袋往火车站运，装上列车。这些日本人伪警察特务随同日本军队撤往吉林通化，然后经朝鲜回日本。

8月18日，苏联红军进驻哈尔滨，设立哈尔滨地方治安维持会。由原伪哈尔滨警察厅长宫文超充任哈尔滨市公安局长。宫文超主持下的市公安局仍由原班伪警察组成，只是原伪满警察厅各科科长都是日本人，现在全由中国人补缺，"新刑罚"吴树桂由警尉晋升为警佐，周质彬、宫仲书、谢斡声等人晋级为警正，叶永年和宫仲书成为宫文超的得力助手。警察服装仍使用伪满警察的制服，只是把帽徽摘掉了。9月，苏联红军逮捕了哈尔滨伪满警察机构的要员，接管了各伪警察机构，哈尔滨市地区的伪警察机构寿终正寝。

日本人伪警察认罪反省

战后，在日本，总有一股篡改日本曾发动侵略战争历史的势力，这部分人拒不接受发动侵略战争而惨败的教训，要重温"大东亚共荣圈"的旧梦。但是，在日本，隐瞒甚至篡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历史，美化军国主义的人，只是少数。1972年，中日两国政府的联合声明说："日本方面痛感日本国过去由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重大损害的责任，表示深刻的反省。"随着时间的推移，当年曾被日本侵略者占据为伪哈尔滨警察厅的建筑，如今被辟为东北烈士纪念馆。其中很多烈士即直接牺牲于伪满警察特务之手。

如今东北烈士纪念馆舍，这幢典型的古典复兴建筑，以古希腊科林斯柱托着巨大的山花，真正表露着庄严的气势。这里接待着国内国际的参观者，也迎来了日本人。1987年，原日军731部队成员石桥直方说："访问此地以表达悔悟的心情。"到此参观的下里正树留言："决不能让恶魔复活。"日本国山口放送协会的矶野恭子参观后发出令人深思的肺腑之言："战争使人发狂，现在须得静思，深刻反省日本人所犯之罪行，在此立下誓言，愿两国永远和平。"事实证明，日本人民是希望中日两国世世代代友好下去的，是主张中日两国永不再战的。

就是曾经参加过侵华战争，直接参与伪警察特务的日本人，也有人对犯下的罪行表示忏悔，表示认罪，表示承担责任。

曾任伪滨江省警务厅司法科司法股长的筑谷章造，参与了"4·15"大逮捕。他对自己在逮捕中共哈东特委工作人员所犯的罪行表示认罪。他说："我是本案的辅佐官，犯有直接指挥、命令及参与的罪责，深刻认识到罪该万死，在中国人民面前认罪。"和筑谷章造同一个科的日本人警察大美贺好一，在他的检举书中揭露："1937年4月，筑谷章造任伪满滨江省警务厅司法科附时，犯有破坏中国共产党哈东特委组织，逮捕爱国群众的罪行。"

日本人岛村三郎，曾任伪肇州县副县长，在"三肇惨案"中犯有罪行。他承认："我以肇州县最高领导人副县长身份，命令肇州县全县警察出动，对肇州人民大肆进行逮捕、镇压，共逮捕抗日地下工作人员及爱国者200名以上。"他还讲了亲身参与的部分罪恶活动："我亲自对已被捕的徐译民师长进行怀柔，企图通过徐师长在肇州县的崇高威信，达到掠取民心的目的。"他还承认："在日本帝国主义制造对中国人民大屠杀的'三肇事件'中，我积极协助，给予省特搜班临时审讯所、临时最高检察厅、临时最高审判厅及日本侵略军守备队等工作上的一切便利条件，如食宿、交通、通讯、守卫以及提审爱国者等。""此期间，我并亲自指挥部下进行所谓'宣抚教育工作'及举行'三肇地区追悼会'等，麻

痹中国人民的爱国思想，使日本帝国主义在‘三肇事件’中得以更残酷地进行大屠杀和大镇压。”

曾任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次长的杉原一策承认在三肇惨案中的罪责。他说：“我的责任是：(一) 对于‘犯罪’事实我进行了审讯和处理。(二) 我草拟了起诉书。(三) 关于呈报死刑及其他徒刑的文件都经我审查过。对这个事件的处理，从审讯开始到执行死刑为止，都是在我的领导监督下进行的，这是我的罪责。”他还承认了在“巴木东大检举”中的罪行。他说：“在我任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次长期间，所受理的总人数约 240 名（巴彦约 80 名、木兰约 20 名、东兴约 50 名、庆城约 50 名、绥化、铁骊约 40 名）。此外，在 3 月中旬以后，我还督促检察官继续进行逮捕活动，这个事件当然要由我负其罪责的。”

原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长坂田义政说，1943 年 6 月中旬，“在省特务科的领导指挥下，以县为单位，在巴、木、东三县又进行了第二次大逮捕。”并承认：“第二次大逮捕是在我指挥、命令下实施逮捕的。因此，我负主谋、指挥的责任，也就是说第二次大逮捕及处理，我身为省特务科长要负完全责任。”

承认历史事实，承担历史罪责，是犯下罪行的伪满日本人警察认罪、悔罪的开端，他们能从自己所犯罪行中吸取教训，让这种历史悲剧不再重演，是他们对自己负责，对日本民族和世界和平贡献。

“白菜（蔡）叶”伏法

伪满时期，因作恶多端，被哈尔滨人称为“白菜（蔡）叶”的伪警察，说的是三个穷凶极恶的伪警察，他们是白受天、蔡圣孟、叶永年。当中华民族彻底从帝国主义的压迫中解放后，“白菜叶”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白菜叶”中的“叶”，即叶永年，曾用名叶永春、叶松龄、叶

松朋、叶兆祥，原籍山东省海阳县，生于 1901 年。叶永年 1916 年来到东北，在黑龙江省亚布力俄国人办的格瓦斯火锯工厂做工。1926 年入伍当兵。1929 年，他任东北军 26 旅 36 团上尉副官。“9·18”事变后，叶永年与 26 旅 36 团团长刘汉章密谋投靠日本侵略者。为此，叶永年秘密前往吉林，面见大汉奸熙洽，乞求将 36 团改编为伪吉林军。他和刘汉章的阴谋被 36 团的爱国官兵发觉，坚决反对改编伪军叛国投敌，叶永年即同刘汉章逃往吉林，投靠了大汉奸熙洽。一面坡沦陷后，他回到了原 36 团的驻防地，被日军委任为一面坡的伪自卫团长。

叶永年自当上伪自卫团长后，深得日本人的赏识，被提拔为一面坡伪警察署长。他伙同一面坡日本宪兵分遣队长伊藤与四郎杀害抗日军民。1934 年 8 月间。将商民李明轩等人逮捕，毒刑拷打致死。1939 年他在充任伪哈尔滨警察厅外勤警佐时，派其爪牙 2 名，以请客为名，将哈尔滨石炭会社某女职员胁迫劫持至哈市道外新世界旅馆，与日本人伪警察特务泉屋利吉等人轮奸，致使该女职员身心遭到极大摧残。

1944 年 8 月 13 日，哈市郊顾乡区后肖家窝堡屯大地主王凤翔家遭匪洗劫，王凤翔为泄愤买通叶永年大施淫威，滥捕无辜。叶永年逮捕了无辜农民蒋绍先等 12 人，其中姜全、胡廷玉等 4 人竟被百般刑讯而死。叶永年暴虐成性，无端用火钩子将厨夫王保成毒打致疯，神经错乱，惨死在家中。

伪满时，叶永年在哈尔滨臭名昭著，他号称哈尔滨“四霸天”之一，手下爪牙有王泽普等 4 恶徒，号称“四大扒皮”，又有李兆丰等 8 名恶棍，号称“八大打手”。到 1945 年 8 月，日本战败投降，叶永年用勒索的钱财购置的房产有 4 处，存有货物价值达人民币 10 多亿元（旧币）。

叶永年既是欺压百姓的恶棍流氓，又是镇压、杀害抗联军民的刽子手。他直接参与了日伪制造的“三肇血案”。东北抗日联军第 3 军第 12 支队解放肇源后，叶永年被日伪委以“搜查班”班长，

率伪警察特务，捕杀大批抗日军民，血洗“三肇”。抗日干部高云峰等同志与肇州居民李向柏等32人，被叶永年逮捕后，暴施刑讯，最后被集体活埋于肇州城南8里的南沟；抗日干部曹守城、刘朋义等人与肇源居民刘椽等42人被捕后，叶永年用所谓“金、木、水、火、土”5类刑罚百般折磨，把他们集体枪杀在肇源西门外的西大坑，然后焚尸灭迹，掩盖罪证；以抗日干部王化清为首的抗日军民19人，被叶永年带领的伪警察特务用日本军刀剁去双手后，残忍地塞入肇源城南的松花江江叉的冰窟窿里，甚至连被迫凿冰窟窿的2名渔夫和路经此处的1名妇女也不放过，被塞入冰窟窿，以防止暴露他们的血腥罪行；在“三肇血案”中被捕的抗日军民，被叶永年等人用上大挂、燕飞、打秋千，甚至把电线插入生殖器过电等酷刑，折磨致死的有赵景海等数十人。

叶永年继“三肇血案”之后，奉日伪之命先后去北京、长春等地，捕杀爱国青年田兆英等人。叶永年还指挥伪警察连续制造所谓“金子事件”、“粮谷事件”、“石炭事件”等经济案件，共逮捕无辜商民达百余人之多。其中“粮谷事件”捕商民赵倬仁等34人，刑讯中被其折磨致死者有王志和、李汉章等4人，其余蒙难身陷牢狱，直至“8·15”东北光复，才得以脱难出狱，始见天日。

叶永年卖身求荣，投靠日本侵略者，背叛民族，在屠杀、镇压东北人民的抗日斗争中，穷凶极恶，取得他的日本主子的所谓伪满“警察最高赏”的奖励。

日本战败后，叶永年不思悔改继续与人民为敌。1945年11月，以道外某地为反革命据点，勾结惯匪张子丰等，建立反革命军队，被国民党东北保安司令部长官部委任为松北地区第一支队少将支队长。在叶永年指挥下，张子丰匪部在双城县正黄二屯一带，袭击东北民主联等，枪杀民主联军战士10名。1946年4月28日，东北民主联军解放了哈尔滨，叶永年狼狈逃窜，经沈阳潜往北京。1949年1月北京和平解放，叶永年化名叶兆祥逃往上海。

1951年4月，哈尔滨市公安局侦悉叶永年潜伏于上海。立即组织公安干警成立缉捕队，由哈尔滨出发，千里追捕叶永年，在上海市公安局和群众的大力协助下，警民协力围捕，叶永年终于难逃法网，被哈市公安干警缉捕归案，押回哈尔滨。

叶永年被捕归案后，负隅顽抗，在事实面前百般抵赖。但在鲜血淋漓的如山铁证之下，叶永年唯有俯首认罪，接受法律的惩罚。1951年6月1日，正义枪声结束了这个作恶多端的伪满警察罪恶的一生。

“白菜（蔡）叶”中的蔡，即指伪哈尔滨警察厅司法科搜查股长伪警正蔡圣孟。

蔡圣孟，又名蔡寅东、蔡俊卿，生于1902年，原籍辽宁省金县貔子窝。他毕业于旅大日本高等公学堂，后考入旅顺师范。当教员后考巡捕合格，入旅顺的日本关东厅（日本在旅大租借地建立的殖民地政府）警察训练所受训，期满后任巡捕。后被提升为伪奉天省警务厅警佐。又到日本东京受训，回东北后任伪警务司刑事科属官，又晋级警正。1942年被日伪派充伪哈尔滨警察厅刑事科搜查股长。当时，全伪满警察由汉奸任搜查股长的仅蔡圣孟一人，其余都由日本人把持，可见日本侵略者是如何赏识蔡圣孟了。蔡圣孟到伪哈尔滨刑事科任搜查股长时，叶永年也在刑事科，蔡了解到叶是地方一霸，人称“叶霸头”，遂与叶永年狼狈为奸，欺压百姓，敲诈勒索，被哈尔滨人称为“蔡大马棒”。

1939年3月13日，抗联第一军杨靖宇部在本溪县赛马集活动，粉碎了日伪军警的大讨伐，全歼日军荒井讨伐队。为了消灭抗联，蔡圣孟与日本人井上组织特别搜查班，率日伪警察特务制造了震惊东北的“本溪事件”，在本溪县赛马集胡家村大肆检举逮捕爱国志士、抗日民众，李承宝、韩玉义、赵勇山、谢令清等220余人被捕。大逮捕之后，蔡圣孟等日伪警察特务用日本军刀、机枪对被捕者进行集体大屠杀，大批抗日志士被屠杀在胡家村东山老爷庙后万人坑内，然后日伪警特又往尸体上泼浇汽油、煤油点

火焚尸，妄图灭迹掩盖他们的血腥暴行。蔡圣孟是本溪大检举、血洗胡家村的元凶之一。

蔡圣孟效忠日本侵略者，屠杀中国人民，多次受到日本主子的赏赐，被日伪提拔为伪警衔级别最高级的警正级高等警察官，被派充伪哈尔滨警察厅刑事科搜查股长。1944 年 4 月，在“邮政局事件”中，日本人邮政局长被抗日志士击毙，并捣毁了伪邮政局。蔡圣孟受日伪之命侦察此案，蔡圣孟率伪警察，赴辽宁盖平县追踪捕获抗日志士 3 人，经其严刑拷打惨遭杀害。自从蔡圣孟被委任为伪搜查股长后，哈尔滨市历次大检举，均有其参与指挥。捕商民、抓“浮浪”，掠人钱财、敲诈勒索达伪满币十几万元之多。他用这些钱在辽宁金县貔子窝老家购置用地 50 多垧，房屋 30 余间，成为当地的暴富。

1945 年 4 月，蔡圣孟转任黑山县伪警务科长。到“8·15”东北光复的短短的 4 个月间，蔡圣孟在伪满面临灭顶之灾的 4 个月里，更加效忠日本侵略者，率伪警察特务下乡抓丁催粮，稍有反抗，即棒打鞭抽，非刑拷打乡民，有赵宪楼等多人惨遭毒打，死于酷刑。他还在黑山县成立伪警察警备队，捕捉青年充当伪警察进行训练，训练伪警察 80 余人。在日本投降前夕，蔡圣孟亲自指挥搜捕“高等要视察人”、“刑事要视察人”达 30 多名，亲自送往日本宪兵队加以杀害。

抗日战争胜利后，蔡圣孟出任黑山县治安维持会副会长兼黑山县公安局长，网罗伪警察、匪徒，与东北民主联军对抗。他数次聚匪袭击民主联军，缴民主联军枪械，杀害民主联军连长 2 名。甚至包围袭击县民主政府，枪杀革命干部于敬之、戴天民、胡奎等 4 人。更令人发指的是，蔡圣孟率匪众突然袭击小三家区民主政府，将区政府干部 18 人全部活埋。他还率匪徒在黑山、新立屯一带偷袭骚扰民主联军，并发生激战数次，伤亡民主联军将士 200 余人。但在东北民主联军的围歼下，蔡圣孟所率匪众被彻底击溃，蔡圣孟漏网潜逃。

全国解放后，蔡圣孟隐藏在北京，以摆纸烟摊为掩护，妄图逃避法律的惩罚。1951 年，蔡圣孟在北京市纸烟市场 4 行 9 号被公安机关捕获，押回哈尔滨。1951 年 6 月，经哈尔滨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判处蔡圣孟死刑，并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蔡圣孟走到了罪恶生涯的尽头。

曾任伪哈尔滨警察厅司法科警佐的白受天是哈尔滨人称“白菜（蔡）叶”的三大恶霸之一。白受天，又名白大钧，原籍黑龙江省双城县西南隅，生于 1913 年。

白受天在 1934 年即充当了伪满警察，在伪双城县警察局任警尉、警察教官，曾训练中国青年 40 余人，充当日伪统治的爪牙。1936 年调伪新京中央警察学校受训一年。出校后晋级警佐。在双城时欺诈民众，罪恶昭彰，为双城人民所切齿痛恨。白受天恐遭报复，于 1943 年通过其亲属大汉奸于琛澂的关系，调哈尔滨市伪警察局司法科搜查股警佐。到哈尔滨后继续为恶，到处搜查抓捕所谓“思想不良”者、“经济犯”，敲诈勒索商民，对被逮者刑讯逼供。1944 年，白受天任道里警察署司法系主任，一年中，经其手即抓捕百余人。调三棵树伪警察署任司法系主任，两个月抓捕 20 余人。1945 年 6 月调道外警察署任保安系主任，无辜没收商民之货物处以罚金，勒索商民财物数目惊人之大。

东北光复后，白受天逃往长春。1947 年 4 月，人民解放军第一次围攻长春敌军时，白受天率部到处拆毁民房修筑战斗掩体，并强购市民洋马 30 余匹，组成骑巡队。1947 年 5 月，离开长春。后到济南，在济南警察局当额外专员。济南解放后，混入华东大学研究部，企图隐匿，被公安机关侦知将其捕获。1950 年 12 月，被哈尔滨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死刑。

一个伪警佐的新生

原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日语翻译周质彬，从 1935 年到

1945年当了10年伪满警察特务，10年中犯下了大量罪行。周质彬直接参与了迫害、镇压抗日志士的众多事件。如：1935年，所谓“治安肃正工作”中，日本人伪警察特务林宽重刑讯李海清时，担任翻译；1936年，参与审讯帮助赵一曼逃跑的董显勋和韩勇义；在法政大学事件和口琴社事件中都担任翻译；参与破坏中共三棵树地下组织；在“巴木东大检举”中审讯阎继哲；在迫害左翼文化人中，审讯王光逖；在“国民党三省党部案”中参加了审讯；1945年又参加了破坏国民党“东北党务专员办事处事件”中有关哈尔滨关系人的特务活动。1945年初，周质彬又担任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特别搜查班第一班班长，所谓第一班是专门侦察中国人知识分子的特务班。据周质彬讲：“我们这个班是进行对知识层的基础调查，也就是从幼稚园调查到大学，从私立小学到打字学校、外语补习学校、技术学校和私塾，以及对国外的留学生，还调查文艺、娱乐团体，并造成花名册，从这个花名册子中，找要视察线索。”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1947年，周质彬携家到齐齐哈尔，以养鸡为生。土地改革开始后，周质彬在其叔叔的劝告下，向政府交待了在伪满时期充当伪警察的经历。但周质彬并非完全彻底向政府交待自己的历史问题，而是避重就轻，隐瞒了一些重大问题。其目的就是给政府一个印象，是主动交待问题，又没有重大性质的历史问题，而只是一般伪职人员，企图掩盖罪恶，逃避对自己的惩罚。

1951年，周质彬从报纸上看到哈尔滨市逮捕了叶永年等一批罪大恶极的历史反革命。又接到哈尔滨的来信，说周质彬的岳父傅质言被哈尔滨市公安局逮捕。周质彬的岳父也曾在伪哈尔滨警察厅供职，充任外事科检阅股日语翻译。周质彬立即敏感地想到，政府要抓他了。但又存侥幸心理，企图蒙混过去。就在这时哈尔滨市公安局派人到齐齐哈尔逮捕了周质彬，1951年5月10日，周质彬被哈尔滨市公安局押解回哈尔滨，周质彬才感到自己的问题

严重了。

1989 年，作者采访了周质彬，周质彬说：“哈尔滨市的公安人员向我交待了政府对敌伪军政警宪特人员的有关政策之后，我仍心存疑虑惶恐不安。虽然对人民政府的政策持半信半疑的态度，但求生的本能和企图生存下去的欲望还是十分强烈的。至少要通过自己的努力，去尽力争取政府对我的宽大处理。在行动上也表现出主动积极的态度，把自己的历史问题交待完后，开始配合公安人员，揭发检举反动组织的人员、机构及其罪恶活动。我之所以这样做，认为揭发检举别人可以尽量避免牵扯自己，自己的历史罪恶能遮则遮，能躲则躲。另外，在检举揭发别人的过程中，尽量争取得到政府的宽大，也许还能减轻自己的罪责，所以我表现得比较积极主动。此后，政府又让我翻译日本侦探学、日伪时期的档案资料、历史文献。对此我也采取了积极的态度，认真翻译，仔细校对，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把译文翻得准确无误，以博得政府的好感。

在此期间，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镇压了两批罪大恶极的历史反革命分子，其中有伪哈尔滨警察厅长宫文超，伪警佐、“三肇血案”的罪魁祸首叶永年等人。这些罪恶滔天的反革命分子被人民政府镇压、受到了哈尔滨市人民的拥护，老百姓奔走相告，欢欣鼓舞。我得知这一消息后，在思想上加重了顾虑和不安，整天精神恍惚，食不甘味，卧不能寐，对自己能否得到政府的宽大处理，心中一点也不托底。那些日子里，我想得很多，又似乎什么也没想。面对即将来临的公审，唯有俯首伏法。但我决心争取活下去，只要有一线希望，我就要通过自己的努力去变成现实。虽然心里畏惧受到镇压，但在行动上决不流露出一丝一毫的迹象，把真正的思想情绪掩盖起来，深深地埋藏在心底，对政府采取合作的态度，积极配合政府调查了解问题。

在逮捕入狱最初一段时间里，我终日带着刑具，那滋味自然是极不好受的。虽然如此，我把这种惩罚看作是对自己以前所犯

罪恶的一种报应，这样一想心里也就释然了。自从我交待了历史罪恶，又积极主动配合政府调查，政府认为我表现不错，认罪态度很好，有悔过自新的表现，就给我去掉刑具。不料到 1951 年 11 月份，我又重新被带上了刑具，我意识到这是要公审了，心中又惶惶然，忐忑不安，感到前途莫测。带上刑具半天后，又把我从南岗公安分局押送到哈尔滨监狱，那里有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的谢翰声、吴树桂等人。在狱中我常常被提审，每次提审我都以为是要宣判了，做好了被押赴刑场就地枪毙的思想准备。但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实际上每次提审，都是动员我继续检举揭发问题，或者是有搞外调的政府工作人员找我了解情况。我心里又坦然了，常安慰自己不要神经过敏，情况或许比我想象的好些。

在我的情绪刚刚稍稍趋于稳定，似乎看到了一线活下去的希望，不料 11 月 25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在兆麟公园举行全市公审大会之前，我和滑宝珊被关进了小号，又给我们剪了短发。我象被兜头浇了一桶凉水，从头凉到脚心，刚在心里燃起的一丝希望被浇得无影无踪。我想这回差不多了，该彻底了结了，脑子里乱成一团，又似乎空荡荡的成了一个空壳。25 日一早，我就被从小号里提出来，单独提审我。我想这大概是要询问还有什么后事要交待吧，我的头脑似乎清醒了一些。可万万不曾想到的是，提审时告诉我，你的同案人要镇压，唯独你表现较好，再给你留个机会，继续交代问题，争取政府的宽大处理。公审时你也要去，但不要害怕，公审大会后，你还会回来的。我明白了，这是给我交底呢，那颗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深深地呼了一口气，对政府又给我一次机会感激涕零而不知所措。我激动得语无伦次，一再表示彻底交待问题，争取政府的从宽处理。

公判大会会场，人山人海，到会的群众情绪激昂，口号声此起彼伏，声震云霄，我只觉得后背一阵阵地发冷，身子哆嗦，冒出虚汗。面对这愤怒的人群，真令人胆战心惊。心想要不是政府有正确的政策制约人们的行动，这些受公审的历史反革命一定会

被情绪激愤的群众撕成碎片。“8·15”光复时，不是有些伪警察特务被愤怒的民众打死于街头，或被扔进松花江吗！我的心被触动了，深感民众伟力之深厚，感到没有哪个政府能把民众组织得这么好，如此得到人民的拥护。公审大会后，该镇压的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我又重新被押回监狱。这次公审大会之后，捕我的孔大队长到狱中看我，祝贺我得到了政府的宽大处理，又进一步做我的思想工作，鼓励我继续检举揭发，交待问题，并交给我一些敌伪日文档案资料让我翻译。对政府给我一次又一次的机会，我真是涕泪交加，激动不已，我决心彻底悔过自新，重新做人。后来我才知道，那次公判大会后，我的家属曾到刑场找过我的尸体。

1953年哈尔滨市又举行一次公审大会，当时我认为需要我交待的问题都交待了，要弄清的问题也差不多都解决了，这次也该轮到我被镇压了。这次我没有更多地去想，该咋办就咋办吧。结果这次又没有被镇压。我在哈尔滨监狱里独居反省10年，在此期间，政府经常向我了解日伪时期有关社会问题。比如政府查禁烟毒时，向我了解伪满时期贩烟贩毒案，了解贩毒集团有关人员的情况。当然这些问题，作为一个曾充当伪满警官的我来说，虽不能了如指掌，但毕竟有所耳闻目睹。我要尽我所知道的一切，全部彻底毫无保留地向政府交待。我认为这也是我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唯有如此，才足以表明自己确有悔过自新的诚意，才能彻底洗刷自己深重的罪孽。

从报纸上我知道了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消息，惩治日本战犯，当然是中国人民的正义要求和正当权利。由此我联想到自己，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背叛了祖国和人民，丧失民族气节，出卖自己的灵魂，充当日寇的走狗，为虎作伥，作践自己的同胞，实罪不容诛，应该严惩不贷。可以说在狱中，我是有随时接受祖国和人民严惩的思想准备的。虽然有生的欲望，心存侥幸，但总以为是渺茫的希望而已。然而实际上却恰恰相反，由于我的认罪态度

好，并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政府清查有关情况，不但给我下了刑具，还允许我的家属探监。对于我主动认罪，积极揭发检举，政府还一再给予表扬和鼓励，使我的心里又燃起了生存的希望。

在狱中，约有半年多的时间，我翻译了被关押在抚顺战犯管理所部分日本战犯的亲笔供词。在翻译过程中，我深深地感到那些曾是战争狂、杀人魔王的战争犯罪分子，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改造战犯政策的感召下，他们终于低头认罪伏法。他们不但自己有悔罪的表现，而且相互检举揭发，甚至那些要杀身成仁的日本法西斯死硬分子，也俯首伏法，表示要接受中国人民的正义审判。他们在亲笔供词中，把过去污蔑诋毁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用语全改了。比如“没收”改为“掠夺”，“共产匪”改为“爱国武装”，“大日本皇军”改为“日本鬼子”，“满洲国”改为“伪满”，“满洲”改称“中国东北”等等。后来还释放了部分确已悔改自新的日本战犯，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改造战犯政策的伟大力量和博大气魄，表现出中国人民的宽阔胸襟。从这一点来说，我看到了希望，基本上消除了思想上的顾虑，一心等待政府对我更宽大的处理。

政府对我的起诉、审理和判决是客观的，也是符合历史事实的。起诉书说我被捕前即已向政府初步交待了自己的历史问题，被捕后又继续深入交待，并检举揭发其他的人和事，认罪态度好。审理和判决是合情合理的，应该说是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政府还把预审卷宗都给我看了，使我心悦诚服，充分体现了共产党的民主精神，也让我深切感受到政府的宽容。1960 年，我被宣判为死缓，监督改造以观后效；1962 年，又改判为无期徒刑，收押在监强制劳动改造；1969 年 3 月，由无期改为 10 年；在 1978 年 3 月，我因病保外就医，以后又获假释。

通过 27 年的改造，我对共产党改造罪犯的伟力和博大胸怀深有感触。对罪大恶极者，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共产党坚决予以镇压，决不心慈手软。而对愿意接受改造，认罪伏法确有悔过

自新的人，包括象我这样罪孽深重的人，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是会给予出路的，通过改造是可以获得新生的。这种改造政策是真诚的，特别是通过新旧社会的对比，我深受教育，对共产党的人道主义有切身的感受。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把一个旧我改造成一个新我，改造政策胜利了，我由衷地感谢中国共产党，感谢人民政府。

过去，我五谷不分、四体不勤，只知道跟着日本人作践自己的同胞。在狱中，除了加强思想改造，在劳动生产中也学习了一些技术。如我曾在理论上学过电器的制造和修理，不会实际操作，怕出了问题被说成阶级敌人有意搞破坏。以后逐步消除顾虑，大胆实践，在生产中发现了几起技术事故隐患，及时向犯人组长工程师提出，防止了事故的发生，受到监狱领导的表扬。我的劳动观也来了一个彻底的转变，由逃避厌恶劳动，到自觉自愿地参加生产劳动，成为一个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1978 年，当监狱领导宣布我因病实施保外就医，就要同家人相聚了。在那些日子里，我又陷入了深深的苦恼之中，整日不思茶饭，夜里辗转反侧，一想到即将同家人团聚，我是既激动不已又恐惧不安。激动的是同家人离别 20 多年，如今团圆在即，以后又可以生活在一起，就象一个正常人那样享受天伦之乐；恐惧的是，一旦同家人见面，我这个历史反革命怎么向妻儿交代，我的老脸往哪儿搁，家里人、邻里亲戚又会怎么对待我。更为现实的问题又摆在我面前。出狱后，我没有工作，毫无生活来源，今后将何以为生，靠家属养活我吗？家属受我的连累已经够多的了，难道还要让他们永远背上我这个累赘吗？我不敢想象今后的生活道路。这些想法久久缠绕着我，严重地困扰着我，成为思想上极其沉重的负担。监狱领导发现我连日消沉，情绪急剧低落，诚恳地找我交谈。我坦诚地向领导谈了自己的想法，真心实意提出要求，不回家继续留在监狱，反而能使我情绪稳定。领导严肃地批评了我，帮助我重新建立起生活的信心。同时又找我家属做他们的思

想工作，要求他们能以正确的态度对待我，从思想上帮助我，从生活上照顾我。经过领导的耐心说服教育，我的思想恢复了平静，耐心等待着那幸福的时刻。

1978年3月，我被保外就医。在我保外就医期间，原改造机关还派人到穆棱县八面通镇看我，并鼓励我继续改造思想，自觉接受政府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和帮助。保外就医后的第一年，我没有工作，帮女儿照看孩子。在此期间，我丝毫没有受到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歧视。临近刑期届满时，我怎么也没有想到公安机关推荐我到穆棱县第一中学去教授日语。穆棱县一中根据教学需要，同意接受我。

1979年9月，学校开学，由我担任2个日语班的教学工作；1979年高考前，我又重点训练几名报考外语专业的学生。没有教材就自编讲义，刻写钢板、油印，克服了种种困难，努力搞好教学工作。1980年高中有4个班，其中3个班学日语，都由我任课，每周18节课，并且兼管1个重读班的日语辅导课，共有20节课，课时安排较多。我克服了年老体弱的困难，坚持按教程授课，从不无故缺课，按时完成教学任务。学生毕业时，成绩与英语班一样，达到了省抽样水平。学校及其教育局领导对我的教学工作很满意，学生、家长也满意。到1984年，学校英语教师多了，日语只开设1个班，有66名学生，我在教学方法上进一步作了改进，精心备课，精心教授。这届毕业生在外语测试中，日语班的成绩超过了英语班，学生的日语水平与朝鲜族中学学了7、8年日语的学生相比，成绩不相上下。在此期间，我被特邀参加过黑龙江教育学院召集的中学外语教学研究座谈会。在座谈会上，与各地中学外语教学工作者切磋外语教学技艺，研究教学方法，共同探讨和改进外语教学工作的方法和途径，交流外语教学经验，深受教益。省教育学院教研部主任听过我的课，对我的教学工作比较满意。

后来因学校不再开日语课，我被调到校教导处工作一年。1980

年，鸡西市的民进开设日语大专班，特邀我前去鸡西任教。1986年，经上级教育部门批准，我转正成为人民教师的一员，使我感到非常荣幸。我做梦也没想到政府不仅给我安排了工作，使我能够自食其力，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劳动者，并且让我从事人民教师这样一个崇高的社会职业，充分说明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伟大胸怀，使我彻底获得了新生。1989年，我正式退休，每月有退休金，使我能够老有所养，我从心眼里感激党和人民政府。

我把自己这段亲身经历毫无保留地公诸于世；希望青年认识中国新旧社会的本质。从我个人来说，没有中国共产党的挽救，就没有我的今天。从中国历史发展来说，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社会主义新中国。”

哈尔滨地区伪满警察机构概况

伪满时期，哈尔滨地区的伪警察机构的设置、演变，充分地体现了日伪统治下的警察机构的殖民地特征，它的发展变化完全适应了日本帝国主义在哈尔滨地区殖民统治的需要。

“9·18”事变前，哈尔滨一地属一区二省管辖。滨江市，辖区为道外、太平桥、四家子、圈儿河，属吉林省；松浦市，松花江北岸原松浦镇，辖区东、西沿松花江，北接呼兰县，西接中东铁路西部线，属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辖区道里、南岗、马家沟、香坊、新安埠（偏脸子）、八区、正阳河以及江北太阳岛，属东省特别区。1932年2月，日军侵占了哈尔滨。对原东北政权下的东省特别区警察管理处、滨江公安局等警察机构实行军事管制。日军侵占哈尔滨初期，各伪警察机构还按原建制活动。日伪当局派部分日本人，充任警务指导官。东省特别区警察管理处处长是金荣桂，也就是后来伪哈尔滨警察厅的第一任厅长。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派日本陆军预备役少佐八木象次郎为东省特别区警察管理处的顾问。

东省特别区警察管理处，是在 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后，中国政府收回原由沙俄把持的中东铁路及其附属地的警察行政权，于 1921 年设立的警察机构，它管辖的区域为原来的中东铁路沿线的所谓中东铁路附属地，管理的对象为居住在中东铁路沿线所谓中东铁路附属地的居民，主要是管理俄国侨民和其他外国侨民。

滨江市和松浦市则分别由滨江市公安局、滨江县公安局和松浦市保安队行使警察行政。日军侵占哈尔滨后，东省特别区警察管理处和滨江市、松浦市的警察机构都成了殖民统治的工具。

1932 年 7 月 11 日，伪满政府发布了第 23 号公报，重新划定哈尔滨伪行政区。随后又建立了伪哈尔滨特别市行政区。随着哈尔滨地区伪行政区划的统一，日伪军政当局，为强化哈尔滨地区的伪治安，极欲谋求伪警察设置的统一。1933 年 2 月 13 日，伪满国务院会议通过《哈尔滨警察厅官制案》，3 月，以教令第 14 号另行制定公布了《哈尔滨警察厅官制》，决定在哈尔滨设置警察厅，直属于伪民政部警务司管辖。3 月 3 日，改组原东省特别区警察管理处，并将原来各警察机构合并，建立了伪哈尔滨警察厅，统一了哈尔滨地区的伪警察行政。伪哈尔滨警察厅长，直接受伪警务司长领导，不受伪哈尔滨特别市长的指挥。

伪哈尔滨警察厅设立之初，厅址设在原东省特别区警察管理处，因其机构庞大，该处房屋狭小，不敷应用，厅内机构分设于道里警察街、南岗市政筹备所、原探访局和斜纹二道街捐务处。1933 年 9 月 13、14 日，该厅迁址于南岗山街（今南岗一曼街东北烈士纪念馆址）。此后 10 余年间，这里就成为伪满时期哈尔滨市的伪警察行政的中心。

1933 年 3 月，伪哈尔滨警察厅建立之初，厅内设警务、特务、外事、刑事、保安、司法、卫生、收捐等科，并设一督察官室。伪厅辖香坊、新安埠、正阳、南新、经纬、北新、松浦、太平桥、顾乡屯、水上等 11 个伪警察署，99 个派出所及 3 个警察大队、2 个消防署。

伪哈尔滨警察厅作为伪满时期的警察机构，体现了殖民地警察机构的特征。如外事科内设有欧美、亚细亚、执照三股。表面上，外事科的活动主要是审查出入境人员、管理出入境事务、办理签发出入境护照、签证，承办各国哈尔滨领事馆委托事务，管理在哈各国侨民国籍、居住、人口调查、社会职业、旅行等等。但实际上外事科从事秘密警察活动，主要在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指挥下，担负着情报间谍活动的任务。外事班还监视外国侨民的集会、结社，对苏联和其他各国驻哈尔滨领事馆及馆内工作人员进行侦察和间谍活动。对各国在哈尔滨设立的商社及宗教团体进行特务间谍活动，压制、排挤各国在哈尔滨的商务活动、企业经营，以利于日本帝国主义独占东北的政策。外事科在外国侨民中建立特务组织，网罗密侦、特务腿子，唆使他们在外国侨民中，商社企事业中以及各国驻哈领事馆内，各社会团体内，广泛搜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情报。

特务科的公开业务为文化行政方面的检查以及文化艺术团体的管理、审查鉴定书刊杂志出版物、无线电广播事业、管理电影戏剧的拍摄播映、演出，社会团体、集会结社的治安管理，取缔"非法"集会结社等。但暗中从事特务活动，主要收集民心动态，社会舆论，监视侦察党派、社会团体的活动，派遣特务到社会上建立特务联络网，发展密侦、特务腿子，调查各种民心社会舆论动向。更重要的是，特务科专以中共地下组织、各种反满抗日组织和社会团体为对象，进行侦察、破坏、镇压、暗杀等等罪恶活动。

伪满时的哈尔滨特别市建立后，1933 年 6 月 21 日，伪满政府以教令第 52 号公布了《北满特别区公署官制》，原东省特别区改称北满特别区，设北满特别区公署，署址在南岗长官公署街（今南岗民益街铁路二中址）。伪北满特别区公署负责中东铁路沿线附属地的行政事务，管辖区域为除哈尔滨特别市之外的原东省特别区的区域。在伪北满特别区公署下，设置了伪北满特别区警务处，

管理除哈尔滨特别市之外的原东省特别区警察管理处的警察事务。警务辖区以哈尔滨特别市为起点，在滨绥铁路线上设二层甸子警察署、一面坡警察署、横道河子警察署、牡丹江警察署、穆棱警察署、绥芬河警察署管理沿线原附属地内的伪警察事务。在滨洲铁路线上设满沟警察署、安达警察署、昂昂溪警察署、扎兰屯警察署、博克图警察署、海拉尔警察署、满洲里警察署管理滨洲铁路沿线原附属地内的伪警察事务。在南满铁路（哈尔滨至大连）的哈尔滨至长春区间，设置双城堡警察署、张家湾警察署、宽城子警察署管理哈长铁路沿线原附属地内伪警察事务。

伪北满特别区公署警务处设于伪特区公署内，伪警务处长直接受伪警务司领导，处下设警务、特务、保安等科。中东铁路沿线原附属地内的居民，多是外国侨民，特别是白俄居多，并且以铁路职工为主。中苏合办中东路后，逐渐增加了苏联籍的铁路职工。日伪当局为了防止和镇压中东铁路员工从事反满抗日活动和从事间谍情报活动，将北满特别区作为反苏反共的前哨阵地。

伪满初期，哈尔滨地区除伪哈尔滨警察厅、伪北满特别区警务处外，还有一个直属伪民政部警务司管辖的伪哈尔滨游动警察总队。伪哈尔滨游动警察总队的前身是东省特别区警备总队，总队长是于镜涛。日本占领哈尔滨后，于镜涛到伪都新京，与伪军政部和伪民政部警务司的日本人接洽。日伪当局遂将该警备总队划归伪警务司管辖。伪哈尔滨游动警察总队的任务是讨伐和警戒反满抗日义勇军，援助和督励外县警察队，迅速恢复重要地区的伪治安，以及完成管内的游动警戒任务。

1934 年 12 月 1 日，伪满把原辽宁（奉天）、吉林、黑龙江、热河四省划分为奉天、安东、锦州、滨江、三江、间岛、黑河、龙江、吉林、热河 10 省。原黑龙江省 15 县，青岗、安达、肇州、肇东、呼兰、兰西、巴彦、绥化、望奎、海伦、绥棱、庆城、东兴、铁骊、木兰县及郭尔罗斯后旗（肇源），原吉林省 12 县，宁安、东宁、穆棱、密山、虎林、延寿、苇河、珠河、宾县、阿城、双城、

五常，共计27县1旗合并设伪滨江省。伪警务机构为伪滨江省警务厅，厅内设警务、特务、司法、保安、卫生等5科。伪滨江省辖各县设警务局，局下设警务、司法、保安3股。

自1934年伪滨江省警务厅设立后，哈尔滨地区的伪满警察机构有伪滨江省警务厅、伪哈尔滨警察厅、伪北满特别区警务处，伪哈尔滨游动警察总队，这4个警政机构的关系是并列的，不是上下级关系，都直属于伪民政部警务司管辖。

伪满初期，在哈尔滨地区设置的这4处伪警察机构虽不是上下级的隶属关系，但在执行伪警察事务时，却狼狈为奸，这同它们的管辖区域相互交叉有关。如在中东铁路沿线讨伐抗日义勇军，伪哈尔滨游动警察总队派出一个大队，到伪北满特区中东铁路东部线，配合沿线各伪署警察警备、讨伐，负责沿线的“治安肃正”。东部线沿线伪北满特区各警察署，配合伪滨江省警务厅组织清乡警察队，确保伪滨江省所管各县的伪治安。1934年2月，伪哈尔滨游动警察总队以旧历年关及伪“执政”即位大典为由，宣布全哈尔滨警戒，伪哈尔滨警察厅派出警员协同，布成全市大警备网。

1935年，苏联将中东铁路出卖，中东铁路被伪满政府接收。1935年12月，伪满政府废止《北满特别区公署官制》。1936年1月，伪民政部宣布撤消北满特别区，将原北满特别区管辖区域，除海拉尔、满洲里外，编入邻接的旗、县及市。同时，将北满特区警察由各省分别接管。从此，伪北满特别区公署警务处不复存在。

伪警务司对伪哈尔滨游动警察总队不断缩编，并将重要岗位频繁调换安插日本人。1936年，调伪哈尔滨游动警察总队长于镜涛为伪哈尔滨警察厅长，改组游动警察队，将其并入伪哈尔滨警察厅。最后，取消了伪哈尔滨游动警察总队的组织机构。

1937年6月5日，伪满修改《政府组织法》，发表《国务院官制》和《国务院各部官制》，依据所谓军警统一，伪警务司由伪民

政部纳入伪治安部大臣的属下，将伪满警察划归伪治安部统辖，使伪满军、警镇压机关合于一门，上由日本关东军顾问部统辖指导，最高顾问为日军少将松井久太郎。同年7月1日，伪满政府以敕令第142号公布撤消哈尔滨特别市制，改为普通市制，划归伪滨江省辖。伪哈尔滨警察厅也转隶属于伪滨江省警务厅，改称为哈尔滨市警察厅。

同年，日本帝国主义玩弄"撤废治外法权"的把戏，宣称将满铁附属地之警察行政权及日本驻伪满各地领事馆的警察权移交伪满洲国。10月，日本驻哈尔滨总领事馆警察署合并于伪哈尔滨市警察厅，以谋求强化日"满"警察机构的所谓一体化体制。1940年11月1日，伪满警察机构实行市与警察厅的合并，授予伪市长以警察权。根据同年10月23日敕令第260号《警察局官制》，伪哈尔滨市警察厅作为市的直属组织，改称为哈尔滨市警察局。

1942年，伪哈尔滨市警察局又称为伪哈尔滨市警察厅，仍为市属组织机构。本书中为叙述上的方便，除引用敌伪资料外，一律称为伪哈尔滨警察厅。由于哈尔滨地区位置的重要，虽然伪哈尔滨警察厅为市属警察组织机构，但伪市长无权干预警察事务。

1937年，伪哈尔滨警察厅划归伪滨江省警务厅管辖后，它们的关系由原来的平行关系变为上下级的隶属关系，伪滨江省警务厅成为伪哈尔滨警察厅的指挥命令机关。1938年，伪滨江省警务厅内设立特务分室，即伪滨江省地方保安局。该分室统辖特务、外事警察的行政业务，建立了特别搜查班和外事合同班，强化了秘密警察组织。

伪滨江省警务厅和伪哈尔滨警察厅之间，在人员调配上是互相交差的，尤其是日本人伪警察官多兼任两厅官职，一般伪警人员也经常在两厅之间调任，特别是在重大行动之前，调动警方人员更是频繁。

在伪满统治14年间，哈尔滨地区伪警察制造的大逮捕大屠杀事件达百余起左右。这些罪恶事件以1937年为界，前期主要是

以伪哈尔滨警察厅为主实施的。如，1933年10月，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在道外十四道街逮捕共青团满洲省委委员陈屏章等3人；1934年2月，伪哈尔滨警察厅在第三期非常警戒时期，实行所谓"政治犯大检举"，通过中央哈尔滨电业局党组织内奸的告密，逮捕了中共哈尔滨电业局党支部书记王知一等5名党员、6名团员和22名反日会会员，破坏了中共哈尔滨电业局地下党组织；同年3月8日，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又以"赤色嫌疑"为名，继续在哈尔滨电业局逮捕了赵瑞福、张守义等15人；1934年，日本驻哈尔滨总领事馆破获中共满洲省委组织，移交伪哈尔滨警察厅审理，伪哈尔滨警察厅继续扩大逮捕，致使中共满洲党、团组织遭到严重破坏；1935年11月，中共珠河县路北区委书记，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三军二团政委赵一曼同志在珠河县被俘，被押送哈尔滨。在市立医院监禁治疗期间，由伪滨江省警务厅委托伪哈尔滨警察厅，责成伪南岗警察署负责看守。当时，伪哈尔滨警察厅不属伪滨江省警务厅下级组织。因此，伪滨江省警务厅只能委托伪哈尔滨警察厅，由伪哈尔滨警察厅责成伪南岗警察署派员监守。

1937年以后，作为上级警察机构的伪滨江省警务厅，成为伪哈尔滨警察厅的指挥命令机关。此后，在哈尔滨地区及其周围各县发生的逮捕屠杀事件，都由伪滨江省警务厅指挥，伪哈尔滨警察厅作为下级警察机构参与行动。如，1937年在哈尔滨地区以及哈尔滨以东各县实施的"4·15"大逮捕中，伪警察方面的逮捕班指挥官即为伪滨江省警务厅司法科附兼司法股长、警正筑谷章造。伪哈尔滨警察厅参与了这次行动，负责接纳、审讯逮捕人员。同时，在大逮捕中，接连制造了"冯策安事件"、"法大事件"、"口琴社事件"。1940年，日伪军警联合行动，在三肇地区开展所谓"治安肃正"实施血腥屠杀，伪警察方面的行动即由伪滨江省警务厅指挥，组织特别搜查班，担任情报和特别搜查，逮捕爱国群众。伪哈尔滨警察厅参加了这次血腥屠杀。

1943年3月、5月，在巴彦、木兰、东兴的大逮捕，是由伪

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领导下的“巴木东肃正工作指挥本部”实施的。

1944年，东北三省国民党党部案最初由伪滨江省特务科警佐、伪滨江省地方保安局属官那须高义通过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警佐宫仲书的密侦，获得了线索。后来，那须转到伪哈尔滨警察厅任特高股长，想继续侦破此案。但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别搜查班长泉屋利吉，利用伪滨江省警务厅是伪哈尔滨警察厅的上级警务机关，把此案抓了过去。

伪满时期的伪警察教育和训练，主要通过各级警察学校、警察训练所，各类短期培训班来实施。大体上，各伪省份都设有警察学校，由该伪省警务厅管辖。伪满最高警察学府是由伪警务司直属的伪新京中央警察学校，各县警察署管区内设有警察训练所。

在哈尔滨霁虹桥的西则，现黑龙江日报社的对面，即现在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厂厂址，在伪满时期就是伪警察学校校址。那里原来是几幢花岗岩地基的平房，最初是俄国人的兵营。1919年，东省特别区长官公署从沙俄手中收回警察行政权，利用俄国兵营的原有建筑物，开设铁路路警训练所。后来，改称为东省特别行政区警官高等学校。

伪满建立后，1933年2月，根据伪民政部令改为东省特别区警察官训练所。1935年7月，依照伪满政府勅令第7号公布的所谓地方警察学校官制令，又改称为哈尔滨地方警察学校。1938年，日伪当局扩大和强化了对伪警察的教育和训练，废除了各县的警察训练所，将伪滨江省省辖的一厅二十三县一旗（当时，伪滨江省辖的范围）的伪警察官的教育和训练，全部由该校来承担。这样一来，扩大了招生范围和受训人数，原来就不大的校舍更趋拥挤。于是扩建校舍，扩建后的校舍最大收容量能招收800人上下。1938年3月10日，根据伪满政府勅令第26号，又将校名改称为滨江省地方警察学校，此后直到1945年8月伪满垮台，再没有改

过校名。

伪滨江省地方警察学校由伪滨江省警务厅厅长兼任，校长之下设教官团。

伪滨江省地方警察学校不同于其他伪地方警察学校，伪满的白俄警察全部在该校训练。一方面是适应哈尔滨白俄人聚居的现状，为伪滨江省及哈尔滨补充白俄警察。另一方面通过训练白俄警察来管理伪满各地的白俄人，以及控制其他各国侨民。

该校对伪警察教育的方针，是建立在所谓要求伪满警察能以独自的力量确保伪满治安的基点上。为及早达此目的，要求警察学校的学员彻底理解所谓伪满建国精神，培养真正的“王道警察”、“牧民的警察官”等等所谓的崇高的伪满洲国警察精神。为了使受训伪警养成对伪满国家旺盛的责任观念和具备为伪满洲国而献身的精神，向他们灌输一些“日满协和”、“共存共荣”、“五族一体”等等殖民主义思想。通过这些法西斯主义的警察教育，为日伪政权培养鹰犬和打手，以维持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的殖民统治。

对于肯为日本侵略者卖力，日伪当局又认为有培养价值的伪警察，经考试合格，在伪中央警察学校留学准备科培训 6 个月后，赴日本内务省警察讲习所留学。以培养有能力又效忠日本侵略者的奴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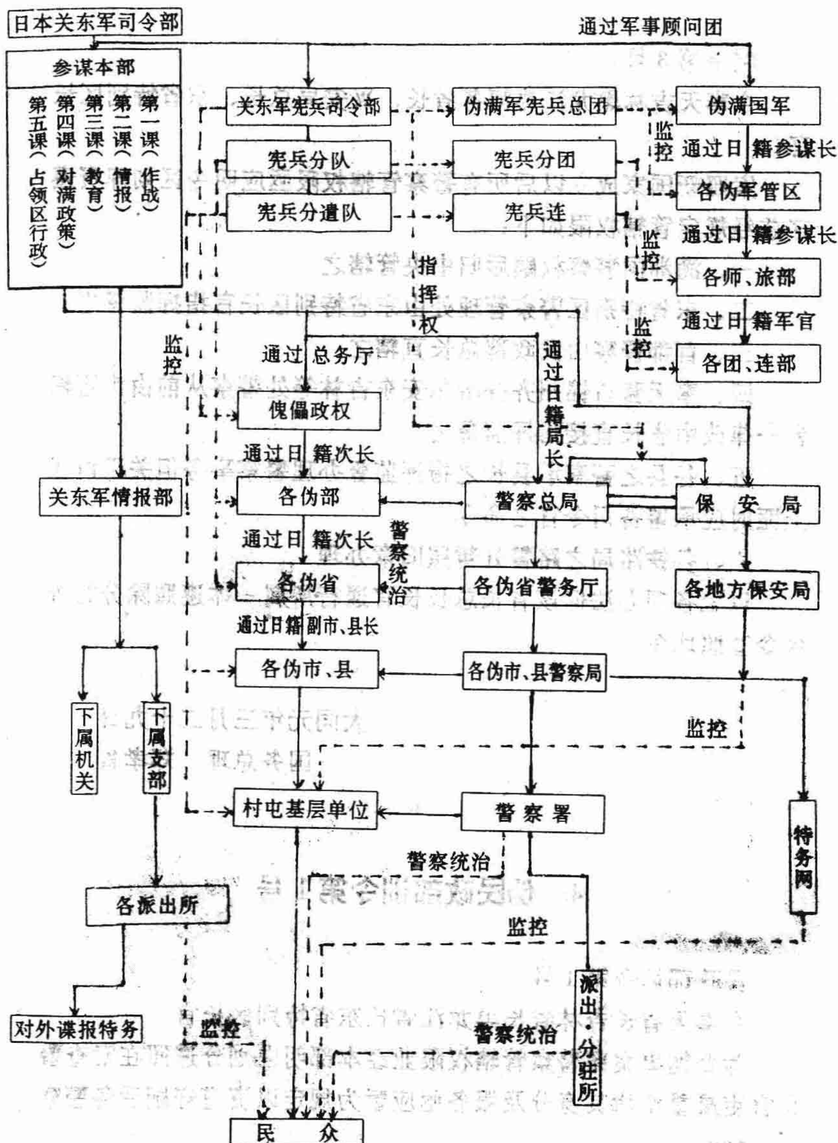
自 1932 年到 1945 年，哈尔滨地区的伪满警察机构的设置、演变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大致如上所述。但不论这些伪警察机构设立的早晚，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这些伪警察机构都毫无例外地作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工具和暴力机关，直接对人民进行了血腥的镇压和屠杀，是一部生产罪恶的机器。

附 录

1. 伪满洲国警察系统图(1942.8)

- 国务院
  - 铁路警护总队
    - 铁路警护学院
    - 铁路警护本队
      - 铁路警护队
  - 指纹管理局
  - 治安部
    - (警务司)
      - 警务科
      - 警防科
      - 特务科
      - 保安科
      - 刑事科
      - 教养科
      - 经济保安科
      - 国境警察科
      - 兵事恩赏室
    - 中央警察学校
    - 海上警察队
    - 新京特别市
      - 首都警察厅
        - 地方警察学校
        - 消防队
        - 警察署
    - 省(警务厅)
      - 地方警察学校
      - 旗(警务科)
        - 警察署
      - 县(警务科)
        - 警察署
      - 市(警务处)(警务科)
        - 水上警察署
        - 警察署
      - 警察局(奉天·哈尔滨)
        - 消防署
        - 警察署
  - 参事官室

2. 日伪军警宪特系统图



日本关东军司令部
通过军事顾问团
参谋本部
第一课(作战)
第二课(情报)
第三课(教育)
第四课(对满政策)
第五课(占领区行政)
关东军宪兵司令部
宪兵分队
宪兵分遣队
伪满军宪兵总团
宪兵分团
宪兵连
伪满国军
监控
通过日籍参谋长
各伪军管区
通过日籍参谋长
监控
各师、旅部
通过日籍军官
监控
各团、连部
指挥权
监控
通过总务厅
傀儡政权
通过日籍局长
通过日籍次长
关东军情报部
各伪部
警察总局
保安局
通过日籍次长
警察统治
各伪省
各伪省警务厅
各地方保安局
通过日籍副市、县长
各伪市、县
各伪市、县警察局
下属机关
下属支部
监控
村屯基层单位
警察署
特务网
警察统治
各派出所
监控
对外谍报特务
监控
警察统治
派出·分驻所
民众

3. 伪满国务院院令第3号

院令第3号

令奉天吉林黑龙江热河各省长、兴安局总长、东省特别区长官：

案照新国家成立以后所有警察管辖权限亟应明令区划俾资遵守兹经规定管辖权限如下：

一、满洲国警察权嗣后归中央管辖之

二、东省特别区警察管理处由东省特别区长官指挥监督之

三、首都警察由民政部总长直辖之

四、奉天营口锦州齐齐哈尔安东吉林等处警察从前由市管辖者一律改由省长直接指挥监督之

五、各县之警察承县长之指挥监督办理警察事务但关于讨伐土匪时应承警备司令官之命令

六、各铁路局之路警处暂照旧章办理

以上各项办法仰该省长总长长官通行所属一体遵照除分行外合令查照此令

大同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国务总理　郑孝胥

4. 伪民政部训令第1号

民政部训令第1号

令奉天省长吉林省长黑龙江省长东省特别区长官

为令饬事案照警察管辖权限业经本部明白划分遵照在案查警察官吏最重纪律其身分及服务亟应暂为规定以资遵守嗣后各警察

官吏应按下列各条办理

一、现行警察制度之改废及现任警察官吏除有特别情形者外不得无故变易更换

二、关于警察官吏之免黜除与国民政府或东北旧政权暗通消息及有不正行为者外应各令其安心供职努力任事

三、警察官吏应按原有官吏服务规则及警察须知等切实遵守

以上各条应由各省长及特区长官严饬所属警察机关一体遵照办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查照此令

大同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总长　臧式毅

5. 伪哈尔滨警察厅官制

兹经谘询参议府制定哈尔滨警察厅官制著即公布此令

执政　溥仪印

大同二年三月三日

国务总理　郑孝胥

民政部总长　臧式毅

教令第十四号

哈尔滨警察厅官制

第一条　哈尔滨设哈尔滨警察厅

第二条　哈尔滨警察厅属于民政部总长之管理掌其管辖区域内之警务哈尔滨警察厅之管辖区域由民政部总长另定之

第三条	哈尔滨警察厅置左列职员	
警察厅长	简任	
警察副厅长	简任或荐任	一人
事务官	荐任	七人
警正	荐任	二十九人

警察官	荐任	五人
技正	荐任	五人
翻译官	荐任	二人
警佐	委任	五十六人
属官	委任	五十人
技士	委任	十八人
译官	委任	十四人
巡官	委任	二百四十三人

第四条　警察厅长承民政部总长之指挥督监管理该管辖区域内之警察消防及特由民政部总长指定之卫生事务其关于各部主管之事务则承各部总长之指挥监督

第五条　警察厅长关于其主管事务依职权或特别委任得发厅令

第六条　警察厅长遇非常急变需兵力时得向地方驻扎军队司令官要求出兵

第七条　警察厅长指挥监督所属官吏其进退及赏罚须呈请民政部总长委任官以下专行之

第八条　警察厅长得以属于其职权内事务之一部委任警察署长

第九条　警察厅长对于警察署长之处分认为有违成规害公益或逾越权限者得撤消或停止其处分

第十条　警察副厅长辅佐警察厅长有事故时代行其职务

第十一条　警察厅长及警察副厅长均有事故时由事务官或警正中资深者代理其职务

第十二条　哈尔滨警察厅置左列七科分掌其事务

警务科

——关于警务事项

特务科

——关于高等警察事项

外事科

——关于外事警察事项

保安科

—— 关于保安警察及消防事项

刑事科

—— 关于司法警察事项

卫生科

—— 关于卫生警察事项

收捐科

—— 关于收捐事项

第十三条 每科置科长以事务官或警正充任但卫生科长得以技正充任

第十四条 科长承警察厅长之命掌理所管事务指挥监督部下官吏

第十五条 科长有事故时由警察厅长令该厅官吏代理其事务

第十六条 事务官承长官之命掌事务

第十七条 警正承长官之命分掌事务指挥监督部下警佐巡官警长及警士

第十八条 督察官承警察厅长之命督察关于警察卫生及消防事务之实况

第十九条 技正承长官之命掌技术

第二十条 翻译官承长官之命掌翻译及通办事务

第二十一条 警佐承长官之命分掌事务指挥监督部下巡官警长及警士

第二十二条 属官承长官之命办理庶务

第二十三条 技士承长官之命办理技术

第二十四条 译官承长官之命办理翻译及通办

第二十五条 巡官承长官之命办理事务指挥监督部下警长及警士

第二十六条　哈尔滨警察厅下设警察署及消防署其名称位置及管辖区域由民政部总长定之

第二十七条　警察署置署长以警正或警佐充任承警察厅长之命掌理关于管内之警察卫生及消防（除消防署管辖区域内之消防外）事务指挥监督部下官吏

第二十八条　消防署置署长以警正或警佐充任承警察厅长之命掌理关于管内之消防事务指挥监督部下官吏

第二十九条　哈尔滨警察厅置警长及警士以委任官待遇

关于警长及警士规程及其员额由民政部总长定之

第三十条　在哈尔滨警察厅职员得兼任管内东省特别区警察管理处职务

第三十一条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6. 伪滨江省警务厅关于赵一曼的情况报告

（1936年8月11日　滨警特密第8853号）

姓名，赵一曼，女，现年二十九岁［三十一岁］。

职业，无职业。

原籍，山东省济南府［四川省宜宾县］。

住址，不定。

上者系中共满洲省委珠河县委妇女会路北区委员会宣传部负责人，活跃于抗日战线，如宣传反满抗日，组织领导妇女洗缝队，以及指导动员革命军外围团体的反满抗日活动，等等。她是妇女思想匪，由于计谋巧妙，担负了珠河中心县委委员的重任，颇受重视。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于珠河县第三区春秋岭，受日满军的讨伐，左大腿受贯通枪伤，躲在附近空房子治疗期间，被珠河县警察队所逮捕。押送到本厅之后，为了解哈东地区革命军外围团体的全貌，并得到思想对策上的重要参考资料，对她进行了必

要的审讯。但是，因其负有重伤，需要治疗，遂使其入哈市市立医院。此事，前已通报。后来由于治疗效果良好，她遂决心逃走，对担任看守的哈尔滨警察厅南岗警察署警士及医院的见习女护士进行拢络。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终于从医院脱逃，在向宾县逃走的途中，被追踪的南岗警察署人员所逮捕，于八月二日处以死刑。其逃走前后和临死前的情况如下：

一、逃走前后的情况

1. 入院时的言行

赵一曼于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入哈市市立医院第一疗区。初入院时，因伤势严重，专心治疗，故无特殊言行。经过一个时期后，到本年四月，因治疗效果良好，转移到第六疗区。从这个时候起她有了逃走的决心。

2. 决心逃走的动机

赵一曼在经过治疗日见好转的时候，脑子里时时刻刻想着的是出院后被处刑的问题，认为总难免于死刑或是无期徒刑，这样，一生所期望的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消灭满洲国，便永远难以实现。所以，要在出院以前排除万难设法脱逃，重归赵尚志的部下，做一名抗日战士，于是日日夜夜地苦心寻找机会。

3. 为逃走所采取的手段

决心逃走并用心寻找机会的赵一曼，于四月上旬，利用在第六疗区只剩一个小孩病人的机会，开始了逃走的准备工作。头一个企图是：因左脚尚不能自由行动，需要有一个适当的男子同行，并把这一目标选定为看守员、南岗警察署警士董宪勋（现年二十七岁），加以拢络；其次需要有一个有治疗经验的女护士同伴，遂对医院的见习女护士韩勇义（现年十七岁）加以诱惑。她的拢络、诱惑手段巧妙，以致如此容易地便能获得了警察官。这对于我们是有很多的启示的。其概要情况如下：

（甲）对董警士的拢络

今年四月上旬，赵一曼为了拢络看守员董警士，遂与警士亲

近，便问警士的薪俸情况。警士答称是十余元。赵遂嘲笑其愚蠢，拿这样低廉的薪俸就为日本人所使役，并表示出同情的口气。她还用动听的语言说明：她作为路北抗日会的女战士，如何活动的情况；东北革命军可歌可泣的活动情形；以及在宾县、珠河、延寿等地深山里，他们的生活是如何地富有意义和趣味。于是，警士便为之所动，以致对赵一曼的所谓"山区生活"抱着很大的羡慕。此时赵一曼对于拢络该警士得到意外的迅速成功感到满意。为了达到最后目标——灌输给警士以抗日思想,她又是费尽了苦心，主要手段是：以写作形式把她在满洲事变爆发时，在奉天目睹的日本军的暴虐状况、伪满洲国肮脏的目的以及被虐待的中国人的惨状，驱逐日本帝国主义消灭伪满洲国是生活在中华民国土地上的每一个中国人的使命等，写在药纸和其它的纸片上，用通俗的且富有兴趣的小说体裁加以记述。因为她采用了任何人一读之后都能憎恨日本而要起来打倒满洲国的写法，所以使该警士在思想上成为赵一曼的俘虏，以致表示愿作一个反满抗日的战士参加这一战线的坚强决心。这时是四月下旬，从她对警士开始工作算起，前后不过是二十天的功夫。

（乙）关于对韩护士的争取

赵在拢络董警士成功之后,便转向于对女护士的争取工作。虽对于护理过她的女护士进行过试探,但都归于失败。五月上旬，韩护士作为主任护士的助手来到赵的病房，赵遂对之进行试探，得到同情，韩遂成了赵一曼的同党。

见习护士韩勇义，生于奉天省沈阳县，两岁时母亡，为其继母所抚养。九岁时全家都迁到哈市居住，从这时起同继母发生矛盾，对于继母的一举一动，都认为是怀有恶意。十四岁时，父亲去世，与继母一同迁至呼兰县居住，入初级女子中等学校，二年后退学。去年八月被雇佣为见习护士。

韩护士性情活泼，意志坚强，富有反抗心，喜欢孤独，似乎对任何事情都怀有疑义。

十四岁的时候，与在呼兰居住的同乡人孙某发生恋爱，并订了婚，但在去年春天，孙某病死。家庭环境已属不好，再加上青春失恋的苦恼，因而在被医院雇佣后，因系见习护士没有薪金，并且为资深的护士所使役，劳作甚多，结果激起了她的反抗心，经常不服从资深者的命令。由对待遇上的不平，导致对于社会制度发生疑问。她朦胧地思考着："穷困究竟是怎么回事？"逐渐萌芽了共产主义思想。

富有锐敏观察力的共匪赵一曼，对韩在一见之下，即能洞悉其性格，遂伸其诱惑的魔手于韩，这也是当然的事情。赵一曼向韩护士恳切说："自己所受的伤是不容易彻底好的，就是彻底好了，在家庭方面失去了幸福的自己，终归在世上也是难以找到生活的乐趣。"同病相怜的韩护士，她更持有女性的感伤心理，遂对赵产生同情，并向赵陈诉自己的不幸和不满。

赵一曼暗中欣喜自己的眼力不错，同时对于韩的不幸、不满也表示同情，遂开始了煽动工作。她们在憎恨世界的丑恶上取得了一致的观点。遂努力向韩说明：韩所怀之对社会制度及穷困的疑问，除了实行共产主义来解决它，没有其它办法。

由于赵一曼的说明，使韩护士稍微理解了共产主义思想的大意，遂对赵提出："如果实现共产主义，自己应是什么样的地位呢？"对于这个疑问，赵说："亲自到山区去以后，一切都能明白。"和对以前的董警士一样，灌输以反满抗日的思想，并说："要实行这个主义，就有必要到山区去，一切的疑问，到了赵尚志那里才能明白。"并举一些例子加以说明。韩信任赵的话，并发誓将要尽力帮她逃走。

赵一曼是个极为细致的人，她与董警士、韩护士，虽然建立了如上的密切关系，然而她却把董警士与韩护士二人之间处理得像完全没有关系的状态，等到把这两个人完全把握之后，才把这两人加以介绍，并使其誓约将作共同行动。值此时刻，韩护士所担负的病房发生变动，与赵相见的次数虽然很少，但仍受着赵的

领导。韩护士还在《大北新报》上看到登载有赵一曼的记事，相信赵一曼是难得的女英雄，深刻地感觉到有绝对必要把她救出。

4. 为准备逃出，董警士和韩护士的奔走

赵一曼在完全获得了董、韩二人以后，为了作即时逃走的具体计划，到了五月，赵、董、韩三人举行了秘密会议，决定由董警士负责计划逃走的方法、逃走路线及逃往方向等；由韩护士负责筹备逃走的费用，并要尽速着手准备。

赵一曼对董警士所提出的逃走计划加以细心的研究之后，将最初预定的逃往北京、天津等地改为逃到宾县第三区赵尚志部队所活动的地方（能否与赵尚志部队取得联系，有疑问）。董警士为了准备逃走，忙着为赵一曼定购她所坐的小轿及携带的物品，还物色能协助逃走的人员一名。韩护士在筹备经费方面虽与同事们秘密商量过，但由于平素交友甚少，只是白费了时间，没有筹集到钱款，就这样到六月上旬。又闻有消息说，七月份警察将要调动，于是三人情绪有些焦急，深刻感到有立即逃走的必要。韩护士遂用最后手段：出卖自己的两个戒指、两件大衣和其它的衣服，共六十元钱作为逃走的用费。这时，董警士所定做的小轿也做出来了，所物色的同伴者董广政（现年三十一岁）也达到了引诱的目的。六月二十四日夜里，举行秘密会议，决定二十八日（星期日）逃走。在最后的协商中，同意让韩护士用伯母有病的理由，从二十五日起请假一周，以便在外边帮助逃走。

5. 决定逃走

医院当局接到韩护士由二十五日起以伯母病重为理由的请假条后，感到有些离奇，遂保留其许可，拍电报与呼兰县韩的母亲联系，韩母为之一惊，于二十七日来哈，用电话询问了此事的情况。韩被揭穿后，避免同母亲见面。于是，她的请假归于失败。韩于二十八日早晨擅自外出，在新市街南岗东方旅馆定了一间房子，将从医院盗出的医疗器械等物品搬入。同日午后四时在极乐寺俄人坟地和董警士作了最后联系，两人都是准备妥当后而分手的。

午后九时，韩护士乘汽车到医院第六疗区，与她同坐一车的董警士又到道外五道街，装载上小轿及抬轿人五名，再到文庙屠宰场后边卸下小轿，让抬轿人在那里等候，又返回医院的后边，由董警士、董广政二人从病房将赵一曼抬出，从后门坐上汽车逃出。车开到文庙屠宰场后边，把赵一曼放入事先准备好的小轿里，直向阿城街道逃走。

6. 逮捕情况

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七时，南岗警察署接到在医院治病的赵一曼与董警士、韩护士一同逃走的报告后，遂进行紧急集合，并到现场进行检查。对于：

(1) 逃走前一天出入于第六疗区的人；

(2) 于当日午后九时以后出入于医院的汽车、马车等。

进行严密检查后，发现了自称似乎载过赵一曼病人的俄人司机。根据他的供述，调查了道外制造小轿的铺子，从而判明了从五道街棚铺供给的小轿和抬轿子的人以及逃奔方向宾县第三区。遂于午后九时派遣十名警察署员，按照逃走路线进行追踪。于第二天（三十日）上午五时在阿城县李家屯附近的道路上加以逮捕。

二、赵一曼最后的死

对赵一曼调查了逃走前后情况后，八月二日在珠河县处以死刑。在押送途中，她虽然感到死亡迫近，但丝毫没有惊慌，反而说："为抗日斗争而死才是光荣的。"她希望给她的儿子写一遗书，从押送的职员处借了笔和纸，前后两次，写了如下的反满抗日的遗书。

宁儿：

母亲对于你没有能尽到教育的责任，实在是遗憾的事情。

母亲因为坚决地做了反满抗日的斗争，今天已经到了牺牲的前夕了。

母亲和你在生前是永久没有再见的机会了。希望你，宁儿啊！

赶快成人，来安慰你地下的母亲！我最亲爱的孩子啊！母亲不用千言万语来教育你，就用实行来教育你。

在你长大成人之后，希望不要忘记你的母亲是为国而牺牲的！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日

你的母亲赵一曼于车中

亲爱的我的可怜孩子：

母亲到东北来找职业，今天这样不幸的最后，谁又能知道呢？

母亲的死不足惜，可怜的是我的孩子，没有能给我担任教养的人。母亲死后，我的孩子要替代母亲继续斗争，自己壮大成人，来安慰九泉之下的母亲！你的父亲到东北来死在东北，母亲也步着他的后尘。我的孩子，亲爱的可怜的我的孩子啊！

母亲也没有可说的话了。我的孩子自己好好学习，就是母亲最后的一线希望。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日

在临死前的你的母亲

三、其他参考事项

目前在哈尔滨警察厅拘留审讯中的韩护士，仅是在很短的期间受了赵一曼的宣传，但已怀有很深的抗日思想。她强烈地说："因为自己住在满洲国，走着满洲国的街道，坐着满洲国的车，使用着满洲国国币，吃着满洲国的出产，这都是由于住在满洲国，出于不得已的事情。在自己的五脏之中所流着的热血，是中华民国的热血。我期待着将来的抗日战线得到扩大，把日本人从东北驱逐出去，再挂起中华民国旗子的日子。"

从这个例子可以证明，赵一曼的宣传是巧妙的，她的感化力量是如何的强大了。

四、意　见

回顾赵一曼等逃走事件，我们应该加以考虑的是：

1、对思想犯人的管理，是最需要慎重的。如急需设置拘留思想犯人的单人房间等。

2、有必要进一步努力，彻底普及警察精神。

3、关于扑灭共产主义和抗日思想的王道主义的宣传工作，以前实在是有只讲理论或流于形式，因而有改进的必要。例如，宣传文件，要做到通俗易懂，富有趣味，无论什么人都去抢着看的地步才好。

7. 周质彬笔供

(1954年11月6日)

我叫周质彬，自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四五年八月，任伪哈市警察局特务科翻译。关于伪哈市南岗警察署追捕赵一曼的情况，据我当时在伪警察局特务科所听到的情况如下：

赵一曼于一九三五年夏季在伪珠河县被捕解来哈市，监禁于伪哈市立医院治疗腿部枪伤，由伪南岗警察署派董某等二人负责看守。同年夏季某日夜间，赵与董警士以及护士韩勇义等三人[四人]，乘机自伪市立医院脱逃。伪南岗警察署闻讯后，动员该署大部份伪警人员，将赵一曼等追捕回哈。

伪南岗警察署所以发现赵等脱逃的原因，是由于在赵等逃走的次日晨，另一名看守员去市立医院接班时，发现赵已不在，董警士的伪警制服丢弃在赵的病房之内，方知被董等领跑了，遂回署报告。署里接到报告后，估计是乘汽车逃走的（因赵腿部伤势未愈），便逮捕了很多营业汽车的司机，查问是否拉过赵一曼等自市立医院逃走。其中，有一苏联人司机答称，他拉了一个中国女人到市郊打牛房子附近，见那里有人早在等候，用担架将赵抬着向乡下去了。于是，伪南岗警察署又估计到，可能是自哈市道外太古街一带的棚铺雇人抬走的，便派人去道外太古街一带各棚铺

查问。其中，有一家棚铺主人说，由他们去人将赵抬到黄山嘴子附近去了。因此，伪南岗警察署才立即派人去黄山嘴子，将赵追捕回来的。

8. 伪哈尔滨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关于将哈东特委人员送军法会审的报告

（1937年5月22日　哈警委第231号）

四月十五日对北满共产党的大逮捕，逮捕了哈东特委有关人员共三十五名。其中与事件无关的三名及犯罪轻微的五名，已予释放，其余二十七名，于五月二十一日送交第四军管区军法会审。特此报告。

9. 伪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关于哈特委有关人员的判决公告

（1937年8月19日　中警委第410号）

四月十五日，哈尔滨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逮捕并经审讯的哈尔滨特委有关人员，于六月十三日将其四十二名，又于七月十三日将哈特委书记韩守魁等十七名，解送第四军管区军法会审，经审理，于七月二十四、五两日判决，宣判如下，对判处死刑者，于二十七日执刑。特此公告。

计开

死刑	三十名
有期徒刑十五年	二名
有期徒刑十年	六名
有期徒刑五年	一名

五年缓期执刑	十九名
不起诉	一名
计	五十九名

另对未处理的四十余名，现正继续审讯中。

10. 伪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关于“四·一五”事件的通报

（1937年8月27日　中警委第432号）

关于对中共哈尔滨特委及其以哈尔滨为中心之共产党地下组织人员逮捕的事件，已告一段，现通报如下。

进行情况：

1、哈尔滨特委及哈尔滨市

逮捕一百一十名。六月三十日将苏丕承等四十二名，七月十三日将韩守魁等十七名，计五十九名，已送第四军管区军法会审。七月二十六日定案，分别予以处刑。之外，有关大连市委人员移送关东州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二名；继续审讯中四十三名；审讯中死亡六名。

2、安达地区

逮捕六名。

3、双城地区

逮捕二十三名。

4、阿城地区

逮捕二十名，全部于七月十二日送陆军临时军法会审，现正审讯中。

5、满洲里

逮捕二名，其中杨永和送第四军管区军法会审判决。

11.《满洲日日新闻》关于日伪破坏哈东特委等我党地下组织的报道

满洲国治安基本稳定，正向第二期建设迈进。但共产党的活动仍在继续。国家总动员加强防共阵线，哈尔滨宪兵队、滨江省公署警务厅、哈尔滨警察厅等各警务机关一致行动，于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拂晓，在哈尔滨市及滨绥线、滨北线各铁路沿线同时进行搜捕。但搜捕一事禁止登报。在大连、奉天、抚顺等以及全满各地，搜捕工作亦迅速展开。各地宪兵与警察协同，同时对共产党地下工作人员进行逮捕。由于事先审讯嫌疑分子，掌握了在满共产党组织全貌，探明了“人民战线运动”、“共产党领导机关”、“共产党基层组织”等赤色团体及间谍团的潜伏情况，故能一网打尽在满共产党及国际共产党的联络机关。大部分被捕者都是满人，其干部的大多数在苏联受过赤化教育或在原北满铁路局工作。他们扩大人民战线运动，阴谋反对日满在各地的统治。本事件决定按《惩治叛徒法》处理，大部分业已判决。事件已告一段，二月十二日解除了登报禁令。

本事件被捕者的处分及主要人物情况如下：

逮捕总人数四百八十二名。

判处死刑八十五名；

判处有期徒刑六十四名；

缓刑三十一名；

不起诉二十六名；

正在起诉中的一百三十五名；

释放一百五十六名。

此件原载 1938 年 2 月 12 日《满洲日日新闻》。

12. 三肇地区讨伐计划

（1940年12月9日 滨防作命第47号）

第一 方针

一、滨江省防卫地区利用结冰期间，对省西部地区之共匪及土匪彻底讨伐，展开积极的治本思想工作，藉以按期完成该地区的治安肃正工作。

治安肃正地区为肇东、肇州、安达、郭尔罗斯后旗（又名肇源），计三县一旗，重点地区为肇州及郭尔罗斯后旗。

第二 讨伐队的编制

二、三肇地区讨伐队之编制如下：

日本军 子安部队主力

满洲国军 刘兴讨伐队

警察队

宣抚工作委员会：警察分所、街公所、协和分会

治安工作指导部：第四军管区将校一、满洲国治安部事务官一、滨江省警务厅科长一、协和会指导科长一。

另配备满宪若干名。

编制概要：

1、讨伐队本部内之治安工作指导部，为讨伐队长的治安肃正工作属员。

2、宣抚工作委员会，委员长由讨伐队长兼任，委员以县长、副县长、协和会事务长、县警务科长，及县长指定之地方成员（包括主要自卫团队长）。委员会以下之机构沿用现在之行政机构，以警察署管区为一地区，由警察署长负责。

第三 指导要领

治标工作

三、将三肇地区讨伐队本部及主力设在肇州县城，在肇源、肇东、安达县之主要街村各设一部，划分地区，形成在各地区均能随时出动之态势。此为治安肃正及警备的基本配备。

四、基本力量配备后，滨江省长以讨伐队为后盾，并在其支持下，以警察对潜伏匪徒及共产党团分子实行一齐逮捕，以图刷新民心，同时消灭匪人横行之据点，实行彻底除根的治安肃正工作。此时，讨伐队对匪徒之蠢动，集中兵力进行征讨，以求根绝。

五、讨伐大体上按基本配备进行，主要目标为共匪。搜索住宅，及时出动，顽强进击，不使匪徒有存在余地。

六、于前项讨伐期间，警察主要担任县内主要地点之警备，同时搜集匪情，侦清匪路、粮道、通匪者，并以一部在讨伐队长指挥下从事游击讨伐。

治本及思想工作

七、与本期治标工作并行，由干部及宣抚工作委员会，展开认真的积极的治本及思想工作，以期根本消灭共匪一年多的民众工作，进行除根的治安肃正工作。为此，重点应放在共匪开展地下工作之地区，及土匪之温床地区。

八、宣抚工作委员会，在三肇地区讨伐队长指挥之下，以县长为中心，不仅要使行政、警察两机关及协和会等，和衷协同地于一丝不乱的统辖下，按系统从事治本思想工作，而且委员等成员，要率先深入地方，接触民众，完成宣抚之目的，以期借此贯彻县政。

13. 伪司法部刑事司思想科关于三肇事件的情况报告

(1941年6月)

(一) 搜捕经过

抗日联军第十二支队在十一月八日有计划地对肇源进行了袭击，和袭击相呼应的是民众武装蜂起。因此，可以看出北满省委对民众工作的进展是显著的。因此，滨江省警务厅立即以郭尔罗斯后旗警务科组织特别搜查班对潜伏在城内的共匪及通匪者进行搜捕，同时警务厅又派遣特别搜查班，铲除以肇源为中心的抗日地下组织及通匪网。除特别搜查班之外，在肇东、肇州及邻近的安达、青冈、兰西等县，也分别编成了特别搜查班。特别搜查班本部设在肇州，以彻底弄清匪团的底细，并加以根除。同时，又依据三肇地区治安肃正计划与满军第四宪兵团共同对违法官吏加以逮捕。

(二) 实施搜捕的部门

哈尔滨警察局；

肇东县警务科；

肇州县警务科；

郭尔罗斯后旗警务科；

安达县警务科；

青冈县警务科；

兰西县警务科。

满军第四宪兵团，并得到日满军的协助，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逮捕了为呼应第十二支队袭击肇源而蜂起侵入旗公署日系宿舍抢夺财物，或侵入日清栈掠夺粮谷的肇源城内居民单魁元等二十二名，从此至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共逮捕了十二支队长徐泽

民、参谋长李忠孝、第三十四大队第一中队长艾青山、三肇地区工作员杨宏杰、肇州县大庙西屯抗日救国会分会长李明树，以及投匪者、救国分会会员、土匪、违法官吏等总数二百九十二名，缴获文件、武器弹药一大批。

（三）处理情况

（1）警务厅的审讯状况

滨江省警务厅为配合管辖县旗特别搜查班的搜捕，审讯被逮捕者，编成两个审讯班，派遣到肇州、肇源对被逮捕者进行审讯，并接受负责本事件的哈尔滨高等检察厅的指挥。同月[即二月]二十二日肇州审讯班送交第十二支队第三十四大队第一中队长艾青山等四名。二月二十七日肇源审讯班送交三名。肇州审讯班截至三月二十日，共送交八十一名。肇源审讯班截至三月十八日共送交九十四名。

(2) 法院的审理情况

哈尔滨高等法院为掌握三肇地区治安肃正事件的真相，以小泉次长、牛丸、町田两审判官及哈尔滨地方法院米田次长、黑坂、三笠两审判官为检察官，在搜查进行中赴当地视察。由检察厅起诉的肇州有关者，三月六日于肇州法院；肇源有关者，三月十三日于郭尔罗斯后旗公署，分别开庭审判。肇州到同月二十二日，肇源到同月十九日为止，共审理一百七十五名，已完成判决的一切工作。

审判的一百七十五名都是有罪的，判决结果为：死刑七十二名、无期徒刑四十名、徒刑十五年三十八名、徒刑十年二名、徒刑七年三名、徒刑五年三名、徒刑三年五名、徒刑二年十二名。

14. 王蕴璞笔供

(1954年7月15日)

一九四O年十一月上旬，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路军第十二支队支队长徐泽民，率队袭击肇源县后，日寇伪滨江省警务厅长便命令哈尔滨市警察厅长王贤炜，派特务科警尉王蕴璞、属官金丽洙和司法科警佐叶永年，率所部搜查人员共二十余人，到肇源县城、肇州县徐家围子、大同镇、肇东县昌五街、洪和村等地，担任情报和特别搜查任务，逮捕爱国群众。

逮捕时间、地点及经过

一九四O年十一月中旬，特别搜查班叶永年等到达肇源县城，逮捕爱国群众及同情抗日的基本群众约二百人（其中有警察及县署职员等十余人）。

在这次逮捕以后，以肇州县为中心，在伪滨江省警务厅刑事科科长日寇影山八濑澍指挥下，开始对三肇地区（肇源、肇州、肇东）进行清查。对抗日联军在各地方组织的救国会及武装队全部破坏。依据各地方情报，逮捕了爱国人士约三百余名。抗日联军第十二支队长徐泽民于兰西县被捕。第十二支队参谋长李忠孝于肇州县托古村被捕。第三十六大队长杨永祥、第一小队长袁福林于哈市被捕。游击大队长杨宏杰于扶余县三岔河街被捕。于逮捕同时，组成伪军警宪联合工作班，并由各县警务科临时抽调日寇人员一部编成审讯班，采取种种惨刑对爱国人士进行逼供，常有被打死的情形。一九四一年三月初完成审讯工作。

事件处理情况和结果

在三肇地区被捕的救国会武装队、爱国人士约有三百余名，于一九四一年三月中旬，经伪哈市高等检察厅、高等法院在该地起诉，判处死刑的很多，其余判处无期或有期徒刑。其中一九四O年十一月中旬，仅在肇源县城经特搜班叶永年等逮捕的爱国群众即

约有二百人。经毒打后，被迫承认曾响应抗日军的号召，同情抗日活动，在几天内，由日寇宪兵队和伪哈市高等检察厅、高等法院指挥，将全部爱国群众处死刑，塞入肇源县境松花江冰眼内。我记得在执行时，有一妇女过江，从刑场附近通过，为防止秘密泄露，也被填于冰眼内。第十二支队支队长徐泽民，在哈市经伪高等检察厅起诉，伪高等法院将其判处死刑。

15. 高见忠夫等笔供

（1954年12月23日）

第一次逮捕：

自一九四二年十月起，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根据《治安肃正要纲》，除对南部三肇地区进行武力讨伐外，还侦察到巴彦、木兰、东兴三县一带抗日联军第三路军工作员孙国栋、张瑞麟所领导的，以伐木工人、烧炭工人为主体，深入农民阶层所组织的抗日救国会的组织活动日益活跃起来。伪滨江省警务厅长富田直次便命令该厅特务科特搜班长泉屋利吉彻底搜查、侦察。自侦谍开始以来，经过数月，掌握了救国会组织的全貌，便立即着手计划逮捕。

检举逮捕是在该厅特务科长重富贡、该科事务官山寺佐三郎、特搜班长泉屋利吉的指挥之下，得到伪哈尔滨日本宪兵队的协助，除调用派遣到三肇地区游击进攻中的伪警松本部队二百名外，还动员各市、县、旗警察约二百名，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五日，于此三县一带进行一齐检举，逮捕约四百名，监禁于各县县立医院及监狱，开始了极残酷的拷打审讯。

第二次逮捕：

一九四三年六月中旬，由于对第一次检举逮捕的被害者的拷打、审讯，更进一步查明其组织情况，该厅特务科长重富贡和新

接任的科长坂田义政，命令当地各警务机关协助特搜班，又逮捕了三百二十名左右爱国者。

拷打刑讯状况及结果：

对第一次、第二次所检举逮捕的七百二十名进行审讯时，除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次长杉原一策、思想检察官真田康平及哈尔滨地方检察厅检察官沟口嘉夫等赴现场外，还得到伪警务总局特务处特务科事务官田畑清以下十五名（包括正在接受特高讲习的讲习生小林芳郎）的增援。并且，该厅特务科长重富贡、特搜班长泉屋利吉随时都赴现场，并指示说："问题在于杀害，没有别的目的。"直接监督指导拷打讯问。例如：在东兴县，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科附山寺佐三郎警正，作为现场指导者所进行的拷打、讯问是极其残酷的，他用蜡烛烧，不要说头发，从腋下到阴部，人体所有的毛全给烧尽，甚至还用木棒殴打得全身变色，进行虐杀。就这样，从四月至五月的十数日间，用这种方法反复进行拷打讯问。同时还发生了伤寒病等。因此，刑讯至死者有韩某等六十人。而且，将刑讯逼供的口供作为唯一的证据，把五百多人，以违反《治安维持法》为名，在当地进行了简化的审判。

根据伪法令《治安维持法》判决结果如下：

死刑阎继哲等六十六名

无期徒刑六十名

有期徒刑八年至十五年二百七十七名

不起诉八十二名

被利用者七名

释放一百零八名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原哈尔滨宪兵队本部保安局派遣宪兵曹长高见忠夫

原哈尔滨宪兵队本部思想对策系宪兵曹长铃木正七

原哈尔滨市南岗警察署特务系监督警尉齐藤贤太郎

原哈尔滨市三棵树警察署经济保安系执行警尉岩井清太郎

原伪龙江省警务厅特务科特搜班监督警尉小林芳郎

原伪哈尔滨市警察厅南岗警察署特务主任兼外事主任警佐大薮武雄

伪哈尔滨市警务厅经济保安科查察股查察主任监督警尉松本英雄

原伪铁路警护军司令部副官处人事科员上尉松本武夫

16. 王玉琛笔供

（1954年12月3日）

一九四二年秋，大约是八月中旬，抗日联军曾进攻伪滨江省木兰县石头河子和大贵村，事件发生后约四五天，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即组织了特别搜查班对三县进行搜查。

一、特搜班的组成及人员

班长：泉屋事务官

班员：大场弥作、白榊、平井、野泽光之助（木兰县特务股长）、黄喜南（伪警务厅刑事科监督警尉）、刘殿铭（伪南岗警察署司法系监督警尉）、尹国良（伪道外警察署警尉补）、潘绍英（伪警察厅卫生科警尉补）、王玉琛（伪香坊警察署司法系监督警尉）、陆维先（巴彦县特务股监督警尉）、孟庆余（巴彦县特务股警尉补）、老时头（陆维先的利用人）、王宪宾（木兰县特务股警尉补）、李殿文（木兰县特务股警长）、张某（木兰特务股警长）计十五名（巴彦、木兰的人员是到该县后参加的）。

二、特搜班的活动

特搜班组成后由哈尔滨出发，先到巴彦县住宿，第二天到石头河子。在石头河子住约二三日，曾审讯木兰县特务股逮捕的农民王占一、孙恒二人。王占一于当日晚因严刑身死，尸体被投入松花江。讯问此二人并未得到任何情况。然后将全体人员分为两组，一组通过南蒙古山去东兴县，于途中搜查抗日联军行动；另一组经过木兰县大贵村去东兴县。到达东兴县后，又以两人为一班，在各村屯中搜查抗日联军行动。以后又组成讨伐队（有日寇军队及哈尔滨伪警察队）曾两度进山搜查。结果在山中逮捕了烧炭及捕兽的农民数名，其中我知道的有李文生、李文祥。同时又探知东兴县北天禄屯的邵天禄系抗日联军组织的农民会会长，某屯韩刚是抗日联军组织的武装队长。一直到一九四三年三月才开始大逮捕。

三、大逮捕的情况

一九四三年三月中旬的某日晚，在伪东兴县长及日寇副县长指挥之下，召集了全东兴县的伪警察及伪官吏，并有日寇军队和日寇宪兵人员及哈市伪警察队（伪警察队由伪滨江省警务厅警佐刘昨非率领），以三人为一班（便衣一名、日军一名、伪警察队员一名），每班发给一张油印的地图，上有屯名、被捕人姓名（即被利用人等的报告中所指的人），在天未明时出发到各屯逮捕，只东兴一县就逮捕约一百五十人。这些被逮捕的人，据日寇大场弥作说，都要送往巴彦审讯。之后，因我未参加，所以以后的情况就不知道了。

当大逮捕开始的当日晚，东兴县城的城门都由日寇军队把守，任何人是许进不许出，电话的交换手也都换成了日本人。

四、三县共逮捕人数

一九四三年十月，我被调到哈尔滨市伪警察局特务科时，曾看到一本“巴木东”事件被捕人名簿，共约三四百人，其中有处死刑的，有处徒刑的。我认识的邵天禄、韩刚、张海楼处了死刑。

审讯时我没参加，详细情况不了解，只知是利用巴彦县医院为临时拘留所。

17. 王蕴璞检举书

（1956年10月22日）

我叫王蕴璞，今年四十九岁，现被押于哈尔滨市公安局。我检举伪滨江省长领导警务厅在巴彦、木兰、东兴三县逮捕抗日工作人员及和平居民的罪行。主要事实如下：

伪康德九年（一九四二年）九月，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路军第十二支队政治部主任朴吉松率队，先后袭击了滨江省木兰县大贵镇、石头河子镇两地。这时我正在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任监督警尉，担任特别搜查班外勤工作任务。在大贵镇被袭后三四天，在滨江省警务厅长指示下，特别搜查班长泉屋利吉派重见寿一、大场弥作和我三人去木兰县大贵镇侦察被袭经过情况。我们在大贵镇经过三天的侦察后返回哈市。根据当时情况，十月初由警务厅布置特别搜查班，派大场弥作去东兴县，野泽光之助去木兰县，平井二郎去巴彦县，分别领导各县警察及密探搜集抗日联军活动情况及与地方组织关系等材料。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初，警务厅特务科长领导特务科部分人员及其他科应援人员，与市各县警务科、署抽调人员，集中于巴彦县城仁和商场巴木东肃正工作指挥本部，组成东兴、木兰、巴彦三县逮捕班（当时称为检举班），在三县以同一时间开始了大逮捕。在逮捕工作完成后，将全部被捕的人集中于巴彦县城仁和商场和县立医院两地。又组成审讯班（当时称为取调班），对被捕者用棒子打、灌凉水、过电、压杠子等严刑审讯后，被捕的人被迫供认与抗日联军有联系或同情抗日活动。一九四三年七月，这个事件的逮捕工作结束后，听说在三县共逮捕了抗日工作人员和老百姓四百多人。这个事件称为“巴木东肃正工

作”事件（简称“巴木东”事件），名词的定义是因为事件发生在巴彦、木兰、东兴三县境内。

上述材料属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18. 滑宝珊笔供

(1954年7月30日)

国民党事件

逮捕国民党全东北地区地下工作员，由哈尔滨发端，全伪满一齐逮捕的事件，发生于一九四四年（伪康德十一年）二三月间（确期忘记）。

事件发生之原因，系伪哈尔滨警察局特务科警佐宫仲书的腿子与国民党哈尔滨连络站王有辰认识并发觉他的秘密，遂报告宫仲书转报日寇那须高□，由日寇连络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并报告伪警务司，遂开始全东北一齐大逮捕。

事件共分三处处理，在南满地区逮捕者，归伪沈阳警察厅处理，在中满地区逮捕者，归长春伪首都警察厅处理，在北满地区逮捕者，归哈尔滨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处理。

在南满地区逮捕者，据我所知有石坚（系国民党吉林省主任委员），其他人不明了，处理结果不详，石坚被逮捕地点是沈阳车站。

在中满地区逮捕者，据我所知有袁树芳（国民党吉林第一督导区主任），住长春头道沟芳芳照相馆楼上，在上述住所被捕，其他情况不了解，处理结果不详。

在北满地区逮捕者连同黑龙江省送来者，共计六七十名，现就能想起者，述之如下。

1、王有辰，国民党哈尔滨联络站，住哈尔滨道外北五道街路西。

2、张兴波，别名张涛，国民党吉林省委秘书长，住道外南十六道街路东楼上。

3、萧辅仁，别名萧达山、贺春泰，黑龙江省主任委员，住所不详，来哈连络在王有辰家被捕。

4、陈伟儒，国民党中地位不详，伪满滨江省参事官，住所不详。

5、于绍文，伪满滨江省某厅属官，住南岗车站街。

6、李宗周，国民党蒙旗秘书长，住所不详，黑龙江省送来的。

7、魏仲达，国民党吉林督导区主任。

8、刘清源，国民党员。

9、黄宁，哈尔滨医大学生，住新阳区安广街南头路东。

10、道外南十道街天德信经理（姓名忘记），系黑龙江秘书长关大成的关系人。

11、道外南头街成文厚书店经理（姓名忘记），萧辅仁关系人。

12、袁功瑜，伪哈尔滨市警察局警佐。

13、张克政，伪黑龙江某县行政股长（前南岗警察署警尉）。

14、王泽民，国民党员。

15、苏名士（女）。

16、张兴波的太太（姓名忘记）。

17、张兴波的父亲（姓名忘记）。

18、王兆桐，医师，在道外景阳街开医院。

19、李九鹏，住南邮政街东头。

此外还有四五十名姓名忘记了。

处理结果：袁功瑜、张克政、苏名士、张兴波的太太、张兴波的父亲、王兆桐、李九鹏等及其他无关系者，于同年四、五、六月陆续由特务科释放；其中有关系者王有辰、张兴波、萧辅仁、陈伟儒、于绍文、李宗周、魏仲达、刘清源、黄宁、天德信经理、成

文厚书店经理、张兴波的丈人庞某（系王蕴璞等由北京逮捕来哈者）等，于一九四四年秋送哈尔滨高等检察厅，由高等检察厅起诉经高等法院判处萧辅仁死刑，但并未执行就光复了，其他已判决或未判决的到光复后都获得了自由，听说王有辰、张兴波二人病死在道里监狱，但具体情况不明了。

编者注　滑宝珊系伪哈尔滨市警察局特务科警佐。

19. 王玉琛笔供

(1957年5月8日)

我叫王玉琛，男，四十八岁。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二四六号。我检举伪滨江省的警察特务破坏抗日救国组织，抓捕迫害抗日救国人员和居民的罪行。

一九四三年秋至一九四五年祖国光复，我在伪满滨江省哈尔滨市警察局特务科任监督警尉。在这期间，仅我所知道的，伪满滨江省的警察特务破坏了两个抗日救国组织，抓捕迫害了一百余名抗日救国人员和居民。现将破坏以萧达三、石坚为首的抗日组织情况，供述如下：

破坏以萧达三、石坚为首的抗日组织，抓捕了抗日救国人员和居民一百余人。其中有抗日救国人员萧达三、石坚、张兴波等人。这些人被捕后，都被关押在伪满滨江省警务厅的特殊拘留所(松花塾)、和伪哈尔滨市警察局的拘留所等处。参加抓捕审讯的有，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警佐王蕴璞、蔡金声、警尉吴树桂等人，和伪哈尔滨市警察局特务科警佐宫仲书、周质彬、滑宝珊等人，我也参加了抓捕和审讯。上述高文会、李桂法、王友忱、张兴波、张志远等，都是由我抓捕的。我在审讯中，曾用胶轮胎做的皮鞭子拷打过高文翰。这次抓捕是从一九四四年三四月开始的，同年九十月间在伪警察务机关结案。除一部分居民被释放和张兴

波的父亲在拘押期间死在松花墊外，被认定为抗日救国人员的三四十人，均送到伪司法机关判处死刑或徒刑。